

秦柳方編著

金融工商界應用文

實學書局刊



秦柳方編

金融工商界應用文

陳光甫題

MG
H152.3
87/3

金融工商界應用文

秦柳方編著

桂林實業書局印行



3 1798 0674 4

編輯例言

一、本書編輯主旨，在供金融工商各界辦理文書，或處理日常文件時研究與參考之用。

二、本書共分三編：第一編爲公文作法，寫法與處理方法之介紹，並偏重理論方面之闡述。第二編爲公文舉例。第三編爲一般應用文舉例，每章之首並附說明。全書各編均以金融工商界實際需要之材料爲範圍。

三、本書取材，以最新適用之公文與應用文爲主，所有民國十七年以後關於公文改革之各項意見，凡見諸命令者，無不詳爲搜羅，逐一編入。

四、本書舉例，係編者本身之經驗，廣爲搜羅，嚴格取舍，且多半從實例選出，足供讀者研習或實地應用。

五、編者曾以此稿在廣西銀行會計人員訓練班用作教材、嗣又根據講授經驗，加以修正補充，始行付印。

六、本書材料，力求完備，所有敘述及解釋文字，則以淺顯為主。高級工商業及職業學校暨金融工商機關主辦之短期訓練班採作教材或參考書，固極相宜，即金融工商界從業人員用作自修讀物，亦甚適合。

編者 三三，一·二〇·於廣西銀行總行

金融工商界應用文目次

次
緒論

第一編 公文論述

第一章 公文概說 一—八

第一節 公文之意義 一

第二節 公文之種類 二

第三節 公文之程式 三

- 一 公文程式類別
- 二 公文程式要件

第二章 公文用語 九—四五

第一節 上行文用語 九

第二節 平行文用語

- 一 引敘語
- 二 關界語
- 三 稱謂語
- 四 到達語
- 五 承轉語
- 六 經過語
- 七 關顧語
- 八 祈請語
- 九 結束語
- 十 補助語
- 一 起首語
- 二 引敘語
- 三 關界語
- 四 稱謂語
- 五 到達語
- 六 承轉語
- 七 經過語

八	關顧語
九	祈請語
十	結束語
十一	補助語
第三節 下行文用語三十一	
一	起首語
二	引敘語
三	關界語
四	稱謂語
五	到達語
六	承轉語
七	經過語
八	關顧語
九	准駁語
十	督飭語
十一	結束語
十二	補助語

第三章 公文作法……………四六一—五八

第一節 擬稿前之準備……………四六

第二節 擬稿時之要件……………四七

第三節 結構及其作法……………四七

一 摘要

二 述案

三 敘意

四 論結

五 會銜

六 會章

七 合稿

第四節 撰擬公文注意事項……………五三

第四章 公文寫法……………五九—一〇五

第一節	繕寫注意事項	五九
第二節	行款與標點	六一
一	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二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第三節	用紙格式	六九
一	劃一公文用紙說明	
二	公文用紙式樣圖	
第四節	繕寫格式	八九
一	委任令	
二	訓令	
三	指令	
四	批示	
五	咨文公函	
六	呈文	
七	佈告	

第五章

公文之處理

第一節 辦理手續

- 八 任命狀
- 九 委任狀
- 十 聘書
- 十一 訂用書
- 十二 代電
- 十三 封套
- 十四 軍事機關公文封套
- 十五 廣西省各機關呈文公函寫法
- 一 收文
- 二 交辦
- 三 擬稿
- 四 呈判
- 五 繕校
- 六 用印
- 七 封發

一〇六——一二八

第二節 處置方法.....	一一九
一 歸檔	
二 保管	
三 檢調	
四 交替	
五 銷燬	
第三節 公文處理方法之改革.....	一二七
第六章 公文之改革.....	一二九——一三六
第一節 抗戰前之改革.....	一二九
一 暫行公文革新辦法	
二 各機關對人民批示方法	
三 一般公文改養事項	
四 公文分段標點	
五 舊文卷應檢查焚燬	
六 下行公文應敘明來文年月及號數	

七 公文得用簡體字

第二節 抗戰以後之改革………

三三二

- 一 公文改良辦法
- 二 文電往返應將編號年月日及通訊地址詳細註明
- 三 處理案件要點
- 四 對人名地名機關名稱須錄全文
- 五 布告文字須力求通俗
- 六 下行公文應於機關銜名後增設案由一欄
- 七 縣府對合作指導主任兼合作金庫主任行文各程式
- 八 稅局與商會來往行文互用公函
- 九 公文民國年月日之上應冠中華二字
- 十 縣參議會對於人民及承包捐稅公司行文程式
- 十一 縣府與縣合庫行文程式
- 十二 各機關保存檔案暫行辦法
- 十三 鄉鎮公所及區署對轄境內人民團體之行文程式
- 十四 縣府對代理縣庫行文程式
- 十五 鄉鎮公所對保甲長及人民行文程式
- 十六 改善公文缺點

十七 鄉鎮商會與區署行文程式
 十八 稅務局各分局與商會及同業公會行文程式

附錄

一、廣西銀行文書規程
 二、廣西銀行寄送規程

一三七——一五〇

第二編 公文舉例

第七章

呈文

一、公司設立呈請備案
 二、呈請官署派員出席指導創立會
 三、公司呈請登記
 四、呈請添設支店
 五、呈報添設支店
 六、增設股本呈請登記
 七、減少股本呈請登記
 八、商號呈請登記

一五一——一八五

- 九、商號轉讓註冊
- 十、商標登記
- 十一、商標轉讓登記
- 十二、懇請改正資本額
- 十三、懇請核減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
- 十四、懇請核減稅額
- 十五、再懇核減稅額
- 十六、懇請免繳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
- 十七、懇請免予代人繳稅
- 十八、懇請令飭大新旅社限期修整土牆
- 十九、懇請免予加入茶酒樓業職業工會
- 二十、懇請加租公地一小方
- 廿一、續懇加租公地
- 廿二、壯丁離桂報請備案
- 廿三、呈懇制止朦請組織同業公會
- 廿四、設立中國徵信所懇予立案
- 廿五、呈報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意見
- 廿六、呈請抄示免征國貨廣告稅原案

廿七、懇請豁免國貨公司營業稅
廿八、懇請轉令中央信託局承保內遷工廠兵險

第八章 咨文舉例 一八六——一九五

- 一、咨請解釋航政法令疑義
- 二、咨復商會改組須經黨部指導
- 三、咨送縣銀行章程準則
- 四、咨請禁售法商發行之救濟難民慈善獎券
- 五、解釋合作社登記疑問咨請查照
- 六、規定免征合作社營業稅範圍咨請查照
- 七、公佈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咨請查照

第九章 公函 一九六——二二三

- 一、召開籌備會
- 二、催繳股款
- 三、續權股款
- 四、繼承股票
- 五、掛失股票

- 六、函准掛失股票
- 七、補領新股票
- 八、定期召開股東大會
- 九、函復委託出席代表
- 十、函知發給股息
- 十一、延期入會警告書
- 十二、函復不入會緣由
- 十三、西南藥品化學工業社製造廠認股書
- 十四、華美化學工業社認股書
- 十五、函知尅日到職
- 十六、函告免收儲券利息所得稅
- 十七、函告解款辦法
- 十八、請轉飭所屬員司購貨時索取發票
- 十九、函獲農商銀行鈔券可向中國銀行兌換
- 二十、函請代收二十九年軍需公債及建設金公債款項
- 廿一、函送收解經征稅款辦法
- 廿二、函知農商銀行舊鈔券限期兌換
- 廿三、檢發行員任用規程

- 廿四、通函省電指定之邊遠縣份
- 廿五、通飭填報二十九年概況調查表
- 廿六、通函甯黔桂路運鈔得按半價收費
- 廿七、通函奉省電飭知本行職員不能就以前學歷送審
- 廿八、通函開辦節儲小額活期存款
- 廿九、通飭奉令修正取締收售金額辦法第九條條文
- 三十、通函代收中南銀行破鈔
- 卅一、抄發代理收兌金銀施行細則及收兌辦法
- 卅二、函復軍車公車夾帶非日用之營利商貨者扣報沒收
- 卅三、函請籌據派員領取前扣車貨

第十章 訓令

- 一、頒發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
- 二、無論上行平行或下行公文自稱一律冠以本字
- 三、嚴禁民衆團體證章配用半色或幾分之幾黨徽
- 四、銀行投於生產建設事業資金不得超過實收股本四分之一
- 五、轉飭各事業主辦人暨各公司股東嚴守正義毋予敵偽合作
- 六、抄發派員督導工商團體辦法

.....二二四——二二九

第十一章 指令.....三〇——三六

- 一、國立中正大學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
- 二、蒙藏委員會行轅舊關防准交印鑄局銷燬
- 三、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准予備案
- 四、准予鑄發重慶市日用必需品公賣處會計主任官章
- 五、陪都空襲救護委員會組織規程應准照辦
- 六、技員張文大等七員准如擬分別給卹
- 七、解釋麗水縣碧湖鎮商會所提疑義
- 八、令知各業公會與公安局行文格式
- 九、追加本年度下半年經常費未便照准
- 十、免予賠繳散失服裝

第十二章 批文.....三七一——三四〇

- 一、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意見存備參考
- 二、所請徵用民地仰候覈員驗勘
- 三、民船業船員工會與民船公會設於同一區域並無不合
- 四、工業製品減免稅捐可依法申請
- 五、正當國貨廣告稅一概免徵

第十三章 佈告 二四一——二五〇

一、飭令各街舖戶拆除涼棚

二、招告著匪關益罪案

三、從速驗契

四、捉拿販賣洋烟金丹的人

五、勸諭民衆購閱 國父遺教

六、勸人民合作興修水利

七、關謠

八、勸誠與訟

九、實施限價

十、公佈核准登記各廠商

十一、限期遷墳

第十四章 任命狀、訂用書 二五一——二五四

一、聘書

二、派狀

三、任命狀

- 四、委任狀
- 五、訂用書(一)
- 六、訂用書(二)

第十五章 電及代電……………二五五——二八六

- 一、電發加強管制物價方案辦法全文
- 二、電飭依限實施限價
- 三、通電擁護限價政策(一)
- 四、通電擁護限價政策(二)
- 五、電飭報告煙業市價
- 六、電飭赴慶盤倉
- 七、析產分居之房屋稅應如何辦理
- 八、懇請解釋征稅疑義
- 九、核示析產分居房屋稅征收辦法
- 十、解釋關於征收營業稅疑義
- 十一、核飭辦理合作社登記呈報手續
- 十二、電飭查禁歧視殘舊國幣及拒用低折情事
- 十三、轉知鑑別中國農民銀行十元券真偽不同點

- 十四、合作社登記及放款手續應暫予變更
- 十五、電告限制携運鈔票補充規定
- 十六、電知檢驗油質辦法
- 十七、改定處理不合桐油外銷辦法
- 十八、電知三岔分寓成立日期
- 十九、電知國庫廣西分庫啓用印信日期
- 二十、電發新訂旅費開支規則
- 二十一、電發各種雜幣雜銀成色及收兌比價表
- 二十二、電知第六次行務會議第三十四案請示結果
- 二十三、規定糧管局匯款辦法
- 二十四、通飭借款超過一萬元應呈會核示
- 二十五、電發換入破鈔遞寄報告表
- 二十六、代付股利辦法
- 二十七、電知優待行員儲款辦法
- 二十八、電飭查案
- 二十九、電發代理國庫應用帳表章則圖記
- 三十、電知遺失鈔券號碼
- 三十一、奉省電飭知舊式印電紙仍暫使用

第三編 一般應用文舉例

- 三十二、電覆利用回頭空車疏運商品並無不合由
- 三十三、易文全等被扣紗布懸予免議發還
- 三十四、電懇迅予發給工程材料費
- 三十五、電知縣行與省行聯繫辦法
- 三十六、電懇改變處分

第十六章 簽呈……………二八七—三〇〇

- 一、簽報到職
- 二、因病請假
- 三、因事請假
- 四、請求調職
- 五、請補派職員
- 六、簽報某員曠職
- 七、建議改善待遇
- 八、請求借支酬勞金

- 九、請求辭職
- 十、再請辭職
- 十一、報告審核意見
- 十二、簽報回頭空車接載商貨無故被扣
- 十三、公司調查報告書

第十七章 通告、公告 三〇一——三〇九

- 一、召開股東常會
- 二、發付股息
- 三、補發員工酬勞金
- 四、限期登記鐵鋼材料
- 五、辦理全市會員總登記
- 六、清算債權
- 七、獎勵仿造工業原料及器材
- 八、公告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 九、公告人民申請動支封存外匯資產暫行辦法
- 十、發行廣西省毫幣券公告
- 十一、生熟鹽限價公告

十二、試辦儲海線夜航公告

第十八章 通知書三一〇——三一四

一、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儀式及植樹

二、紀念週應一律穿著制服

三、召開會議

四、通知某職員受託過處分

五、調派職員

第十九章 啓事、聲明三一五——三二四

一、奉令節約勸募捐款已受限制

二、遷移行址

三、鳴謝來賓

四、聲明解除誤會

五、換用證章

六、店員私自離店聲明

七、懸賞尋訪店員

八、招標承建工程

- 九、踴躍認儲
- 十、改租啓事
- 十一、從速裝修及掉換租約
- 十二、買地啓事
- 十三、承買房屋地基
- 十四、拍賣房屋
- 十五、拍賣紡紗機
- 十六、鳴謝救火啓事
- 十七、受盤啓事
- 十八、遷移啓事
- 十九、就職啓事
- 二十、推盤聲明
- 二十一、受盤聲明
- 二十二、代理買賣房屋
- 二十三、代理人解約
- 二十四、遺失護照聲明作廢
- 二十五、退股聲明

第二十章 證明書、護照……………三二五——三二九

- 一、當選證明書
- 二、服務證明書
- 三、會員證明書
- 四、免役證明書
- 五、地契及所有權狀證明書
- 六、股票繼承證明書
- 七、護照

第二十一章 誓詞……………三三〇——三三一

- 一、國民公約及誓詞
- 二、工商團體負責人爲實施限價誓詞
- 三、工商團體職員就職誓詞

第二十二章 緣起……………三三二——三三四

- 一、西南藥品化學工業製造廠緣起
- 二、組織華美化工社緣起

第二十三章 計劃.....三三五——三四五

一、西南藥品化學工業製造廠營業計劃

二、繼續經營物資購銷業務計劃

三、廣西建設計劃大綱三年實施計劃金融部份草案

第二十四章 章程、合約.....三四六——三九九

一、華美化工社招股簡章

二、西南藥品化學工業製造廠招股章程

三、西南藥品化學工業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桂林市物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大豐行章程

六、同業公會業規

七、合股議單(一)

八、合股議單(二)

九、分夥議單

十、出讓議單

十一、出盤筆據

- 十二、代銷貨品合同
- 十三、報關行攬載貨物合約
- 十四、租地造房合約
- 十五、租市房合約
- 十六、租賃合約
- 十七、聘請經理合同
- 十八、商店營業關約
- 十九、借款保單
- 二十、貸款保單
- 二十一、補領新股票保證書
- 二十二、物件承攬單
- 二十三、建築工程合約
- 二十四、往來透支契約
- 二十五、期收款項單
- 二十六、押款契約
- 二十七、行員保證書
- 二十八、警役保證書

第二十五章

提案

.....三九二——三九七

- 一、擬請在岑溪縣城內設立辦事處以利金融案
- 二、請規定各分行處加收匯款郵資以免虧損案
- 三、資金運用調撥暫行辦法請審議案
- 四、報表編送期限及逾期懲處辦法請審議案
- 五、借墊公務員住宅建築費合約請公決案
- 六、廣西戲劇改進會函請借款請公決案
- 七、廣西榮譽軍人生產事務處函請借款請公決案

第二十六章 會議錄

.....三九八——四〇四

- 一、廣西銀行董事會第十四次臨時會議紀錄
- 二、廣西銀行董事會第三十六次常會會議錄
- 三、廣西銀行各室部第八次聯席會議錄
- 四、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決定書

第二十七章 廣告

.....四〇五——四二〇

- 一 時間性較久者
- 二 以談話體說明貨品者
- 三 以謎語體誘人好奇者

- 四 標榜價廉物美以吸引顧客者
- 五 贈送實物誘人試用貨品者
- 六 以簡明詞句說明其優點者
- 七 爲顧客設想而代爲解決者
- 八 詩歌體
- 九 適應節日者
- 十 列舉利益者
- 十一 與同類商品比較而顯示其優點者
- 十二 以警句標明其特點者
- 十三 解釋貨品名稱以顯示其效用者



緒論

應用文是我們日常生活上實際應用的文字，它和小說，詩歌，戲劇等文學作品是不同的。以前劉復先生曾說過：「（一）應用文是青菜黃米的家常便飯，文學文却是個肥魚大肉；（二）應用文是『無事三十里』的隨便走路，文學乃是運動會場上大出風頭的一英里賽跑」，這比喻十分恰當的。

應用文的範圍很廣，種類繁多，所有書啓，公文，電報，契約，規章，宣言，報告，提議案，會議紀錄，廣告，以及頌詞，壽序，祭文，柬帖，聯語等，無一不屬於應用文範圍之內。

我們平日既不能離羣而獨立，隔絕社會而生存，亦不能無相當職業，不與他人應酬，於是日常生活上往來接洽，意見相通，不得不有賴於應用文，這可見應用文的效用很大，我們要研究應用文的目的亦正在此。

應用文在形式上只求能傳達意思，並不講究體裁之美；內容亦以明確為主，不如文學文之以動健爲第一要素，所以寫應用文，毋須引經用典，詰屈聱牙，錢玄同先生也曾說過：「普通應用之文，須老老實實講話，務期老嫗能解，如有妄用典故，以表象代事實者，尤爲惡劣」。因爲引經用典，晦澀難懂，而且容易流於俗套，或近乎爛調，文字死板，毫無活潑氣象，也就無法做到說老實話，使老嫗能了解。正因爲要

以明確為主，同時還得注意整個精神上內容上的革新，切忌思想腐舊，陳陳相因，而新創的精神和內容，也格外需要用活潑的文字去表現。

應用文的作法，最主要的，是力求適應，這裏所謂適應，實包括下面各項意義：

(一) 適應時代。應用文要能反映時代，改造生活，切忌開倒車，反時代，頑固守舊，不圖進取。因為旨在應用，非適應時代要求，發揮時代精神不可；而擁護誠實，反對虛偽；擁護真理，反對迷信，也正是發揮時代精神的必要條件。

(二) 適應讀者。要認清對象，然後著筆，所有閱讀人數之多寡，階級之高下，輩分之長幼，智識程度之深淺，職業身份之派別，均宜詳細分析，逐一弄個明白，為寫作時用詞造句之依據。否則難免牛頭不對馬嘴，或是徒勞無功，或則貽笑大方，均非所宜。

(三) 適應事件。應用文大抵為着某一事件而應用的，所以對於該事件，首先須加以認識和理解，究竟其目的何在，經過情形如何，關係人是誰，係在何時何地發生等，均屬敘述時之必要條件，缺一不可，否則不易引人注意，甚至失却效用。

(四) 採用適當格式。應用文的式樣是隨着時代而變遷的。有以前通用而現在業已廢止的，有現在通用而從前沒有的，也有現在一部分人採用而尚未普及的，寫作以前，均宜認識清楚，擇其適當者而應用之。

緒

。同時還須了解，有幾種體裁和用字是極端地固定的，例如關於行政或涉訟的文字，如呈文、咨文、訴狀、批示之類，也有幾種體裁是相當地活用的，可出之以新穎的方式，如一般的應用文件，並不完全受法律的規定，或習慣的束縛。特別是關於友誼的和廣告性質的文字，必須新穎活潑，而富於創造力，以發揮更大的效用。

(五)文字力求淺顯 應用文所用的文字，最好的一定是最淺顯和最明瞭的。絕對不需要駢四驪六，喬皇典麗，因為前者能使閱讀的人容易懂，後者定然辭意晦澀，不易通曉，其效力也就大減，因是許多文人和學者主張以白話代替文言。十六年以後國民政府也曾一再通令，公文得用白話體裁，特別是對民衆的文告，一定要用淺顯的語體文，現在一般應用文，由於習慣，雖然沒有將文言完全廢止，但總以淺顯明瞭爲第一要著。

應用文寫作時，對以上各項，倘能詳加考察，逐一注意，則力求適應的目標，也就大體做到了。

在金融工商各業中應用最廣而極關重要的是公文，因此，我們先從公文研究起，然後再及一般的應用文。

第一編 公文論述

第一章 公文概說

第一節 公文之意義

凡是處理公務所用之文書，通常稱之爲公文。譬如上級政府對下級有所指示，或同級之間，彼此互相聯絡，或下級機關對上級有所報告與請求時，都要用公文。

就是機關團體與人民之間，彼此有所指示或請求，也要以公文的形式表示意思。平時，私人往來的函件，其形式與內容，可以相當自由的運用，但是公文則不然，不僅其內容爲處理公務，形式上亦須受法令的規定與習慣的格式所拘束。其有以私函商量公務的，亦應同樣視作公文，而注意內容的處理與形式的運用。

雖然我們並不每個人準備擔任機關或團體的文牘員，但是做一個現代的公民，對機關或團體陳述意見，提出報告，也隨時隨地需用公文。正因爲公文在內容上要力求實現處理公務的目的，而形式上又往往須

要法令的規定與習慣的形式所拘束，所以我們對它不能不作一番研究。

第二節 公文之種類

公文有兩種，一是正式公文，一是非正式公文。凡機關、團體人民之間，彼此處理公務，各依其地位職權，用規定方式，以表示意思之文書，是正式公文。倘人民對機關或團體中某一人，或機關團體某部負責人員相互間因處理公務，並不照規定格式，僅用私信往來的，是非正式公文。

正式公文從行文者的地位關係上言，可分為左列三類：

(一)上行公文 是下級對上級處理公務所用之文書。

(二)下行公文 是上級對下級處理公務所用之文書。

(三)平行公文 是同級或不相隸屬之機關或團體間，處理公務往來所用之文書。

正式公文由體制上言，每類又可分為左列各種：

(一)上行公文 如呈文與報告。

(二)下行公文 如任命狀、委任令、訓令、指令、批示、佈告等。

(三)平行公文 如咨文與公函。

此外，無論行文者的地位，僅措辭語氣不同而上下行或平行均可通用的格式，有「電」及「代電」，其有因某種特定任務或為特定機關習用之文書，尚有通知書、通報、報告、說明書、提議案、會議錄、以及公務員就職時之誓詞等。

本書對於公文的研究，是偏重正式公文。

第二節 公文之程式

(一) 公文程式類別

公文程式之類別，依照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之公文程式條例，計分九種，茲將原條例照錄如左：

(1) 公文程式條例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一) 令 公佈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一)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二)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三)佈告 對於公衆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四)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呈請時，用之。

(七)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命令，除案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七年以後，關於公文之程式，亦續有補充規定，茲擇其重要而見諸於命令者，摘錄如左：

(一)重訂人民團體行文程式

——中央黨部頒行——

(一)凡有系統組織之人民團體，即有隸屬關係者，上級對下級行文用令，下級對上級用呈，但會與個人會員得互相用函。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四項說明，所謂有系統組織者，係指有隸屬關係而言。如省市以下之農會，縣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以下之工會，省以下之婦女會，省市以下之教育會等。

(二)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之人民團體，往來行文，一律用函。

(註) 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四項說明，所謂有級數組織者，係指雖有省縣等級數而

無禁屬關係者而言，如漁會商會及其他有明白規定之特種社團等。自經此次規定後，所有前中央訓練部民二十年七月三日之通函，及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二十年六月一日通告均應廢止。

(3) 各機關對人民有所通知時行文格式

——國民政府十七年九月七日第四八四號訓令通飭——

「查機關對於人民有所指揮時得用令，對於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得用批，宣佈事件或有所勸誡時得用佈告，在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四款及第九款，已有明文規定。令有強制力，在受命者無自由考量之餘地。若無強制性質，僅對個別人民或私團體有所通知，佈告批令均不適用時，自可准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採用公函。易言之，即凡屬通知事項不含指揮強行之性質，不特機關相互間得用公函，即機關對於人民亦得用之。且公函內容，初無法定格式，各機關儘可酌量情形，自行決定。不過造詞立式，須以力求明顯切實爲是耳。從前公文上習用字句，往往故存炫示政府威權，除炫示外，了無其他意義，此則不獨不宜見諸公函，即批令布告亦不當襲用。」

(4) 人民團體與黨部行文條例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

第一條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依本程式之規定。

第二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該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行文用呈，對於其他各部會得用公函。

第三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地黨部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得用公函。

第四條 各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對於各該地主管人民團體有所指揮或告誡用訓令；對其呈請而有所指示用指令。

第五條 各地黨部及其所屬部會，與各地人民團體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均用公函。

第六條 本程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5) 工商團體對主管官署行文格式

(一) 各商會對於本省主管官署行文，一律用呈。(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知照)

(二) 縣商會對於縣政府，一律用呈；縣政府對於境內各商會，一律用令。(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由前工商部咨各省市政府。)

(二) 公文程式要件

公文有不可不具之要件，以收發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有關，務須尊崇體制，遵照格式，藉以杜絕偽造，

表明責任，故其形式須力求完備，倘不具備左列各要件，上級官吏可以不予批答，下級官吏可以拒絕收受。其要件如左：

(甲)各遵規定程式 上行下行和平行，各守分限，遵用定式，其有特殊規定者，絲毫許違背。人民具呈，并須粘貼印花，如人民不遵定式，或以信函陳述公事，公署照例可以不予批答。

(乙)用紙須一律 公文所用紙張概採用平摺裝訂式，並不得購用洋紙，其大小須以縱二十九公分，橫二十二公分為度。每頁每面十行；封套縱三十二公分，橫十八公分三公厘為度，抗戰以後，更規定用十行單頁，較為簡捷。

(丙)須署名蓋章 凡機關團體公文往返，以印信為憑，除封套及文內年月日上須蓋用各該機關團體印信外；其依法應署名者，須於姓名下蓋官章，沒有官章的蓋私章。何種必須署名，何種祇須蓋章，視公文類別而定；不但如此，即文中圈塗、旁注、接縫、粘連，都應逐一填明，並蓋私章，無章得以指模代替。

(丁)記明年月日並編列字號日期為效力發生起點，記載務須明確。編列字號，便於查考，且使辦稿歸卷，尤多方便，亦不宜忽略。

第二章 公文用語

公文用語，於文字中，獨樹一格，與他種文字用字造句，有絕不相同之處，因公文於煩瑣複雜之中，欲表明層次之起訖承轉，分別對待之上下等級，非賴專門用語不可。且此類用語沿襲已久，自成一格，學習公文者，不可不知。惟時代轉移，用語亦常有增減，宜隨時注意法令之規定，與習慣之變易，則運用自如，謬誤自可避免。茲分別列舉如左：

第一節 上行文用語

(一) 引敘語

引敘語是用在敘述之前，或在第一段落告終，第二段落開始之時，茲列舉如下：

案奉「奉」字是敬受的意思，「案奉」是說這一件公文，是爲奉了某機關之命令，或長官之面諭。

案准 根據平行機關之公文，而向上級機關轉呈時，即用案准語詞。

竊奉 「竊」字有謙抑之意，上行文自陳起首用之。「竊奉」大概用於復文中爲多，例如：「竊奉

鈞府×年×月×日×字第一二三號訓令內開……」

竊准 表明所敘事件，是根據某一同級機關公函，例如：「竊准全省商會聯合會函開……」。

竊據 根據下級機關或人民呈報與呈請事項，而向上級機關去呈時用「竊據」二字爲引敘語，例如，

「竊據公民黃光照呈稱，……」。

竊維 此爲申述自己意思的引敘語，例如：「竊維救國之道……」。

竊按 「竊按」是申述時的引敘語，含有對於上述情形加以考核的語氣，例如：「竊按某某曾於某年

捐助鉅款……」。

竊自 此是表明自己作某事起如的引敘語，例如：「竊自參加革命以來……」。

竊查 「竊查」用於有案可稽的條件上，例如：「竊查植樹運動一案……」。又用於對事實的案牘，或是在結論的時候，有所發覺，或加以考證的語詞，例如：「竊查某機關前據某公民呈以……」；「竊查以上某某等所呈各節……」。

查 此是普通引敘考語時所用的語詞。

呈爲呈請事 呈爲……事 此是舊式呈文之起首語，現已廢止，僅呈文封面案由欄內用「爲……事」句式，將要點敘入。

(二) 關界語

關界語是從一個段落過渡到另一個段落交代之際所用語詞，亦是表明以下的文字與上面並不屬於一體，茲列舉如下：

等因 此爲公文的根據詞，即是把前文作一個結束時，表明以上種種原因的概稱。大凡引敘原文完畢，必加此「等因」二字，作爲引用原文業已終止的表示。

各等因 在來文所敘的案情，不祇一事，或先後牽到兩個公文，併在一起呈復，引敘先後來文終結的時候，就用「各等因」三字，來作關界。

(三) 稱謂語

發文處爲主體，收文處爲客體，主客相對待即少不了稱謂，若無稱謂，即分不清彼此的立場了。茲列

鈞 下級對上級概稱以「鈞」字，以示崇仰之意。例如：「鈞府」「鈞部」「鈞會」「鈞院」「鈞長」「鈞座」等。

大 下級機關，對於非直轄統屬之上級機關，稱「鈞」之外，亦可以「大」字代替。或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中某一部份，行文而述及上級機關時，亦稱「大」。例如「大部」「大署」「大會」等；但長官不能稱「大長」，行文時宜注意，不能誤用。

職 下級對上級自稱時，用「職」字，表明機關時，在「職」字下，加以本機關名稱。例如：「職院」「職部」「職府」「職會」「職縣」等。表明個人時，僅用「職」字。其會銜呈文，在「職」字下，須分別加上個人名字，以明責任。

本 本字本為上級機關自稱之詞；現行法令規定，無論對於上級機關、平行機關、或下級機關，於行文自稱時。一律冠以「本」字。

(四) 到達語

到達語，是表示確定這一件案子，留置在某一個處所的語詞。並有彼此界限，由此分開的作用。茲列舉如下：

奉此 「奉此」是承轉詞，用在「等因」以下。與「等因」並不是一個語氣，「奉此」以後，便可連續申述了。

在案 此是證實前面所述之事情，已經有成案可稽，例如：「職縣辦理征兵經過情形，曾於某月某日某字第某號文呈報鈞府在案」。

有案 此是證明所述的事情，並非虛構，即收文機關亦有案可稽。例如「前經呈准 鈞府有案；又奉令核准施行「有案」。

各在案 凡敘述前案，不止一事，或一事而在上級機關曾經兩次備案者，就用「各在案」三字顯示明白。例如「前經某機關暨職縣先後呈奉核准各在案」；又「關於某某一案，曾於某月某日某字第某號文及某月某日某字第某號文呈奉 鈞府核准備案各在案」。

下 上級機關頒發的文書，在下級機關收到的時候，概稱之謂「下」，例如：「敬請 鈞府將某案議錄全份頒發下局」。又「案奉 鈞廳某年某月某日某字第某號訓令暨抄發附件下縣；奉此……」。

(五) 承轉語

承轉語是承上轉下的語詞。公文上將上級機關的事實敘完之後，接着應敘述第二個段落的事實，在此

兩個段落之間，使用承轉語來銜接，茲分述如下：

奉經 奉是收到，經是經過，「奉經」是表明一件公文收到後，如何經過情形；「奉經」二字，亦可說是「奉此遵經」的簡詞。

遵經 「遵」是遵從，「經」是經過，就是表示奉到令文以後，業已遵照辦理。

遵查 此是表示奉到命令以後，即遵照指示，加以查考的意思。

營經 此是表示奉到令文後，當即如何辦理。

即經 此是立刻經辦的意思，例如「……等因；奉此，即經派視察員某某前往澈查」。

業經 此是表示已經辦理的意思。

茲經 此是表示現在業已辦理的意思。

現經 此與「茲經」意義相同。

並經 凡一件公文，同時與二個機關有關係的，或是曾經備過案的，在以後敘述到前案時，就用「並經」二字，例如：「……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曾呈奉 鈞府核准，並經呈請財政廳備案施行各在案」。

前經 此是追溯到以前，已經有如何情形。例如：「……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 鈞府分飭遵辦……」。

迭經 此是表明屢次經過如何辦理，例如：「奉令前因，查清鄉運動，迭經職縣派員下鄉宣傳……」。

復經 凡案件經二次者，用「復經」二字。例如：「關於組織外交後援會，曾於某月某日某字第某號

文，呈請鑒核示遵；復經於某月某日，擬具詳章；以某字第某號文呈請鑒核，俯准備案施行各在案」。

歷經 凡屢次照辦案件，用「歷經」二字。例如：「查推行新運，歷經按月呈報在案」。

遵卽 此是表明遵從命令立刻去辦的意思。例如：「……等因；奉此，遵卽將該員加以看管……」。

經卽 與「卽經」意義相同。

節經、均經、嗣經、續經、全是敘述各件，業經有案，或是合併辦理語詞。

正遵辨間 收到第一次令文，未及辦理；又奉到第二次令催，或臨時又發生阻礙情形，此時呈文，在第一段結束，第二段尙未開始敘述的中間，應加此一句，藉以說明，例如：「……等因；奉此，正遵辨間，又奉鈞府訓令內開……」。又如「……等因；奉此，正遵辨間，詎知該店業已自動停業……」。

(六) 經過語。

經過語是表明一件公文，經過關界時之用語。茲列舉如下：

去後 此是表明一件公文到達之後，立即發到其他機關調查或辦理。例如：「……等因；奉此，遵卽

茲據 此是表明根據別一個機關具復轉報發文機關的用語。例如：「……等因；奉此，遵即轉令該局長澈查具復去後，茲據呈復……」。

前來 此是表明轉按別一個機關具復到達的用語。例如：「……等因；奉此，遵即令飭該局長遵照辦理具報，茲據呈報內稱……等情前來……」。

(七) 關顧語

承上轉下的中間，或是追復申述前面令文上約意思，大抵介置此關顧語於申述之後，用來關顧到前文的意思。列舉如下：

奉令前因 此是表示因為奉到命令，然後有所動作。例如：「……奉令前因，理合將經過情形，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又如：「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縣長，將該案經過情形，具文呈報，以憑核轉」。

奉批前因 與「奉令前因」意義相同，公署以批示裁答人民的呈文，人民在第二次呈文提到前項復文的時候，就用此語詞。

茲奉前因 與「奉令前因」意義相同。例如：「查此案業經呈奉核准照辦在案，茲奉前因，遵即召開會議詳審擬具實施辦法」。

令同前因 凡幾個上級機關發來的令文，內容一致，在呈復時，只要敘一個原令，其他就可「令同前因」四個字來概括表示。例如：「……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又奉鈞部令同前因；」。

除：外 此是公文中附加關顧語，乃除本文之外，同時聲明與此案有關係之行為。例如：「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審核」。

所有：情形 此是概括前文事實的語詞，藉以引起上級機關之注意。例如：「所有辦理保甲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報……」。

所有……緣由 此是概括前文理由的語詞，亦藉以引起上級機關之注意。例如：「所有擬定組織宣講所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審核指令祇遵」。

再……合併聲明 此是呈文中敘述本案外，另有應說明之處。故再聲明數語於文尾。例如：「再某某職務，業已交代清楚，並無經手未了事項，合併聲明」。又如：「再此呈係由某局主稿，合併聲明」。

(八) 祈請語

在呈文結束處的前面，用祈諸語，請上級機關指示，含有發問請求與希望的意思。列舉如下：

是否有當 此件事由，適量不適當？合理不合理？下級機關，對於自己的主張，不敢下肯定的斷語，

所以申問上級機關，藉留餘地。例如：「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送鈞長鑒核示遵」。

是否可行 說明此件可以照辦或不可以照辦？意義與「是否有當」相同。例如：「所擬取締理髮店持

耳章程，是否可行？尚祈鈞長鑒核示遵」。

如何之處 下級機關，遇有與法令抵觸之處，與不敢遵行決定時，究竟應否照這樣處置，要請上級機

關指示，就用此語詞。例如：「如何之處？仰祈鑒核示遵」。又如：「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未敢擅專，仰

祈鈞長鑒核指令祇遵」。

可否之處 與如何之處，意義相同，但比較具體簡單。例如：「所有……緣由等辦法，可否之處，理

合備文呈報，尚祈鈞長鑒核」。

擬請 擬其他機關或人民之請求而轉呈上級機關，希望下一裁決的語詞。例如：「查核某某機關所呈

各節，似屬可行，擬請准予試辦」。

(九) 結束語

結束語爲全文收束之呼號，即全文敘完，作一種目的上之總結語。茲列舉如下：

「理合」——「理合」是表明照例應該如此的意思。例如：「理合具文呈報鑒核」。又「理合呈請備案」。

又「理合呈請鑒核施行」。

爲此——是表明這一案的緣故，也就是發文的原因，這緣故，是根據了上文而來的。例如：「爲此呈請鈞長鑒核示遵」。

仰祈——仰望祈求之意，是表示很恭敬的希望，亦係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有所請示時一種莊重而恭敬的態度。例如：「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施行」。

仰乞——大意與「仰祈」相同。

鑒核——此爲下級機關，遇事不敢擅專，呈請上級機關鑒察審核的用語。例如：「是否有當，仰祈鑒核示遵」。

察核——與「鑒核」意義相同。

施行——「施行」就是辦理的意思，下級機關，不敢擅專的事，應該請求上級機關核准，然後可以施行。例如：「仰祈鑒核示遵施行」。

裁奪——「裁奪」是斟酌決定的意思，也是下級機關不敢擅專，要求上級機關決定的語詞。例如：「是

否有當，仰祈鈞長裁奪……」。也有寫作「鈞裁」「鈞奪」的，其意義相同，惟用字比較恭敬而已。

示遵 是下級請求上級指示，以便遵照辦理的意思。例如：「仰祈鑒核示遵」。

令遵 與「示遵」相同。

核示遵行 意思是請求審核並指示，以便遵照施行。例如：「如何之處？仰祈鈞長核示遵行……」。

指令祇遵 祇是敬重的意思，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有所呈請，上級機關一定有指令來示覆，所以請

求下一指令，以便遵辦。例如：「仰祈鑒核指令祇遵」。

批示祇遵 與「指令祇遵」意義相同，不過是人民向機關呈請時所用語詞。

俾便遵行 意為請求裁決之後，即來指令，可以遵照施行，例如：「仰祈鑒核，迅予指示，俾便遵行

1。

備案 「備案」是請求存案，以便日後稽考的意思，也是期在案件効力上增加一種保障。例如：「理

合呈請備案」。

鑒核備案 「鑒核備案」是表示一種鄭重報告請求備案的意思，原意與「備案」相同，他如「察核備

案」，其用意亦同。

核准備案 此語除與前項意義一致外，並含有請求許可的意思，語氣較為肯定。

俯賜鑒核 加「俯賜」二字，是表示恭敬的意思。亦係請上級機關鑒察審核之意。

轉呈 此係根據其他機關一件公文，轉呈上級機關的語詞。因為行政組織上不能越級呈遞文書，或因據請不能裁決，必須轉請核示者。

謹呈 此為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行文終結時，所用的語詞，表示謹慎恭敬的意思，人民對機關行文時亦通用。

電呈 電陳 伏祈 電示 用於電文上之結束語。

(十) 補助語

補助語是用在結束語之後，大都含有懇切期望的意思，舉述如下：

實為公便 此係下級機關表示感謝上級機關指示以後，對於公務，感到許多便利的意思。例如：「仰祈鈞府鑒核，俯賜令飭遵行，實為公便」。

毋任待命之至 表示請求的事情，十分重要，所以急切等待着指示的命令；如果不十分急要的公文，可不必應用。

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意義與前相同，不過情形更較急切，遇到立待解決的事情，方可用此。

毋任翹企待命之至 翹首企足，等待指示，是形容等候命令急不可待的意思。
 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意思說自己十分惶恐，等待命令指示，此為適用於一般向上級機關請求，而比較鄭重一些的公文上面。

第二節 平行文用語

(一) 起首語

平行文中的起首語，可分為二項：一屬於咨文類、一屬於公函類，茲分別列舉如下：

為咨行事 凡向同級機關有所洽商或咨詢時，起首就用此種語詞。

為咨請專 此為表明公文的内容，為有所請求的意思。

為咨商事 此為表明內容為有商榷的事情。

為咨查事 此為請求有所查詢之時，所用語詞。

為咨領事 此為向同級機關收領款物時所用。

為咨滄事 此為向同級機關移送款物時所用。

爲咨復事 此爲復文時所用。

以上所述係關於咨文的，以下概屬於公函及電文的用詞。又以上七種語詞，新式咨文，均已廢止，逕用引敘語起首。

逕啓者 逕是直接的意思，表示直接啓事的語氣，普通公文，最爲適用。

敬啓者 含有恭敬的意思，對不統屬的高級機關行文時之起首語。

逕復者 此爲復文的用語。

敬復者 用於表示恭敬的復文，如來文的起首語，是用敬啓者，復文即應用此語詞。

密 用於電文上「××局長×鑒」之下，表示所用是密碼，或屬機要之事，不能公開發表者。
 親譯 用於特別機密之電文，須收電人親自翻譯，不致洩漏機要。

(二) 引用語

查 此爲表示開始敘述事實的用語，亦含有「考據」「根據」的意味。

案查 此爲表示此事是根據於某種案件。

准 「准」是根據的意思，用於復文。

案准 此是有案可以根據的意思，用於復文或轉文。例如：「案准貴府某年某月某日某字第某號函開……」，又如：「案准經濟部某年某月某日某字第某號咨開……」。

前准 此為表明來文時所用語詞，也是說明復文，是根據以前的來文。

現准——茲准——頃准——接准 均為表明根據現在收到的來文，而有所答覆的用語。

咨開 此為引敘來咨內容的冒詞。

函開 此為引敘來函內容的冒詞。

內開 此為引敘來文內容的冒詞。例如：「頃准貴部某年某月某日某字第某號公函內開……」。

節開 此亦為引敘來文內容的冒詞，與內開不同之點，即是不敘來文的原文全部，祇將文的要點節錄出來。

以 凡節錄來文時，應用「以」字替代原文上「案查」或「案奉」等字樣。例如：「案准貴府某年某月某日某字第某號公函 節開：以據某縣政府呈稱……」。又如：「接准貴部某年某月某日某字第某號函 以……」。

(三) 關界語

等因 在上行文用語節內，業已述明，爲述敘來文完畢時之關界語，敘述前文係訓令或爲不相隸屬之上級機關發表之公函時用之，但平行機關公函，在習慣上亦有沿用此語詞者，例如：「案奉國民政府某年某月某日某字第某號訓令，內開：……等因；奉此，……」或「案奉大部某年某月某日某字第某號公函，內開：……等因；……」或「逕復者：案准貴廳某年某月某日某字第某號公函，內開：……等因；准此：……」

等由 此與「等因」意思相同，爲平行公文中關界語的通用語詞。例如：「逕啓者：案查前准教育廳某年某月某日某字第某號公函，內開：……等由，准此：……」

各等由 此係用於敘述來文不止一處，或不止一件時的語詞。例如：「案准貴部某年某月某日某字第某號公函，內開：……旋又准同年某月某日某字第某號公函，內開：……各等由；」又如：「茲准貴部某年某月某日某字第某號公函，內開：……等由；又准鐵道部某年某月某日某字第某號公函，內開：……各等由；」

各等因 可按來文機關情形參酌應用。

(四) 稱謂語

平行文爲同級機關或與不相隸屬的機關往來的公文，彼此文件往來，自應有相當的稱謂。茲列舉如下

大 此爲尊重對方機關的稱呼，大概稱呼於不同統屬的高級機關。例如：「大部」，「大署」，「大府」等。稱他機關來函，亦稱「大函」。

貴 此爲對同級機關普通稱呼，且不論同級與不同級，或同一系統與否，均得用之。例如：「貴部」，「貴府」，「貴署」，「貴廳」，「貴會」，「貴局」等。

敝 以前平行公文中自稱，大都在機關上加冠敝字，以示謙遜，如「敝院」，「敝府」，「敝署」等。國府會通令，凡上行，平行，下行文中，在自己稱呼的時候，一概於本機關之上，冠以本字，而不准再用敝字。因此沿用此字者，亦已不多。

本 本字原來是用於下行文中本身機關的自稱，例如：「本府」，「本縣」，「本院」，其由主管長官署名的，亦可用「本部長」，「本縣長」，「本委員長」等，遵照國府通令，平行文中，亦應該採用。

(五) 到達語

准此 「准」是根據的意思，「此」是指前文而言，意思說是根據此文，例如：「案准貴處某年某月

某日某字第某號公函內開：……等由，准此」。

有案——在案——各在案，可參看上行文的解釋，茲不贅。

過——「過」是經過，亦有到來的意思。凡平行機關，在公函外，另有附件送達的復文中，往往用「過」字以表明已經收到，亦有用「到」字或「下」字者，但此為例外，例如：「案准貴府某年某月某日某字第某號公函內開：……等由；並附章程一份過府：准此」。

(六) 承轉語

承轉語的意義及各種語詞，已在上行文術語節內述明，茲將平行文中特用者，舉述如下：

准經——准「是根據，「經」是經過，就是表明根據來文經辦的意思。例如：「案准某年某月某日某字第某號大函，內開：……等由；准經令飭該縣長，切實注意：……」。

(七) 經過語

經過語是表明第三者機關來文經過的語詞，所稱經過者，當然也和承轉同一性質，所以凡關於上行文中經通用語完全適用於平行文中，如「前來」以及「道府」「到縣」「下部」等這類詞語的性質，極易兼

別與應用，因不贅。例如：「旋據該縣長呈稱前來」。「茲據社會局某年某月某日某字第某號函復，內開……等由；並附表格過處……」。

(八) 關顧語

關顧語是關顧到前文的語詞。其原則亦適用於上行文中各項規定，惟在此所舉者，其不同之點；即是應將「奉」字改作「准」字，「因」字改作「由」字，茲舉例如下：

茲准前由——茲准前因（這意思是根據了前面的事由，便接着敘述以後的動作。例如茲准前由（或因）；即經函請衛生署會同洽商……」。

咨同前由——函同前由（這是表明收到同樣事實的來文，不止一個機關，或不止一件公文。例如：「茲准貴處某年某月某日某字第某號公函內開……等由；又准綏靖公署咨同前由。又：案准貴處公函內開……等由；現又准貴處函同前由」。

除……外（此係發文機關，將本文以外的動作，告訴公文機關之語詞。例如：「除呈報暨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

(九) 祈請語

平行文祈請語，態度不要同上行文那種恭敬嚴肅，但要有一種友善的禮貌，茲舉述如下：

卽希 是卽刻希望的意思。例如：「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辦理」。

至希 是形容十分希望的意思。例如：「相應函達，至希台洽」。

希卽 是希望卽刻辦理的表示。例如：「相應函達，希卽查照見復」。

煩卽 「煩」是煩擾，係謙遜的表示。「煩卽」就是煩求卽刻辦理的意思。例如：「相應函請查照，

煩卽見復」。

煩請 「請煩」均爲帶一種謙遜態度的請求，意義與「煩卽」略同。

查照 是查明照辦的意思，例如：「相應函請查照」。

見復 是請收文機關答復的表示。例如：「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見復爲荷」。

賜復 與「見復」意義相同，不過態度客氣些。

電復 電示 用於電文或代電上的祈請語。

施行 已見前條。

查明 是查考明白的意思。例如：「相應函請貴處查明見復爲荷」。
查核 是查照核奪的意思。例如：「相應函請貴府查核見復爲荷」。
 他如：「查照辦理」「查核施行」「查照備案」「查明見復」均可參酌應用。

(十) 結束語

用特 是因爲這緣故，而特地遵信的說明。例如：「用特專函奉達，即希查照」。
爲特 是爲了這緣故，特地逆信的說明。例如：「爲特函請查照」。
相應 是應該如此的意思。例如：「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見復」。
此致 是將此文送達的意思。例如：「此致 中央銀行」。
此咨 與此致意思相同，不過用在咨文上。
備文 是辦了這件公文解釋。例如：「相應備文咨請貴府查照」。

(十一) 補助語

平行文的補助語，態度不要同上行文那樣恭敬嚴肅，需要有一種友好的態度，茲舉述如下：

爲荷「荷」有新請的意思，表示一種希望的感情，例如：「相應函請貴府查照爲荷」。
爲盼 是盼望的意思，用法與「爲荷」相同。例如：「相應函達，即希見復爲盼」。

實級公誼 是表示相互聯絡之情誼。例如：「即希查照辦理，實級公誼」。

是所至盼 還是十分希望的代表。例如：「相應函請查照，是所至盼」。語氣較爲着重。
實深感荷 意義與前項略同，可斟酌採用。

第三節 下行文用語

(一) 起首語

下行文的分任命狀、訓令、指令、批示、佈告等五種。這五種不同的文書，他的起首語，也就各各不同，茲分別舉述如下：

(1) 任命令狀之起首語

特任：特任職是國家的大員，這任命狀或任命令的起首，就直接寫任特兩字，例如：「特任蔣作賓爲內政部部长。此令」。

特派 國家任命特派大員的任命令，有時起首延寫「特派」字樣，例如：「特派閻錫山爲山西太原綏靖公署主任。此令」。

任命 簡任或薦任用「任命」二字起首，其令文例式：任命賀耀祖爲重慶市市長。此令。如係任命狀，則尾語不用「此令」，而用「此狀」。

簡派 卽簡任職，例如：「簡派李世中爲議訂中爪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薦任 薦任命起首，有時不以特定文字爲開始。例如：「行政院院長××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雄呈請任命潘祥和爲山西屯留縣縣長，趙祖紀爲山西安邑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委任 由主管機關以書狀或命令行之，卽以「茲委任」三字爲開始。例如：「茲委任趙光祖爲本廳第一科科長此令」。又委任狀則逕以「委任」二字開始。

調任 調任官員令文例式：「茲調任陳瑞璠爲江蘇松江縣法院院長，此令」。

免職 免職的令文，也不用特定文字爲開始，例如：「司法院秘書林彪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辭職 辭職的令文，也與免職同。例如：「鐵道部常任次長××因病呈懇辭職，××准免本職，此令」。又「國民政府文官處處長某某呈稱：文書局科長某某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2) 公令之起首語

公佈令 公令之起首語，除公佈令外，餘均不冠特定文字為開始，公佈令式如下：「茲制定民事訟訴法公佈之，此令。」又「茲修正省府政組織法，公佈之，此令。」

施行令 施行法令的例式：「茲定本年七月一日為公司法施行日期，此令。」
 廢止令 廢止法令的例式：「禁煙法施行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3) 訓令之起首語

為訓令事 此為有所訓飭的令文所用的起首語。

為令遵事 此為有所飭遵的令文所用的起首語。

為令飭事 此為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有所指揮或差委時所用的起首語。

為令行事 此為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有所令飭遵行時所用的起首語。

為令知事 此為上級機關命令下級機關知道此項法令的起首語。

為通知事 此為令飭知道或遵行時的起首語，但比較用於普通性的法令上。

為通飭事 此為普通性的對下級機關有所差委時的起首語。

以上起首語，新式訓令均已不用。

(4) 指令與批示之起首語

為指令事 此為用於對下級機關有所請求，而上級機關詳為指示的命令所用的起首語，最新的程式，將此四字省去。

呈悉 是指下級機關所有呈請的事情，已經知道了的意思，如批示中就用此句起首。

據呈已悉 意思與「呈悉」相同；不過肯定一些，大意為根據來呈上所說的一切，是已經知道了。

電悉 來呈以電報送達的，在批示或指令的開始，就應以「電悉」二字起首。如果這電報以讀目代表日期，更應寫明某電悉，例如「冬電悉」。

代電悉 來文若是快郵代電，在批示的開始，也應寫明「代電悉」的字樣。如以讀目代表日期，也應寫明某代電悉，例如「支代電悉」。

呈件均悉 此為用於來呈有附件的指令與批示上的起首語，意思是表明送來的呈文與附件都知道了。例如：「呈表均悉」。可斟酌應用。

兩呈均悉 此為來呈二次合併用令文復示的起首語。

電呈均悉 此為先後來文，有電有呈。合併用令文復示的起首語。

(5) 佈告之起首語

爲佈告事 此爲機關對於民衆有所公告時所用的起首語。

(二) 引敘語

引敘語是緊接在起首語之下，敘述事實開始的助語詞。

據 「據」是根據的意思，凡上級機關，敘述到根據下級機關來文時，就用此「據」字標明。例如：「據江西省政府呈稱……」。此與上行文中的「奉」字，和平行文中的「准」字，用處相同，惟行文地位則不同。

案據 意義與前項相同，但較爲肯定，謂此案是根據某某機關的呈文。例：「案據經濟部呈稱……」。

前據 此是追溯到以前下級機關的呈文時，所用的引敘詞。例如：「……前據九江縣縣長呈稱……」。

現據——茲據 均爲根據下級機關現時呈文所用的引敘語。

查 「查」是查究的解釋，表示開始敘述事實的引敘語。

查 意義與前項相同，不過表明現在這一時間。例如：「茲查本縣湖塘工程一案」。

案查 此爲表示查究前案，作爲根據所用的引敘語。例如：「案查前據該局長呈稱……」。

呈稱 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有所陳述，都叫他爲「稱」「呈稱」，是表明下級機關用呈文有所陳述的引敘語。

聲稱 此爲上級機關表明下級機關用口頭有所陳述的引敘語。

復稱 此爲上級機關表明下級機關回復陳述的引敘語，這「稱」字與上行文及平行文中的「開」字同一作用。

照得—查得 此爲佈告所用引敘語，凡是主動的事件，都用「照得」「查得」字樣，照字含有查察的意思，例如：「爲佈告事，照得陪都市政……」。又「爲佈告事，查得五月三十日……」。

(三) 關界語

等情 「情」作意思解釋，「等情」是這許多意思的代名詞，與上行文中的「等因」，與平行文中的「等由」作用相同，例如：「案據某某呈稱……等情」。

等語 根據下級機關口頭報告，或引敘法律條文，和議決案時所用語詞。例如：「案據該局長面稱……等語」。又「按某法某某條規定……等語」。又「關於某案決議……等語、紀錄在案」。

各等情 凡根據呈文不止一次，或不止一處，應加「各字」。
 各等語 凡根據口頭不止一次，或不止一人，應加「各字」。
 有案——在案——各在案 適用上行平行文中一般規定，不另詳。

(四) 稱謂語

上級主管機關，對於下級統轄機關，在行政的組織系統上，早已明定其地位，至於稱謂，當然也有一定的，茲舉述如下：

該 下行公文上，上級對下級，不論指機關或是負責人員，概稱「該」字。例如：「仰該會迅速呈報」，「令仰該縣長即日查報」。

本 上級主管機關，或是負責的長官，自稱時概稱本字。例如：「本廳長有厚望焉」。

(五) 到達語

據此 是根據此事的意思，當然是原案已到達了，然後有所根據，所以「據此」也是到達語之一種，與上行文中的「奉此」和平行文中的「准此」作用相同。

到 此為接到之最明確的表示，亦係答復有附件的呈文時所用的語詞。例如：「鑒據該局長呈稱……」等情，並附附對書到府」。

前來 此為根據下級機關口頭陳述時所用語詞。例如：「頃據該局長聲稱……」等語；前來」

(六) 承轉語

承轉語如「當經」「即經」「業經」「曾經」「前經」「旋經」等，與上行文平行文之規定相同，茲不復贅。

(七) 經過語

經過語是聲明第三者來文經過的語詞，下行文中的經過語，完全適用於上行文和平行文中一般的規定，只要認定第三機關的主體，用以相當的語詞。

(八) 關顧語

據呈前情 意思是根據了前面的事由，接着敘述以後的動作，與上行文中的「奉令前因」和平行文中

的「准函前由」，同一作用，例如：「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分局長遵照辦理」。

茲據前情 意義與前項相同。例如：「茲據前情，合行令仰遵照」。

呈同前情 此為表明收到同樣事實的呈文，不止一件，或不止一個機關。例如：「案據該局長呈稱：……等情；現又據×月×日呈同前情」。又：「前據某縣縣長呈稱……；茲又據該局局長呈同前情」。

除：外 此為標明關顧到本文以外其他行為時所用語詞：例如：「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

(九) 准駁語

准駁語為下行文中特有的語詞。這語詞完全是表示主觀的意思，茲分述如下：

應 應是應該的意思，也就是合理的表示。凡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之呈請事項，認為合理的，或不合理的，都應加以准駁。例如：「應即照准」，「應准備案」，「聽毋庸議」。

准 就是表示准許的意思，凡上級機關准許下級機關所呈案件的時候，就用「應准」字樣，如果不同意，就用「不准」字樣表示，例如「所請不准」「不准備案」。

姑 姑是姑且的意思，大概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所呈請的事情，認為可暫時准許時，則用「姑」字

表示。例如：「姑予照准」「姑准備案」「姑准施行」等。

暫 暫與「姑」的意義相同。例如：「暫准試辦」「暫准辦理」。

可 可是表示可以的意思，例如：「事屬可行」「尙屬可行」「自可准行」。

未便 凡對於下級機關所呈案件，原則上不能完全同意時，就用「未便」二字來表示，例如：「未便照准」「未便准行」。

礙難 凡對於下級機關所呈請的，認爲不能照准，或是有其他顧慮的地方，使用這「礙難」兩字。例如：「礙難照准」「礙難准行」。

萬難 萬難是不允許的堅決表示，非對下級機關呈請的案件十分不滿意時，勿輕易應用，因爲這語氣頗爲嚴重。例如：「萬難照准」「萬難准行」。

不合 此爲斷定下級機關所呈請的，是不適當的案件。例如：「殊屬不合」。

未合 與前項意思相同。例如：「殊有未合」。

非是 此爲斷定下級機關所呈請的，是不應當，不合理的語詞。例如：「殊屬非是」。

似有 此爲用於批答下級機關所呈請的，在原則上並不完全反對；但尙有考慮的必要時，就用似有字樣，語氣稍爲緩和，又帶有一種疑問的態度。例如：「似有不合」。

殊屬 此爲肯定的斷語。例如：「殊屬不合」「殊屬非是」。

所請 此爲遞及下級機關有所請求的語詞，例如：「所請之處，礙難照准」「所請各節，未便准行」「准如所請」「所請不准」「所請應毋庸議」「所請暫難准行」。

所擬 與所請用法相同；不過是對於下級機關所呈核之計劃上的批語。例如：「准如所擬」。

應毋庸議 此亦爲不許可的語詞，表示下級機關所呈的意見，無議論的價值。例如：「所請各節應毋庸議」。又其他如「着無庸議」「暫無庸議」「無庸置議」等，意義略同，不過語氣分量，稍有差別。

緩議 此爲對於來呈所請求的事件，認爲暫時無必要，或不切要，表示應改日再議的語詞。例如：「應從緩議」。

申斥 是表示訓斥的意。例如：「應予申斥」。

特斥 是特地訓斥，非不得已時不用。例如：「來呈殊多不合，特斥」。

毋瀆 是不許下級機關再來懇厭的表示。大都用於已經申斥過的呈文上。例如：「毋許多瀆」；「毋得再瀆」；「毋得率瀆」；「毋得越瀆」；「毋得曉瀆」。新式公文，規定此等語詞，以少用爲是。

(十) 督飭語

在下行文的末尾，有最後希望的話，就是督飭語，也可說是叮語。

有厚望焉 此為含有重大期望意思的督飭語。例如：「仰即遵照辦理，本廳長有厚望焉」；他如「有厚望焉」，意義相同，但表示更為懇切。

勉旃毋違 此為含有勉勵意思的督飭語，希望奉令後，勉力做力，不要違背命令。例如：「勉旃毋違，切切」。

勿延 這是不要遲延了的意思，例如：「仰即遵照辦理，勿延，切切」。

勿忽 這是命令下級機關不要疏忽了的意思，例如：「仰即遵照辦理，勿忽。此令」。

勿再 這是命令下級機關，不要再像以前的意思，用於第二次催促的文上，以示警戒。例如：「勿再延誤」；「勿再玩忽」等等。

毋許 這就是不許的意思，例如：「毋許稍違」；「毋許延誤」。

毋得 這是不可以表示。例如：「毋得稽延」；「毋得違誤」；「毋得玩忽」；「毋得怠忽」；「毋得瞻徇」；「毋得隱飾」；「毋得枉縱」等。

毋稍 這是表示絲毫不可的意思，語氣更為嚴重，用法與「毋得」同，可套用上舉各語，不另舉例。

切勿 這是叮嚀的口氣，意思爲：「千萬不要……」。例如：「切勿視同具文」；餘可套用前項各語，不多舉例。

致干 是致受干涉的意思：例如：「致干未便」；「致干咎戾」；「致干懲處」。

決不 這是一點不能通融的堅決表示。例如：「決不寬貸」；「決不姑寬」。

定予 這是更爲嚴重的堅決表示。例如：「定予嚴辦」；「定予撤懲」；非出於十分緊要的時候，不能輕用。

(十一) 結束語

即便遵照 這是訓令中令飭下級機關立刻遵令辦理的語詞，此爲下行文中最通常的結束語。

即便知照 這是命令下級機關應立時體會這命令內容的語詞。

仰即遵照 這是命令下級機關，應遵照命令辦理的語詞。其他如「着即遵照」，用法亦同。

仰即知照 這是命令下級機關聆悉命令內容的語詞，其他如「着即知照」，也是同樣用法。

併仰遵照 這是命令下級機關對於本機關前後所頒的命令，都應該遵照的語詞。

仰各遵照 這用於非特定的訓令之上的，意思是命令各個機關，都要遵照這個命令辦理。

遵照辦理 這是命令下級機關遵照令文去辦理的意思。

遵速辦理 這是命令下級機關遵照令文從速去辦理的意思。

查核辦理 這是命令下級機關，查照令文，再行斟酌辦理的意思。

一體遵辦 這是用於佈告或轉飭的令文的末尾。「一體」是今體的意思。例如：「仰各界民衆，一體遵照，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又如：「合亟抄發條例，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電令 遵照 電飭……遵照 此係用於電文或代電上之結束語詞。例如：「合行電令該局遵照……」
 「合亟電飭該局遵照辦理爲要」。

一體知照 與前項語詞，應用相同，不過命令知道令文內容罷了。

一體知悉 是用於佈告上，意思是表示大衆都應該知道的。

一體週知 與前項語詞意義相同，例如：「合行佈告週知，其各凜遵毋違」。

一體凜遵 這是不但要大衆知道；並且還要小心遵守的意思，也是用於佈告上的。

其各凜遵 與前項意義相同。

以憑 這是用於令下級機關具報時所用的結束語，等候報文有所依據，然後可以核辦的意思。例如

「以憑核奪」；「以憑察奪」；「以憑核辦」。

呈候 這是表明等級機關的復文，再行核辦案件的意思。例如：「呈候核奪」。

此狀 這是在公文末尾點清文件性質的語詞，任命狀就用此二字。

此令 訓令指令，都用「此令」二字為結束。

此批 這是批示的結束語。

此佈 這是佈告的結束語。

特此佈告：用法同前。

(十二) 補助語

切切 切切是「千萬千萬」的意思，含有促其必須注意的意思。例如：「切切此令」「切切此佈」。

爲要 是促令必須鄭重辦理的意思，例如：「仰即遵照辦理爲要」。

是爲至要 表明這是最要緊的一件事的意思，具有促令特別注意的作用。

是爲切要 意義用法，都同前項一樣。

可也 這是表明可以的意思，大概用於令文或批示中的。例如：「仰即轉飭查明辦理可」。也

第二章 公文作法

第一節 擬稿前之準備

公文以明白而有決斷為主，在擬稿之先，必須有充分之準備，因為草擬公文，與普通寫作不同，通常撰文，可任意發揮，不受任何事實束縛，草擬公文，就完全不同，處處要依據事實，既不可虛構，更不可臆斷，根由底蘊，不能有絲毫出入，所以在擬稿之前，於案情內容之體察，為必不可少之工夫，茲將體察案情時，應注意之點，分述如左：

(一) 案情之原委 一事之發生，必有原委，原委不明，即無從着手，所以善於撰擬公文之人，在入手之先，對於案情原委詢問調查，無不厭求詳，是亦體察原因與結果，求得事實之背景，以為着筆之必要步驟。

(二) 案情之曲折 案情之原委，每與經過情形，相為表裏，所以原委既明，曲折情形亦須加以體察

，探求事實所經過之曲折部分；對於全部事實，發生若何影響，決定是否有提出之必要。於是在着筆時，方不致有頭緒紛繁之苦。

(三)案情之著眼點 案情有單純，有複雜，無論其單純與複雜，總要找出其著眼點，不過此著眼點頗難確定，須體察全部事實之內容，權其輕重，決定取捨。着眼既定，又須分別提出其要點，而為有條理之體察與整理。

第二節 擬稿時之要件

撰擬公文時，胸中要有一定主見，因為在擬稿前所預備者，如對於案情原委之體察，都是一種客觀的實際條件，此客觀條件，雖有其系統條理，但表而出之，究竟重於那一點？其主見仍屬於撰稿者自定。又此主見，並非主觀，不過從客觀條件體察所得之一個概念。擬稿時有此概念，則下筆行文，自能得其要領，理由充足，精神一貫，不致有含混吞吐之弊。

第三節 結構及其作法

公文作法，要不外摘由，述案，敘意，論結四段。茲分別說明如左：

(一) 摘由

公文之摘由，在昔日往往用於文內，現任則填注在文面，惟須將原文要點，撮成最簡括之語句，使其上下腳接，囊括無遺，方為得體。如：

〔上行文例〕為呈送民國二十九年度地方歲出歲入預算書，請察核示遵由。

〔平行文例〕為咨復辦理以工代賑修築公路情形由。

〔下行文例〕為准實業部咨，以奉院令解釋工廠法疑義各點一案，令飭知照由。

(二) 述案

歷來公文，多將原有文面之摘由，敘入文內，作為開端語。如：「呈為呈請事」，又「呈為呈送清丈土地施行細則，請察核事」。「為令遵事」等等，今據公文程式規定，既已刪除，則文首即為述案。

所謂敘案，即敘述本文發動之案情，俾使收文者對於全部事實，容易觀察。述案通常分為全述與摘述兩種……

(1) 全述法 即依据原文，直接引用，絲毫不加刪節，應用時，其應注意之點有三：

甲、本文出自發文機關之主動者，因受文機關無卷可查，即宜全述。

乙、奉文係轉行文，為所轉機關無成案可查者，亦宜全述。

丙、出自被動者，如呈復之上行文，批復之下行文，或准函之平行文該發動機關已有案可稽者，則不須用全述。

(2) 摘述法 摘述之難，難在摘其要義，而不疏漏，尤貴上下一貫，言簡意賅。

【例一】摘敘案由，如「竊奉鈞部某年某月某日第某號訓令：『頒發災工報編辦法八條，仰即知照』等因；奉此……」。

【例二】摘敘原文大意，並且更改詞句，如：「准內政部某年某月某日某字第某號咨開：『據湖南民政廳長呈請，變通任用區長辦法一案，查此案要點，在於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確係不敷任用時，始得變通辦理，嗣後貴省委任區長，仍應按照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訓練考試合格人員中選用，如果確無此項人員可以補缺，自可援照大案，准由民政廳就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人員酌予選用，業經奉准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照辦，希查照』等由；准此，」

(三) 敘意

敘意爲寫作公文之第二段，即根據述案之事實，加以論斷，亦即敘述已意，以推論本案之處理情形，敘意有二法：

〔1〕直敘法 即依據來文連接敘述處理本案之意見，如一案中須分敘數事，或敘數項辦法，則可將每一事或每一辦法敘爲一段，且在每段之首，標以「其」「又」「至」「再」「此外」等字樣，以區別之。

〔例〕來文之事實如：

『據據河北定縣北橋人民王永祿呈一件，以「研究釀製葡萄酒已有成績，惟捐稅手續繁重，懇請在試辦期內免稅，或予酌減，並將備案手續指示。」等情；到部』。其緊接直敘已意之處，則爲：「查國內造製洋酒稅率，係按躉售市價，值百抽三十。凡設廠製造，呈請就廠征稅者，由該管區統稅局派員駐廠征收，粘貼憑證印照，納稅出廠之後，遇有重征，得予退稅，如煙台張裕公司，即係照此辦法。」

「其非就廠征稅之洋酒，則照十八年公佈之洋酒類暫行章程辦理，征收之責，屬諸印花菸酒稅局，不歸統稅管轄範圍；前項就廠征收及非就廠征收洋酒稅章程，均載本部稅務署章則彙編，抄發閱看，自易明瞭。」

「至該民所製葡萄酒在試驗期內，請求免稅或酌減等語，考之已往成案，並無此種先例，礙難照辦。」

(2)分敘法 何謂分敘法，以來文有若干事實，必須分段敘述，通常用「一，二，」等字以排列次第；或於某段之末，用「其一」、「其二」、「等表明之。

〔例〕財政部電覆廣西省政府關於商人報運桐油出口辦法一案，其敘述部份，原文如下：

建商電敬悉並據貿易委員會案呈，電同前由，茲奉復如次：

(一)商人報運桐油出口，以運往國外，非敵人控制區域，供同盟國需要者為限；越南現為敵人控制，自不能准其運往該地。

(二)商人運桐油出口，應先向復興公司請領本部准運單，並向管匯機關辦理結匯手續，領同結匯證件，並報請驗放，其報運領證等手續，已另電奉達。

(三)在新訂全國桐油調節管理法未頒佈前在內地轉運桐油，暫免領用轉運證。惟運往接近淪陷區或沿海邊一百里以內地帶者，仍應領用本部內銷特許證。

(四)論結

論結是用以表示公文之最後目的，極為重要。其目標重在實現，凡上行文必須詳密考察事實，以求獲得准許。平行文必斟酌對方情狀以充分理由出之，以求得到同情。下行文必須審度地方情形，務使令出必

〔例〕廣西第二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據中渡縣府呈報境內發現大批中央銀行五十元偽鈔轉請省府通令查禁一案，其論結一段如下：

查敵偽鈔票，不論在任何地方，一律禁止收受行使，迭經通飭有案，據電前情，理合報請察核，迅予通令查禁。

(五)會銜

某種事件，其性質屬於兩個機關管轄，不能由一機關專責辦理時，適用會銜辦法，由兩機關共同負責辦理。如各省訓練民團事項，訓練部份，係屬綏靖主任公署辦理，壯丁調查係由省府辦理，因此關於徵兵命令，由綏靖主任公署與省府會銜頒發。

(六)會章

會章係同一機關某部份所辦事件，與別一部份有關係時，用會章方法通知別一部份，使其明瞭此事件之如何辦理，以免將來同一事件彼此發生衝突，其責任仍由主辦部分負之，惟關係部份倘在會章時，如有意見，亦可簽復洽商。

(七) 合稿

幾個機關或團體對於某一事項應與應革，具有同一之見解時，聯名呈請上級機關，並指定由某一機關或團體撰稿，其餘各機關團體連署簽名，此稿件即為合稿，會銜文件即須按照合稿手續辦理，該項稿件，須經連署之各機關團體共同劃行後，始能繕發，並須分別留存一份備查。

第四節 擬公文注意事項

公文之撰擬，不僅需要熟習程式，善於為文者所能勝任；必須平時積學修養，能洞悉世界大勢，了解社會情況，熟知政府法令，探索民生利弊，始能應付裕如；復次，則凡一事之興革，務於人事與地，求其適合，然後落筆撰擬，能得佳構，於案件之解決亦易如反掌，否則容易引起糾紛，或則貽笑大方，反而稽延案件之解決，甚至阻礙社會之進化。故必須謹慎從事，切實研究，茲略述撰擬公文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嚴守專一 按公文以一文專敘一案為原則，萬不可希圖省事，累敘數案，雜併於一文。無論其為上下平行，均應守此原則。因一案發生，分別行轉若干處，行文往復若干次，經歷若干時，凡與此案發生關係之機關，均須依其性質，將案文分別歸檔，故絕不可與其他案件相混淆，務使無論何人繼續辦理此案

，毫無隔閡疎漏之虞，至互相關聯之案件，分辦不如合辦者，大都皆以性質相同，或須連帶解決之故，因此而彙案併辦者，自不在此例。

(二)尊重法理 公文以法律為背景，言出法隨，絲毫不容假借；而法律與感情，有時幾如冰炭之不相容，重法不能重情，重情即不能重法，因在公必言法，在私方能言情。以私誤公，徇情枉法，有玷官箴，公務人員均應避忌。反之，果能依法立言，據理論事，則行文不問其「上」「下」，權不論乎高低，就公文本體言之，業已盡其責職，案件之易獲圓滿結果，自在意中。

(三)主附分明 辦事分別輕重緩急，立言應有主要附從。擬稿時，必先明辨主附，萬不可想到何事，便寫何事，又來文之主附與去文之主附，未必如一，例如某縣來呈為除奸請獎，主在請獎，但在上級機關，則主在除奸。因是各以其地位不同，主附即隨之而異，此亦不可不注意。

(四)確定先後 辦理案件，須有一定之程序，依次進行，萬不可自亂步驟，躡等從事，譬如某種案件，必須查明再辦，或必須請准再行；又如陳言論事，必須先明依據，以為立言之張本，切不可草率從事，否則授人笑柄，或貽誤要公，關係甚鉅，絲毫不可忽略。

(五)認清立場 凡行一文，必須認清立場。倘能站穩立場，然後對下能保威信，對上能免駁斥。這有三種方法；一為立言須有確實根據；二為少用果斷之詞；三為指示待查之件應從抽象立論，但並非模稜兩

可，因兩可之詞；對上對下均不宜應用。

(六)態度中正 凡處理一宗案件，所持之態度，必須和平中正，御下過嚴，則傷情失體；過寬，則紀律廢弛，事上過亢，則遇事掣肘；過卑，則自貶人格。尤以辦理查劾案件，欲求不涉嫌疑，更非易易，惟有不為隱飾，不事吹求，中正立言，是為上策。

(七)經緯分明 公事行文，自有經緯，凡能使一文化繁為簡，趨易避難者，全在敘意段中，視其如何佈置其經緯？其佈置之法，不外先求一案同異之點，同點多者則求其異者以爲經，同者以爲緯，異點多者，則求其同者以爲經，異者以爲緯，此道於下筆撰時，必須揣摩而善用之。

(八)力求清醒 所謂清醒，即行文須頭緒清晰，措詞宜警策醒目。如遇申敘事實之文務須條分縷析，層次分明，使閱者瀏覽一過，即可了然；如遇有所請求之文，務宜將請求之目標顯豁呈露，而又理足詞備，情真事當，使閱者能共表同情，而無從批駁。若敘述糾纏不清，詞意晦澀不露，則閱者不知其所言何事，所求何物；即使知之，亦半憑猜測，半出推敲，効力業已大減；或閱後發生疑慮，勢必再以復文詢其實情，如此又多一番周折，甚至不獲允許。所以措詞不當，非徒無益，而又害之。

(九)圓到靈活 公文不外乎申敘事實，與表示意思，在申敘事實之時，須將此事之經過情形，歷述無遺，在表示意思之時，須將所有見解，和盤托出。詞句務求其圓到，語氣務求其靈活。不然，在執筆者為

偶爾缺漏，在收文者則視為破綻，在撰擬者為實事求是，在閱文者則視為固執，於案件之解決，均有所不利。

(十)務求簡明 公文以事實為骨幹，其任務在說明事實之狀態與意義。其目的在博得對方之了解或許可。文字但求簡潔明暢，無需乎銜皇典麗。應有之文，雖層見疊出，絕不嫌其繁複，非應有之文，即一字一句，絕不容其靡雜。甯可拙於詞而達其意，不可違其意而逞其詞。因公文要在事理明白，不以艱深為貴，旨在切於實用，不必標奇立異，凡引用僻字、僻句、僻典、以及將實字活用等，均為公文之所忌。至擬撰電文，簡明又為要著。

(十一)輕重適當 判斷事情之詞，出入頗有分寸。差以毫釐，失諸千里。例如「礙難照准」，「殊難照准」，同為不准之詞，而礙難者，謂本可照准，而因有所窒礙，將來容有照准之時；若為「殊難」，則決無照准之望。又如「似有未合」與「實屬不合」，同為指責之詞，而「似有未合」為疑似之詞；而「實屬不合」則為斷定之詞，其輕重不同。又如查復之文，「事出有因」，「查無實據」，與「查無實據」，「事出有因」，前者謂雖有其因，而不獲其據，殊難確定其罪，後者則雖無確據，而事究出於有因，自宜予以相當處分，凡類此字句，或因一二字之不同，而分其輕重，或因語句之先後而判其出入，故撰擬之時，必須審慎斟酌，然後落筆。

(十二)濃淡得宜 每一公文，自有其主要之目的，申述至主要目的處，必須筆酣墨飽，出全力以赴之

，其餘文字，或用爲輔佐，或用爲陪襯，只須輕描淡寫，使其備位已足。烘雲原爲托月，喧賓不宜奪主。若主要之處，黯然無光，而不重要之處，反而奇峯突起，則閱者之注意力，勢必爲之分散，不但章法不合，抑且效力大減。

(十三)不用浮詞。公文之文字宜着實，貴爽直，一切浮詞泛論，均非所需。兵多適足以累陣，詞多適足以傷氣。而且公文爲責任文字，一字一句，均有責任，濫用浮詞，妄發議論，易致言多失實，允屬有損而無益。

(十四)少用虛詞。平常文字，其傳神之處，以虛字爲多，援用得法，大有搖曳生姿之美；公文則不然，以撇脫爽利爲貴，不在乎扭捏作態，偶有用及，亦屬甚少。如「有厚望焉」之「焉」字，「業已如何辦理矣」之「矣」字等，皆屬寥寥可數；餘爲「且夫」「者哉」「庸詎知」「夫豈或」，俱屬絕無僅有。

(十五)忌用客套。公事公辦，毋容客氣，一切恭維寒暄詞語，均非所需，此不特現代爲然，即專制時代，屬官對於長官之文，亦多不用。苟有申其敬慕之忱，或致問候之語，亦多在公文之外，另附私函。公私之分，向如涇渭，淮上行有所懇求及平行有所請託之文，偶有用及一二句，而痕跡不甚顯著者，例如：
 「鈞長提倡教育，素具熱忱」，「貴市警務成績，向稱優良」之類，自屬例外。

(十六)不宜嗟嘆。公文上如「嗚呼」「噫嘻」「悲夫」「哀哉」等類嗟歎詞，均宜擯棄，因公文爲辦

理公務之文書，祇知有法，不知有情，祇知有是非，不知有哀樂。苟爲法之所許，則行文殺人，尙且不顧一家之哭，豈因長吁短歎，而遂生惻隱之心？其毫無效用，自不待言。至於下行文字，往往爲國家頒佈法令，推行政教之文字，威重壯嚴，宜取陽剛之美，一經着用嗟歎之詞，則沈悶委瑣，沾染暮氣，必然遜色不少。

(十七)切忌洩漏 「事機不密則害成」，公文關係政務，宜嚴守祕密，倘一經洩漏，爲害甚大。所以承辦人宜如金人緘口，不許輕易宣布。即起稿所用片紙隻字，其毋須保存，而案關密件者，亦宜即時焚燬，切不可輕易拋入字紙窠，以免洩漏。其有關國家要政之祕件，尤宜保守祕密，以免消息漏露，遺害無窮。

(十八)爭取時間 公務之進行，每以文書輾轉遞送，貽誤事機，此大多由於主辦文書者，漫不經心，隨意積壓所致。爲欲增高行政效率，凡撰擬文書者，務須爭取時間，力求迅速，遇有重要案件，應有「廢寢忘食」，「夙夜從公」之精神，總以不因公文遲緩關係而影響及公務之進行，此點亦應切實做到。

以上所言各節，類多經驗之談，所以公文雖屬官樣文章，其組織乃有如是之縝密，其規律乃有如是之謹嚴，殊未可輕率從事。研習公文者，應由此研求，悉心體習，務求無所遺漏，自知趨避，然後著筆，則雖不敢說即能盡善盡美，已臻上乘，而體制規矩之間，不致有所差池，紛紜曲折之案情，必能順利解決，亦可由是斷言。

第四章 公文寫法

第一節 繕寫注意事項

公文寫法，亦有對上對下之別。對上文件，最宜工整，不可草率。平行公文，亦以工整爲宜。對下者，祇求筆劃清楚，可以辨認。有時通令或通告等分發數十處者，以繕寫費時，可改用複寫或油印方法，惟字跡過於潦草，或油印模糊，亦不合宜，凡担任繕寫工作者，均不可不注意。

其次，左列各項，亦應隨時注意：

(1) 尊稱不可「隨邊」 對受文機關之尊稱，不可寫在第三五等頁之末行，(第一頁爲面頁，第二頁起寫)，這要預先算好，排勻來寫，設法避免「隨邊」。

(2) 抬頭不可「滿扣」 抬頭的前一行寫到底叫做「滿扣」，即是顯不出抬頭的意思，要是遇到此種情形，也要預先算好，排勻來寫。

(3) 自稱不可「平頭」。自己的稱謂，如寫在每行第一字，叫做「平頭」，上行平行文，均要避免；下行文，如有此種情形，則尙無不可。

(4) 簽名不可「僭界」。簽名寫在第四六等頁的第一行，叫做「僭界」，這也要預先算好，設法避免。

(5) 單字不成行。只寫一個「字」，不能佔一行。

(6) 獨行不成箋。如用信箋寫的，於第二張或第三張接寫時，不可獨自一行煞尾。亦即不可於接寫頁第一行獨寫發文處所之銜名。

(7) 接尾不接頭。如遇長幅佈告，一張紙寫不了時，可接至多張；末尾一張，只接半張或小半張均可，惟第一張，必須全紙，不能在第一張不及全幅時，就接上去。

(8) 可挖不可改。上行平行的文件，尤其是上行文件遇有一二寫錯之處，只可挖補，不可塗改，並須於挖補處蓋章負責，如遇下行的文件，塗改添注，較為自由，但亦須蓋章負責。

(9) 「云云」須補寫。遇例行文件辦稿者為方便起見，省錄原文用「云云」或用「抄至」字樣表示省略時，則繕寫時，須照抄原文。

(10) 夾寫要分開。遇一文數發的文件，辦稿者用雙行夾寫法，抄寫時要分開，不可弄錯。

第二節 行款與標點

舊式公文，對於繕寫時之款式，雖極重視，但不分段落，不加標點，閱時不甚方便，教育部曾於十九年製定「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後，於該年四月通令施行；二十二年國民政府又根據該項辦法，酌加變通，訂定「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命令頒行，現行公文，均應按照該項規定擬繕，以便閱覽。茲分別摘錄該項辦法如左：

(一) 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十九年四月教育部公布——

一、公文程式，除令，呈，咨，函，批，等類別，及用紙綾由等格式，業經政府規定有案外，其句讀，行款，用語，文體等，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公文句讀，為免除誤解，便於閱覽起見，一律加用標點，惟所用標點，以下列各種為限。

(1) 頓號「、」

(2) 逗號「，」

- (3) 支號「；」
- (4) 綜號「：」
- (5) 句號「。」
- (6) 問號「？」
- (7) 祈使或感歎號「！」
- (8) 裡引號「『』」
- (9) 複提引號「『』」
- (10) 省略號「……」(占兩格)
- (11) 破折號「——」(占兩格)
- (12) 專名號「——」(用於專名之左旁)
- (13) 書名號「~~~~~」(用於書名之左旁)
- (14) 括弧「()」或「〔 〕」

提引號複提引號，除提示特殊字、辭、語、句外，用以表明引用文句；但如非引據原文，不加改動者，可以不用。祈使或感歎號尤不應濫用。但句號無妨多用，以代替支號，期使繁複充長之語句，變成短句。

較易閱讀。

破折號用以標明破文法（即所標明之文句，與上下文語氣不相貫串，不如此號，則顯然不合文法者）或特然懸折；有時用以標明夾注之文句，其用等於括弧。

三、公文行款，依照如左之規定：

- (1) 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
- (2) 首行低兩格寫，次項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 (3) 對上級機關的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4) 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段低二格寫。

(5) 應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二格寫，以清眉目。

(6) 引用原文如有過長分為數段者，每段之寫法相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如不用提引號，則末段之尾，及引用文前之「呈」「令」「兩」下，均應用一破折號以表示應用文之起

迄。

(7) 引用文中之重引文，無須另爲段落，但應加複提引號。

(8) 引用文之後，如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9) 「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後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10) 引用文有附件者，「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下用逗號。「附發……件」「附送……

一份」「附呈……一件」之下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11) 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

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以下倣此。

(12) 提引號或複提引號之下號「」或「」，應置於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

或感歎號等之上，不應置於其下。

(13) 引用文之尾，原有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者，應視本文語氣如何

，改從本文語氣相合之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如遇本文語氣未了，不應

加用上述各號時，應將引用文尾處原有各號省去不用。

四、公文用語，依照如左之規定：

(1) 稿面與文面既有摘由，起首套語，均應省略不用，即以「案奉」「案准」「案查」……等字開

始。

(2) 文中既用標點，「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情」「據此」……等字，如可省略，即應省略。

(3) 下行文直斥語句，非不得已時不用。用時宜將理由敘明。

(4) 下行文警戒語句，如「切切」「懷遠」「毋違」「致于咎戾」……等，以少用為宜。

(5) 「該」字宜用於所屬機關或下級機關第二稱或第三稱。對於平行機關，雖第三稱亦不宜用「該」字。

(6) 原文既經改變，所有直接語氣皆應改為間接語氣；「鈞」「貴」「大」等字應酌改為「某某」「本」「該」等字。

五、引敘來文，依照如左之規定：

(1) 來文簡要者，除首尾外可全敘。

(2) 來文繁複，非照轉不能使收受機關知其頭末者，可抄作附件附入，在正文內祇敘來文摘要。

(3) 來文遞轉層次過多，易致糾纏者，可將中間之遞轉，層次省略，即以「轉據」「轉准」等字銜接

(4) 來文繁冗，刪略之裝使閱覽者，應就原文刪節，或省略其不重要及重複之處，而以省略號表明之；或逕改變原文，撮敘要點。

(5) 原文既經改變，應冠以「略開」「略稱」等字，夾敘在正文之中，而首尾不加「引號」。

(6) 公文應採用語體文。佈告、宣言、誥諭文字，以及方案、計劃、說明書、談話、演講稿、會議記錄等，尤應儘量採用語體文，以示提倡。

(7) 本辦法由教育部通令施行。

(二)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國民政府二十二年十月二日第五〇〇號訓令頒行

並規定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

一、標點符號，暫用左列各種，仍期將來能逐漸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上規定各種符號。

(1) 逗號「，」，用於意義未完之語尾。

〔例〕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

一案，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於上年十月公布，並由本部分別函令遵行各在案。

(2)句號「。」用於意義已完之句末。

〔例一〕此令。

〔例二〕准予照辦。

〔例三〕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3)提引號「『』」凡文中有所引用時，於引用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一〕准 貴部咨開，「准浙江省政府代電，請將派員承辦筍類特稅一案，立予撤銷，相應咨請核復」等由。

〔例二〕查「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規程」前經呈奉 鈞院修正通過。

(4)複提引號「『』」凡引用文中另有所引用時，於另引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生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為，至為重大，(略)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並轉飭遵

〔5〕省略號「（略）」凡文中有可省略語句時，用以表明之。

〔例〕全教文言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功夫用在「之乎者也」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略）純教語體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也不能轉學或升學於注重文言的學校。

〔6〕專名號「——」用於國人名地名機關名稱及其他各種專名之左旁，但專名之習見者省略，文中如有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

〔例〕前據該部會呈奉令討論章嘉呼圖克圖年俸，（略）

〔例二〕查此次各省市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有江蘇李作江，浙江王自強，山東陳有爲，天津劉之楨等，均已於本月十二日來會報到。

〔7〕括弧「（）」凡文中有夾註詞句，不與上下文氣相連者，適用之。

〔例〕除將原規程遵照加入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一項公布施行外，合行抄發規程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二、公文應親文稿意義酌量分段。其分段寫法及引用原文寫法，悉依照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今摘要略述如左：

(1) 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或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但每段末句下有空白處，應用「＝」號截之，以防加添字句。

(2) 首行底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3) 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4) 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行低二格寫。

(5) 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海眉目。

(6) 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為數段者，每段之寫法，與上款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

(7) 引用文之分段者，如末段後仍用「等因」「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8) 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複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略)以下倣此。

第三節 用紙格式

公文用紙，照舊式規定，無論上行，平行，下行，每頁均係五行，畫以紅線，尺寸則并不一律，因是歸檔保管頗多不便，十八年，國民政府會規定劃一格式，通令施行，於是舊式紙張，遂不復應用，茲抄錄該項辦法左：

(一)劃一公文用紙說明

——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第三九號訓令附發

令，訓令，批，呈，咨，公函等類，用紙概採平摺裝釘式。其裝釘由收文機關驗收掛號時行之。

「文面」印長方形線格，分別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附件各欄，以備替代收文機關插由紙之用；並載明收發文機關，文別及到文年月日，收文字號各項。

「文內」每頁每面十行；除呈文外，所有發文機關名稱，文別，號數，均在第一頁第二行地位內標名；其形式尺寸，詳式樣，至頁數，二開，三開，四開不等，由各機關酌量備用。

另規定公文插由紙式樣一種，以備未及遵用新式公文紙各機關或人民呈訴時暫時應用。

(理由)查各機關現用令，批，呈，咨，函各項用紙，大小形式，至不齊一。其用手摺式者，體過窄小，與發文稿紙，參差不齊，礙於憑訂；且除首尾兩端外，別無可資聯繫之處；其摺稍厚而紙質重者，中綴

各頁，極易散落，其用散頁裝訂式者，則須按頁加蓋騎縫印信，印發手續，至嫌繁重。茲採各式之長，去各式之短，酌擬劃一公文用紙如上式，對於裝訂不固，大小參差，印發繁瑣諸弊，悉加改正。又其文面擬分別事由、匯辦、決定辦法、批辦、備考、附件各欄，以省轉抄及粘貼時間。至事由一欄，擬規定由發文機關繕校員照擬稿人員各稿之由抄寫。核稿長官，如改公文內容者應并改案由，藉收事半功倍之效，並可免收文機關掛號人員因欲摘取案由致延呈閱時間，及發生草率漏謬情事。其擬辦一欄，由收文機關擬辦人員，擬具辦法呈送主管核閱；主管即於決定辦法欄內，或批辦欄註明辦法。

「稿面紙」印長方形線格，格內分別機關名稱、事由、來文字號、文別、送達機關、類別、附件、及長官判行、核稿、撰擬職員簽名各欄，並載明交辦、擬稿、核簽、判行、繕寫、校對、封發日期，編列去文字號、檔案字號。

「稿心紙」每頁每面十行，形式尺寸詳式樣。

「稿底紙」印長方形線格，記明發文年、月、日，及繕寫、校對、監印人員姓名，尺寸詳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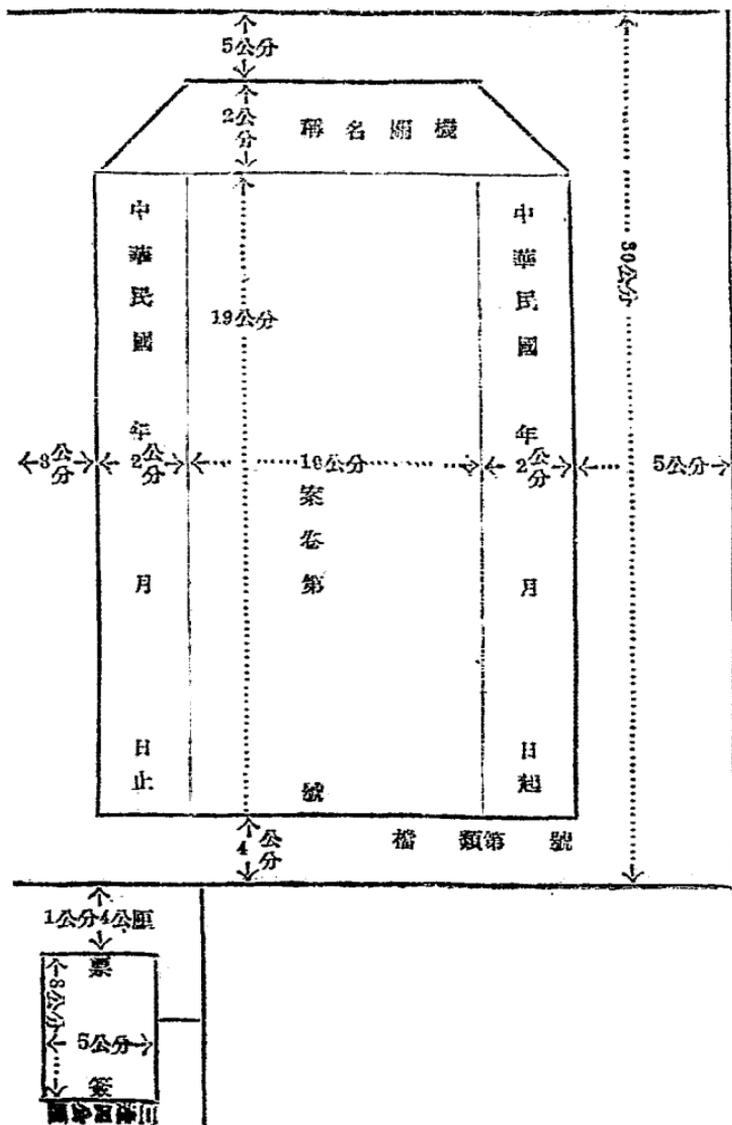
「卷壳」用單頁厚紙。正面分載機關名稱、案由、卷宗冊數，及起訖年、月、日、檔案字號等項，背面分別案目、歸檔月、日、號數、附件、及會計各欄，尺寸詳式樣。下端附粘票簽，其形式尺寸詳式樣。

（理由）查各機關稿面、稿底、卷宗面等項用紙，間不整齊，亟應規劃一致，茲擬一律改用裝訂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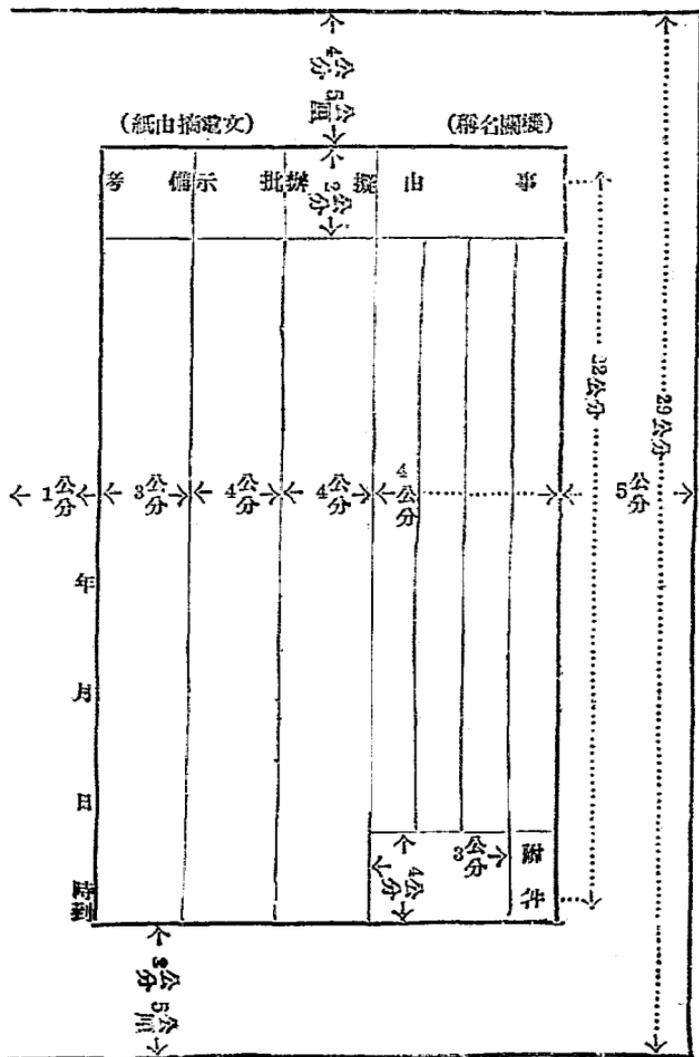
其稿面詳載處理程序，自發辦起至歸檔止，均須載明日時，既易檢查，且可考察職員有無積壓，以究辦事嚴肅之效。

（公文用紙）限本國新製紙張，不得購用洋紙。

（二）公文用紙式樣圖



4公分 25公分 ↓					↑ 3公分 ↓ 5公分 ↑ 1公分 ↓ 5公分 ↑ 1公分 ↓ 5公分 7公分 ↓ 5公分 ↑ 2公分 ↓ 5公分 ↑ 1公分 ↓ 5公分 ↑ 1公分 ↓ 5公分 7公分 ↓ 5公分 ↑ 2公分 ↓ 5公分 2公分	歸檔 月日 號 第 案 1公分 3公分 目 附件	1公分
					歸檔 月日 號 第 案 目 附件		
	總						
	計						
	件						



式 套 封 的 呈

圖 面 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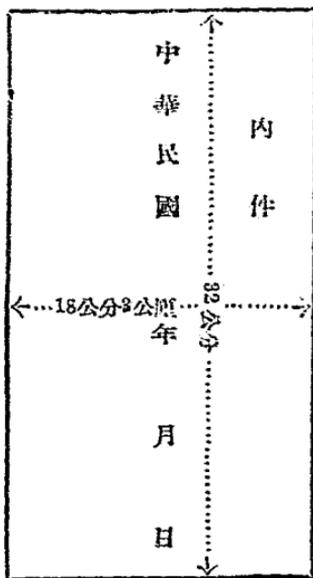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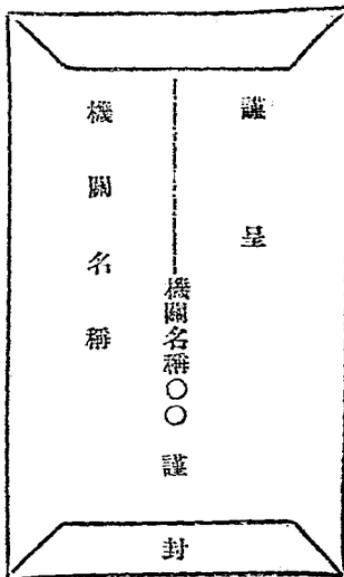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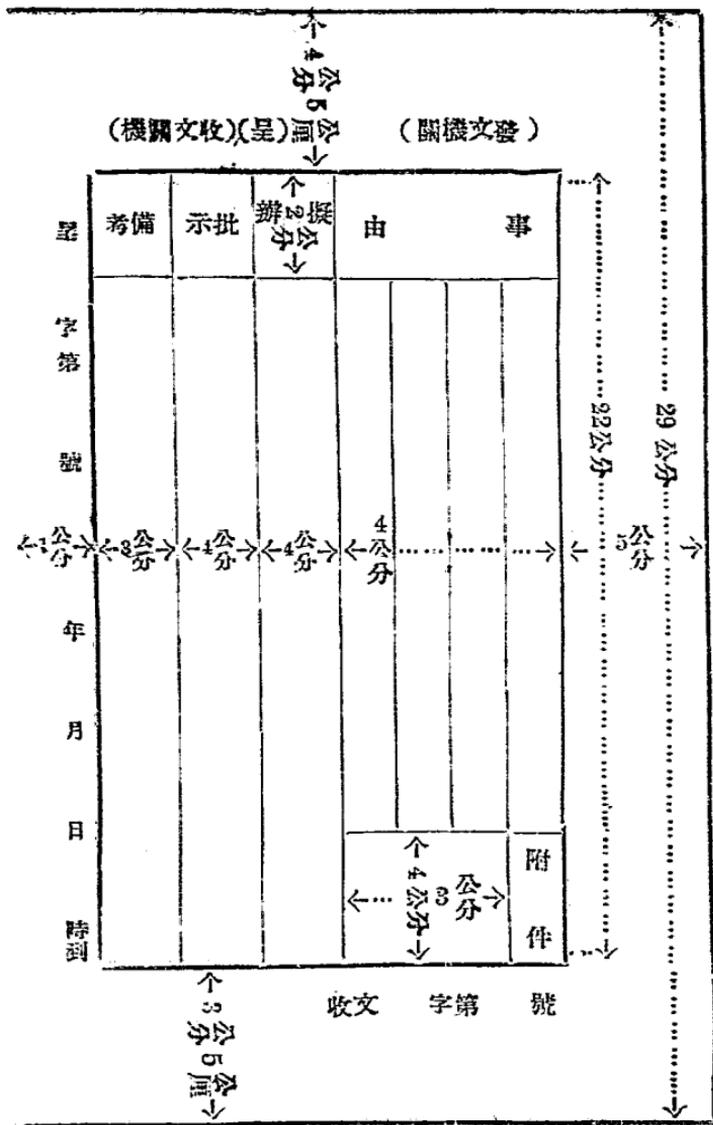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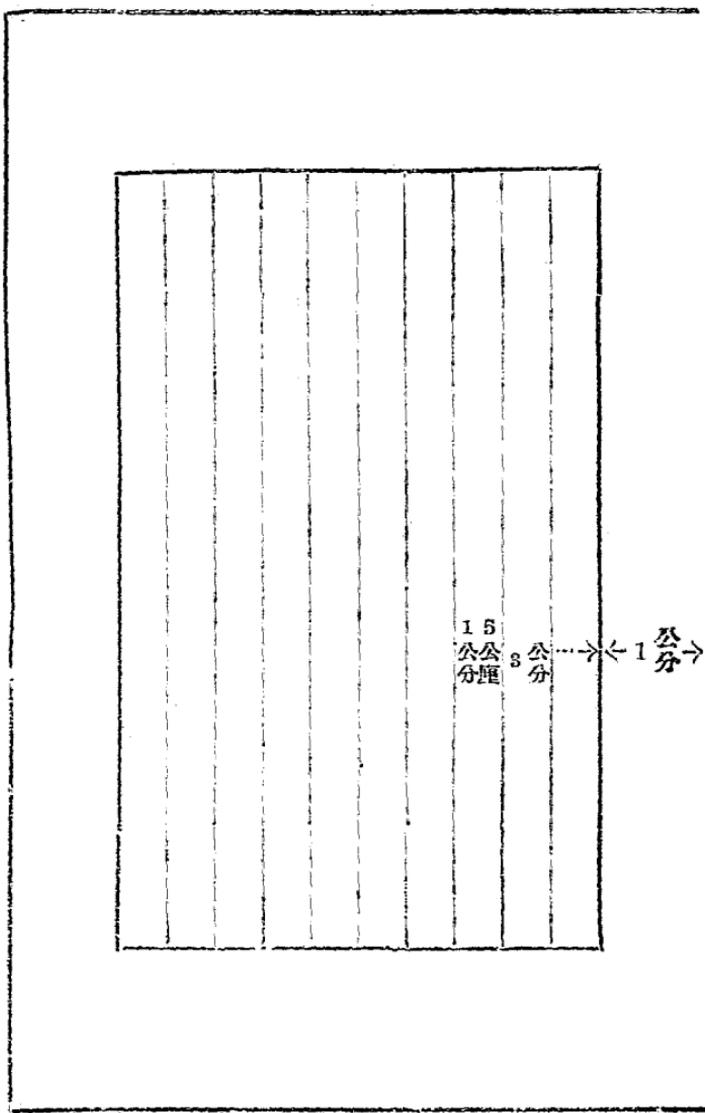
圖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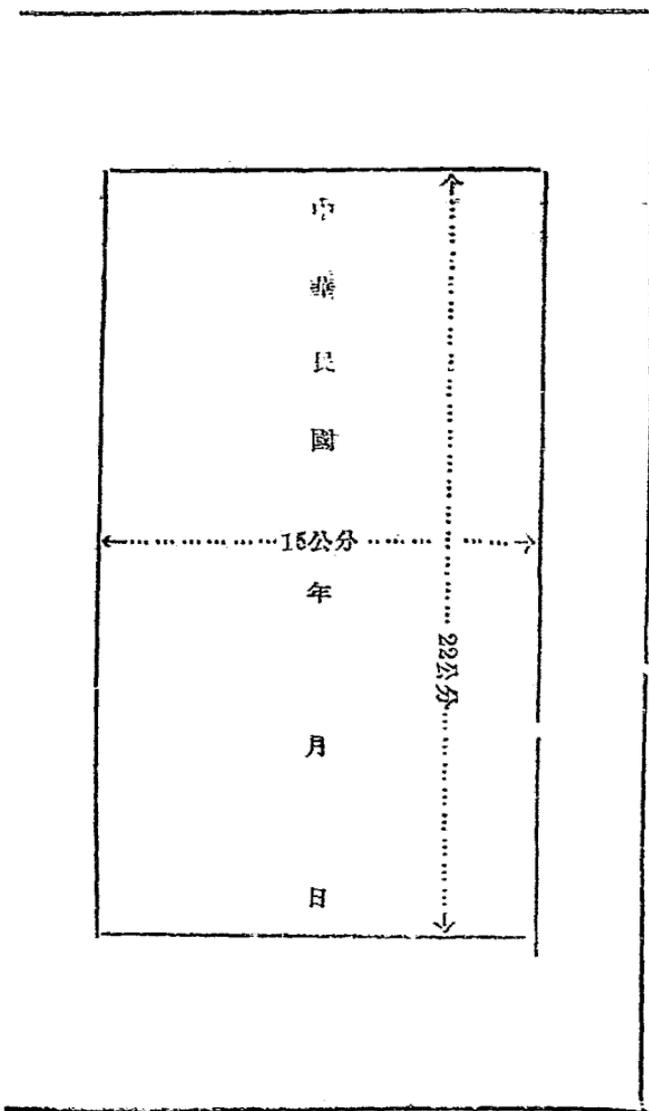
(1) 頁一第紙文呈



(2) 呈 文 紙 第 一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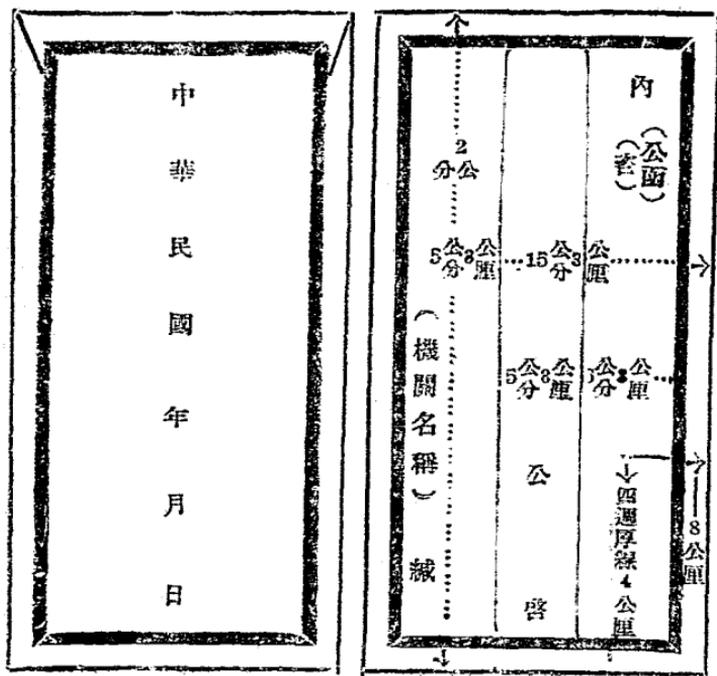


(2) 頁二第紙文呈



式套封的 (函公)
(咨)

圖面反 圖面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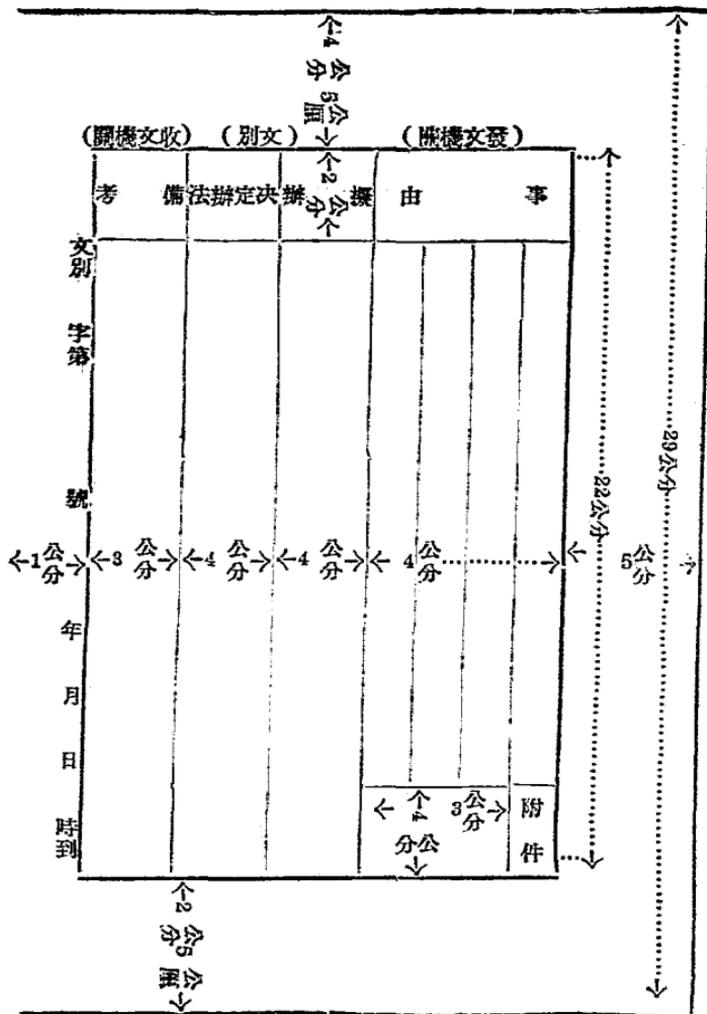
(1) 頁一第紙 (公函)
(答)

		(關機文收)	(別文)	(關機文發)			
		考備	示批	辦分公	由	事	
文別	字第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4公分	5公分	
						22公分	
年	月					39公分	
日	時到					附件	
				收文	字第	號	
				↑2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1) 頁一第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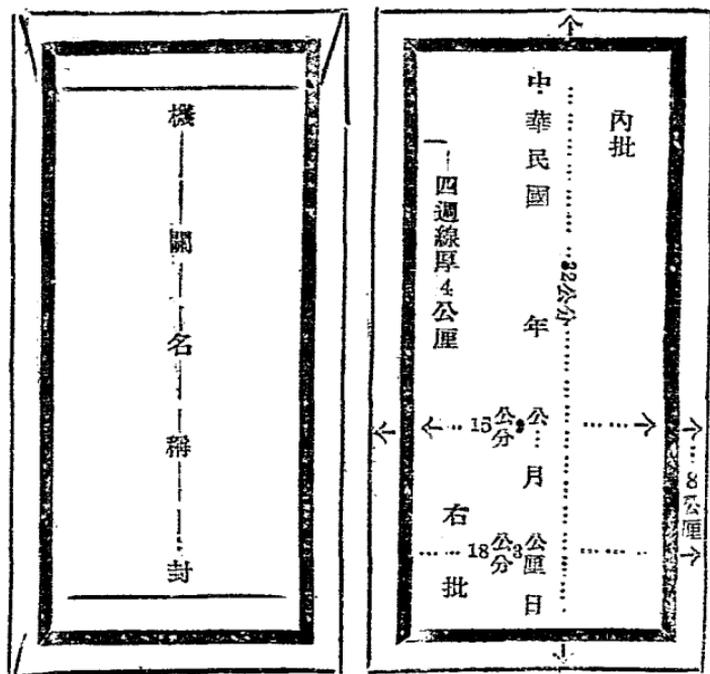
(指令)
(批)

(令)
(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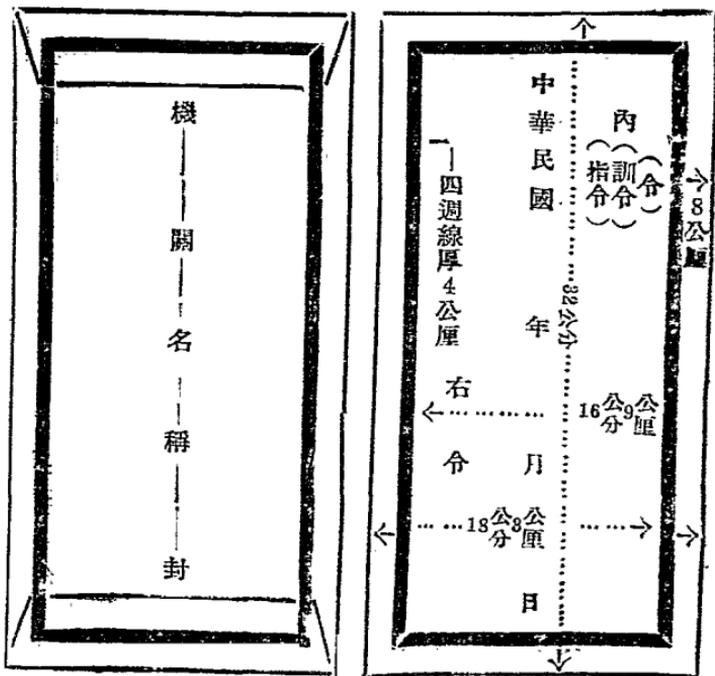
批 封 套 式

正 面 圖 反 面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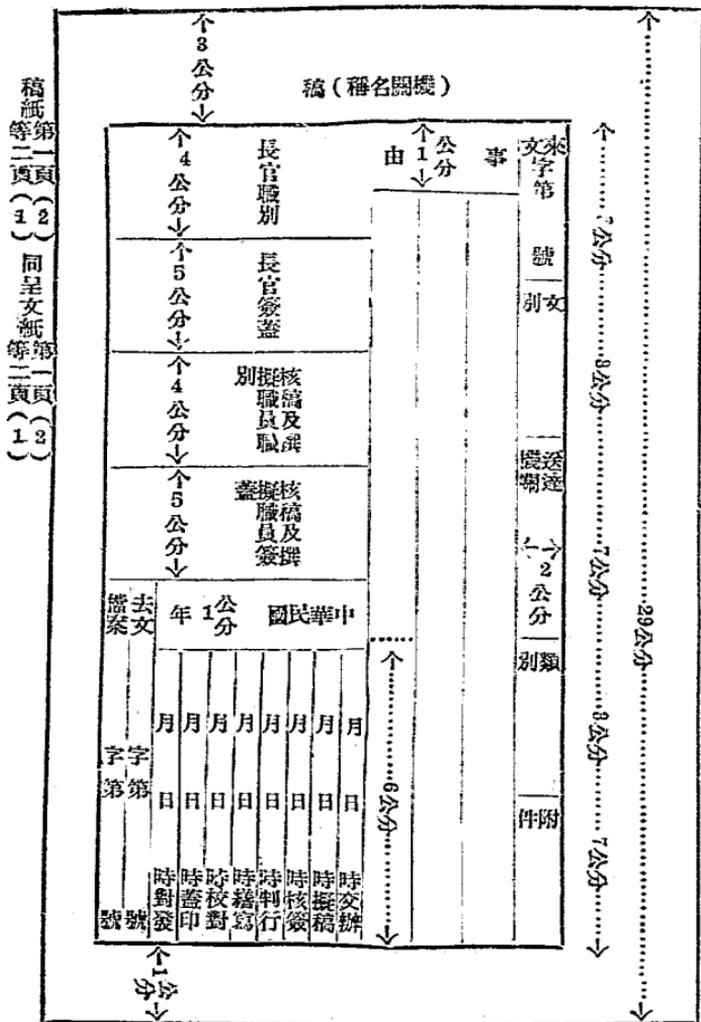


式套封的 (令) (令訓) (令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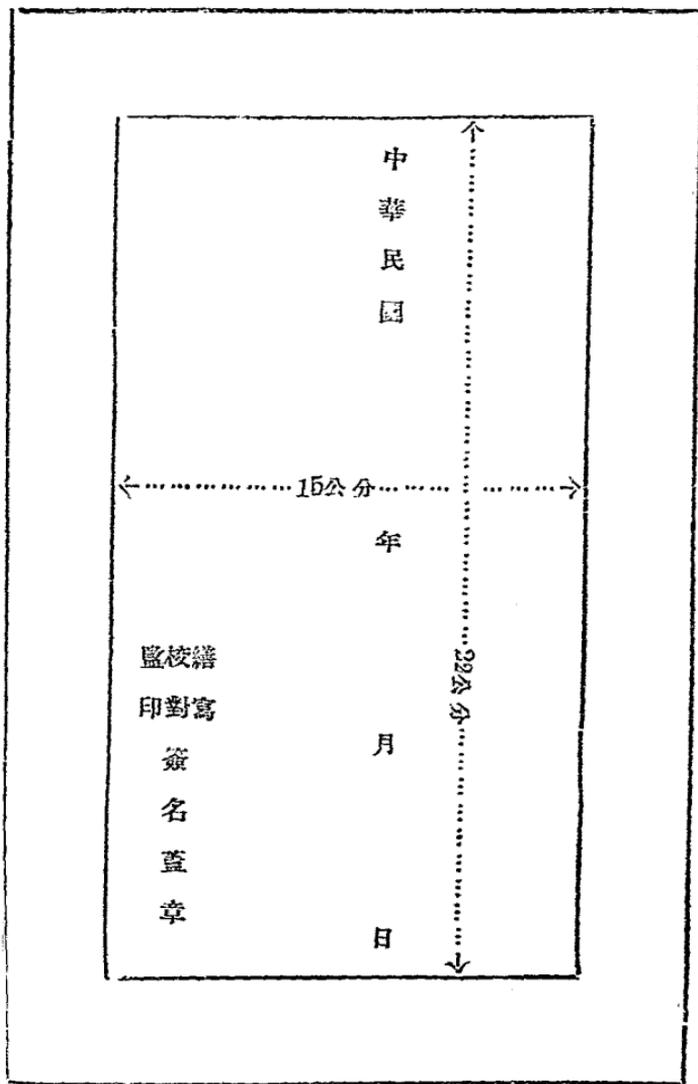
圖面反 圖而正



(I) 頁一第紙稿



(2) 頁 一 第 紙 稿



(三) 繕寫格式

一、委任令寫法

廣西省政府委任令	
事由 委任 ××× 為廣西自來水廠桂林分廠營業課長	× 字 印 第 × 年 × 月
茲委任 × × × 為 廣西自來水廠桂林分廠營業課課長此令	× × 號
主席 × × ×	

說明：根據二十七年規定用十行紙，前二行印發文機關名稱，下列發文字號及年月日，佔二格，次印事由欄，亦佔二格，印蓋在年月日上，有時不用「事由」一欄亦可

三、指令寫法

廣西省政府指令

令廣西銀行

× 字 × 第
印
× 年 × 月

× × 號
× × 日發

× 年 × 月 × 日 × 字 第 × 號呈一件。為..... 由

呈悉.....

..... 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 × ×

大小格立與前同，惟不列「事由」一欄，大約第三行地位，寫：「令 × × 機關」，第四行位寫：「× 年 × 月 × 日 × 字 第 × 號呈一件為..... 由」，第五行地位起寫正文。

四、批示寫法

廣西省政府批

具呈人×××

本年×月×日×字第××號呈一件爲

呈悉

仰即知照。

此批

主席×××

×字 ×第	印	×年 ×月
----------	---	----------

××號	××日發
-----	------

大小格式與「指令」同。

由

五、咨文公函寫法

<p>財政部咨（公函）</p>	<p>×字×第 印 ×年×月</p>	<p>××號 ××日發</p>
<p>事由</p> <p>茲規定免征合作社營業稅範圍咨請查由 （函告解款辦法希查照由）</p> <p>查.....</p> <p>.....</p> <p>.....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合作社及稅收主管機關為荷。</p> <p>此咨（此致）</p> <p>湖南省政府</p>	<p>部長×××</p>	

大小格式與「訓令」同惟「事由」一欄，不可缺少。

六、呈文寫法

<p>廣西銀行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呈</p>	<p>×字×第 印</p>	<p>××號</p>
<p>事由 呈送三十二年度全體營業報告書敬懇核備由</p>		<p>××日發</p>
<p>竊查.....</p> <p>.....仰祈</p> <p>鑒核准予備案</p> <p>謹呈</p> <p>廣西省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行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p>		

大小格式與「公函」同，事由一欄亦必須列入，發文機關主管人員並須蓋私章。

七、佈告寫法

××縣政府佈告

×字第×號

為佈告事照得

.....
.....
.....
.....特此佈告.....
.....

中華民國

××年
印

×

月

×

×

日

縣長×××

佈告繕寫格式如右，普通須張貼通衢，應用全幅新聞紙，或同樣大小，直幅繕寫。

八、任命狀寫法

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為廣西電力廠技正。此狀

×字第××號

中 華 民 國

× × 年
印

×

月

×

×

日

主席×××

存 根

任命×××為廣西電力廠技正除填給任命狀外，留此存根備查。

中 華 民 國

× ×
印

年

×

月

×

×

日

九、委任狀寫法

廣西省政府委任狀

×字第××號

委任×××為

廣西電力廠事務員。此狀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
日

主席×××

任命狀，可仿照文等尺寸，較小亦無妨，惟宜應用較優良之紙質，並可預先印就，隨時填發，又委任狀亦須有「存根」，以備查考。

十、聘書寫法

甲、聘書

茲聘

×××先生為本行保險顧問任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月支車馬費國幣×××元正。此訂

行長×××

章

中 華 民 國

印 × 年

× 月

×

×

日

聘書可用機關信箋寫，或預為印製，隨時填發，並須附空白應聘書。

乙、應聘書

茲應

××銀行之聘担任保險顧問期自 × 年 × 月××日止月支車馬費國幣××元正。此訂。

應聘人×××

章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十一、訂用書寫法

廣西銀行訂用書

茲訂用 ××× 爲本行信託部經理。此訂

×字第 ×× 號

×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
月
×
日

行長
×
×

尺寸及格式與委任狀同，「派令」、「手令」等可照此格式用機關信箋繕寫。

十三、封套寫法

呈

省政府主席

鈞啓

學校 緘 × 月 × 日

新式封套，普通可利用機關信封，如特製，可仿照舊式尺寸，計長三十二公分，寬十八公分三厘，寫法亦與信封同，平行下行列用「××機關台啓」或「××機關公啓」鈐記可蓋在背面上下粘封處。

十四、軍事機關公文封套格式

度		速		會員委事軍府政民國	
+	+	+	+		
附帶物件	收到地點	收到時刻	年 月 日 午前 午後	啓	內件送
			時 分		收時蓋章於左交傳令兵帶回爲據郵遞時依照郵章

二十七年規定文公封套，得採用「軍機信封」即可照左列格式

年 月 日到 收文 字第

十五、廣西省各機關呈文公函寫法

法辦定決		由 事	
		呈送三十二年度本行營業計劃仰祈察核示遵由	
辦 擬		件 附	
人 辦 承 章		章 蓋 閱 核	
民		× 字 第	
廣西銀行總行呈		國 × 年	
廣西省政府主席黃		× 月 × × 日發	
案 奉		× × × 號	
..... 理合備文呈送敬祈			
察核示遵。			
謹呈。			
		行長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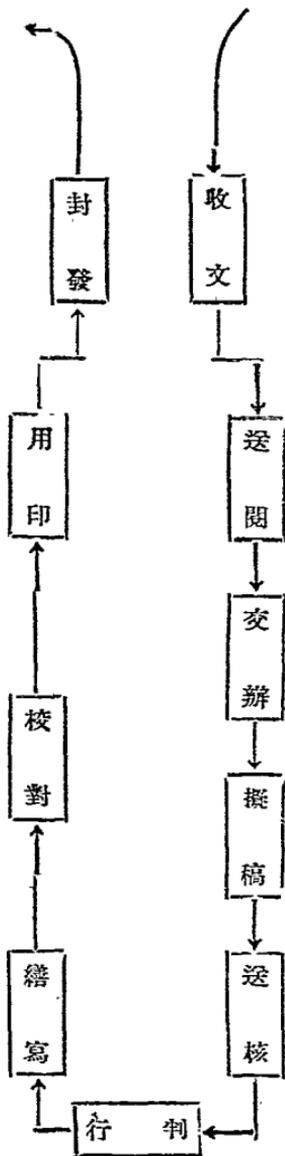
廣西省各機關公文用紙如左式，亦係十行單頁，惟文首增列「決定辦法」，「擬辦」，「核閱蓋章」，「承辦人蓋章」，「年月日到」，「收文×字第×號」等各欄，因如是格式，收文機關可不必另加摘要單，較為便捷，又收文機關寫在第二行，「謹呈」二字則為最後一行，發文機關長官蓋章，即在文首此與中央規定者略有不同。

第五章 公文之處理

第一節 辦理手續

處理公文，程序至爲複雜，自收文起以迄封發止，須經多種手續，故貴在次序井然，始能措置裕如，否則凌亂無章，必致貽誤事機，至其程序，各處雖繁簡不一，但綜合言之，可別爲二：一爲集中制，到文經長官核閱後，發交主管部分簽註意見或簽擬辦法，再由主管文書部分辦稿，然後送有關部分會章，再送長官判行。一爲分工制，此制有二種：甲，到文經主管部分簽擬辦法後呈由長官核定，再發還辦稿，然後核稿送判。乙，到文經長官批閱後，即行發交主管部分擬辦，再經科長祕書覆核，送長官判行。以上各種程序，互有所長，集中制，文稿草擬之責，既集中於文書部分，遇事前後貫徹，可得駕輕就熟之功。分工制，甲種方法，擬辦文稿，其處理辦法雖先經長官核定，擬稿者負責較輕，然輾轉移送，屢經曲折，似嫌遲緩；乙種方法，則文稿完全由主管部分負責處理，經辦人員即須負相當責任，不致漫不經心，且主管部

分熟悉案件經過，處理較易着手，手續之簡捷便利，亦較他法為優。究應採用何種制度較為適當，則大半視各機關內部組織之繁簡而定，大半組織簡單者，多採集中制，組織複雜者，則採分工制。茲將普通處理公文之程序，圖示如左：



(一) 收文

公文到達之時，必有專人收受，此收發之處所，即各機關所稱之收發處，由收發員掌理其事，大機關收發，有內外之別，內收發專管各該部分主管之到文稿由登錄送稿。外收發則管理整個機關之收發事宜，

責任甚重，每一公文到達時，除機要秘密之件，或封面發文處所已寫明長官「親啓」字樣，須呈長官拆閱外，普通公文即由收發處逐一拆閱，然後照左列各項手續處理：

(1) 登記 將收受號數，來文種類，收到日期，來文案由，來文機關等逐一登記於收文簿內。普通收文簿格式如左：

號數	收到	文	別	何處發來	摘	由	附	件
第 號	月 日	文	別	何處發來	摘	由	附	件
第 號	月 日	文	別	何處發來	摘	由	附	件
第 號	月 日	文	別	何處發來	摘	由	附	件
第 號	月 日	文	別	何處發來	摘	由	附	件
第 號	月 日	文	別	何處發來	摘	由	附	件

登記完畢後，同時在來件封面上用年月日橡皮戳記明收到日期，並註明收到號數。現在新式公文紙封面，有印就之地位，只須依式填寫。

(2) 送閱 右述登記手續辦完，如來文係新式公文紙，封面已由發文處所記明案由，可逕行送長官核閱。倘係普通信件，或未用新式公文紙者，送閱前，須加黏「案由單」，並將案由等項逐一填註清楚，普通案由單之格式如左：

註 備	辦 核	辦 擬	由 摘	收	件 收
				到 日 期	
				民 國	
					點 地 件 發
				年	
			件 附	月	
					人 件 發
				日	
				午	
				時	

(二) 交辦

長官閱看之後，即在交辦欄內批明交某部份或某員負責辦理。承辦人接到交辦案件，須悉心研究，並從左列兩項着手處理：

(1) 詳審原件 把原來的公事，詳細考查，因一面之詞，每難盡言，必須虛心推敲，乃得真情。所以首先要知道他的始末詳情，又要考求他的來因去果，更要審度真偽情況，逐點探討這是第一步。

(2) 調查舊卷 這有兩方面：第一是：同一案件的從前卷檔；第二是：同樣案件的已往成案。前者是把本案有關的案件，全部調來，作為研究之根據。後者則為擬具辦法時之參考，如是可便頭緒紛繁者，能辨別其要點，自擬處理意見，亦不至生吞活剝。

承辦事件，既經詳細調查，悉心研究，即可簽具意見。如係新式呈文紙，意見即簽在「擬辦」一欄，倘案情複雜，或比較鄭重的，須另用「簽呈」，簽具意見，呈請長官核示。簽呈之式樣如左：

批 示		主管 處 見	
		處 室 股簽呈 字第 號民國 年 月 日 簽呈人	

(三) 擬稿

長官既已將辦法核定，並發回簽呈，承辦者即可着手辦稿，或者長官將辦法條諭下來，承辦者亦須遵照辦理。至擬稿時對於程式體制，用詞造句，均應照以前各章所述辦法，謹慎從事。又擬稿應用稿心紙繕寫，字不必端楷，但不可太潦草，行側須留有餘地，以便核稿長官，可修改添註。篇中須應用來文之處，為便利起見不必全數抄入，可用符號表示，例如：

案准中國國民黨廣東省黨部函開：「逕啓者：案查云云」准此，自可准辦，除函復及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處用「云云」二字，表示所有省略之處；但繕寫時須按原文補抄，不可遺漏。

又同一公文，發至幾個機關的，其中大部分相同，間有小部分不同者，可用雙行夾寫法。

例如：

「天津特別市政府訓令

字

第

號

令

警察

局

案據第某自治區區公所本年某月某日某字第某號呈稱：「竊查……云云……實爲公便」等情到府；查該區長所呈各節，尙屬實情，除指令知照，並分令工務局嚴行取締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會同協助辦理，此令。

前項訓令稿抄寫時，送警察局之一件遇雙行夾寫處，則抄靠右面一行；送工務局之一件，則抄靠左一行。

(四) 呈判

文稿擬就。先送請科長或秘書核稿，呈送前，並須將左列各事逐一辦妥：

(1) 先將稿文用稿心紙寫好，再用稿面紙和稿底紙夾妥；也有將稿面稿心稿底連印在一起的。

(2) 在稿面紙上負責主稿人的下方，簽名蓋章。

(3) 在稿面紙上摺由處，把事由絞出。

(4) 在稿面紙上，文件號數，具簽，擬稿等日期，有無附件等欄，一一註明。

(5) 在送核簿上，填註送某項稿件及日期，如不用送核簿，即放在卷宗夾內呈核，并可於卷宗夾封面

加貼色紙，以表明是否急要。

(6) 檢齊來文檔案，一並夾送。

核稿時，遇有不妥當之處，或文句措詞欠妥善者，可在行間刪改；如係合式，則在稿面紙自己職掌之下，蓋章或簽名。如果還有上級，則送請復核，然後送長官判行。

長官得到核過的稿件，如認為可行時，就可畫行。所謂畫行，就是寫一個「行」字，或寫「照繕」二字，也有只蓋一個私章或簽名的。

(五) 繕校

稿已判行，即發交承辦部份，分別發繕。所以各類公文用紙，均應照規定格式。繕寫時，上行文必須端整，不可草率；平行文下行文則字體不妨稍行，但亦須筆劃清楚，不可過於潦草，致受文者不易辨認。其通令等，須同樣公文分發數十處者，則可用臘紙謄寫，油印分發；如同樣的份數不多，用複寫亦可。

公文繕寫完畢，即付校對，此項工作，大都由兩人「磨對」一人着原稿，一人讀繕件，一次既完，二人互調，再對一次，校對時要注意左列各項：

- (1) 文句有無錯漏。
- (2) 字畫有無謬寫。
- (3) 雙行夾寫有無抄錯。
- (4) 省略部份有無抄全。
- (5) 稱呼有無錯失。
- (6) 行款有無失格。

對於上行文之校對，尤應特別細心，免有訛誤，校對完畢，繕寫者即在原稿底面「繕寫」之下，蓋章負責，校對者，亦須在原稿底「校對」之下蓋章，並且要在正式公文底頁左下角蓋戳負責，其文普通為「校對某某某」但上行文不必蓋校對之戳。

(六)用印

校對完畢後，即妥爲摺疊，並檢齊附件及封套，填登送印簿，送暨印處用印，送印簿格式日求簡單化，頗有以擬稿後整個程序，併入一冊者。似更易稽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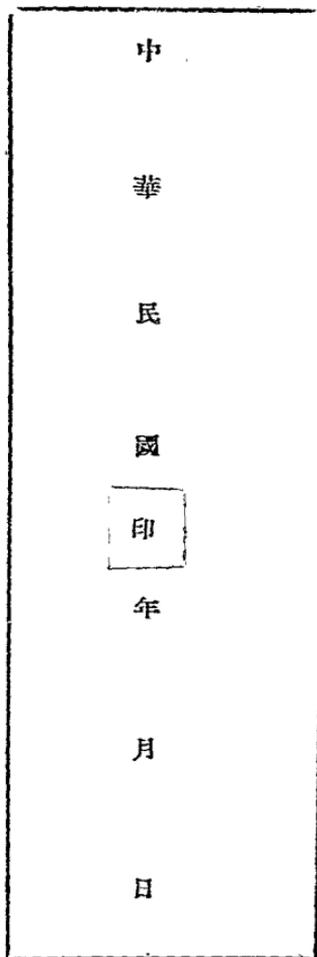
用印方式，無論上行平行下行，除騎縫處有分別外，一律依四平八正之形式加蓋，謂之正印，至於騎縫處，則上行文須用正印，地位亦須略低；平行下行文，可用斜印，但必須頭左尾右方合程式。

用印時，並須注意下列各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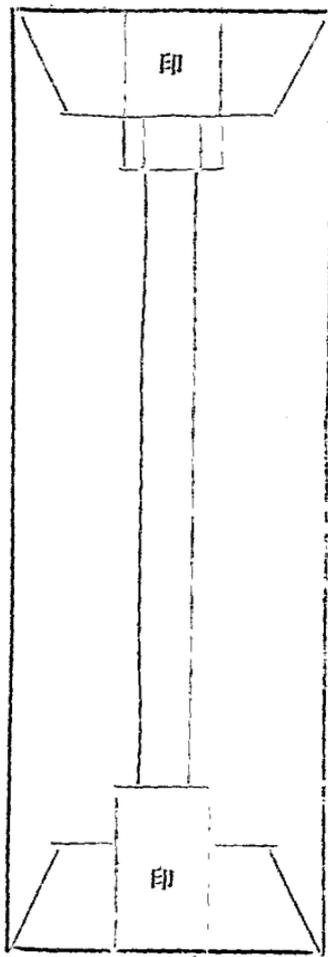
(1) 正文 在年月日上即中華民國字之下用印，謂之「齊年歷月」。新式公文，印在發文機關名稱下年月日上。如係長幅之布告榜示等，其接聯處，須有騎縫印，叫做「掛角印」。

(2) 封套 封套正面，即上下黏封之一面，在上下黏封處中心各用正印，背面在年月日上照「齊年歷月」法用正印，如左式：

面 反



面 正



至新式封套之式樣及蓋鉛記方法見上章第四節「封套寫法」。

(3) 附件 如清摺，表式，必須用印，其面頁則在面簽之下用印，下留餘地，上面壓字也不妨。騎縫

則在兩頁之間用騎縫印，上行正印平行下行斜印，底頁年月日上，齊年壓月用正印。

(4) 原稿 也須用印，以便歸檔。稿面在中間用斜印，騎縫亦用斜印，底面年月日上用正印。

(5) 諭條 如長官繕節略，用諭條交辦的，須持此諭條黏附稿底，于騎縫處用斜印。除機關印信外，上行文並須在官名下加鈐官章或私章，平行文或下行文須蓋簽名戳，監印工作完畢後，在正式公文底頁左下角校對戳後加蓋「監印某某某」之戳，以明責任。

(七) 封發

公文用印齊備後，即應送交收發處，檢收封發。收發處對於封發之文件，宜注意有無附件，有無漏印，檢收清楚，然後登入發文簿，將發出號數，發出日期，去文種類，去文案由，何處或何人收受等各項逐一登記清楚。發文簿之格式如左：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號 數
月 日 發	月 日 發	月 日 發	月 日 發	發 出 日 期
一 件	一 件	一 件	一 件	文 別
由	由	由	由	摘 由
				附 件
				何 處 或 何 人 收 受

既經編號存簿，即於文上填明發文號數及日期，然後將文件放入封套，結妥封口，並注意不得頭尾顛倒，不得錯裝，不許遺漏附件。手續完竣，再登入送文簿，按址投送。投送時，或取得回條，或由收件人在送文簿上蓋章簽收。如郵寄之件，預照定章粘足郵票，然後付郵。如係要件，並須掛號，取得回執。所有發文處之送文簿，收件回條或掛號回執，均應妥為保存，以備日後查考。

第二節 處置方法

(一) 歸檔

案件辦理完畢。應即妥為歸檔。因一案之發生，大多不止於一件公文，所以每次公文發出之後，來文與稿件，必須挨次，粘聯成幅，編為一卷，逐一編號，存儲卷檔之內。公文歸檔時，并須注意：(一) 案卷內粘聯各件是否均蓋有騎縫官印，如有遺漏，立即送呈補印；(二) 檢點有無表冊附件，如有附件，必須隨同安放；(三) 案卷務必安置整齊，不可凌亂。以上三點，至為重要。因案卷關係匪輕，必於粘聯處蓋印，所以防有抽換毀滅之弊。而安置整齊，檢閱時便於調取，不致茫無頭緒。凡此均為保管人之責任。

(二) 保管

各機關存貯案卷，均開專室安置，名曰檔案室或管卷室，檔案室內須備：1. 卷夾 2. 卷匣 3. 卷櫃，卷架，卷箱等必要用具。設置卷櫃等，並宜注意：1. 妥善度藏；2. 遷移便利；3. 檢卷方便；4. 地位經濟等條件，而檔案室內之安全設備以及預防軍事上如空襲之損失等，亦不可忽略。管卷室內，並須有專人負責，普

通稱管卷員。在各機關職務中，所負責任，亦頗重要，因其稱職與否，與全局處理及務有關。至保管方法，約可分為普通管卷法及新式管卷法兩種，其詳細手續如左：

(一)普通管卷法，現在一般機關通用之舊式保管案卷方法，大半將文稿分別歸釘案卷，如已有前案，則將稿件銜接釘入，並於卷目上摘記案由。文稿如為新發生之案件，即將案由登入總案簿，編為總號，再謄入分卷簿，編列分號。分卷簿以各科處為單位，每科一冊，總簿則為一機關之總冊。登記完畢，然後將文稿用卷面底裝訂成冊，並將案由及總分號之數目字，分別登記卷面，卷面背後，即為卷目，備逐次記載細目之用，以後如遇同類案件，即可陸續加入。倘卷帙積釘過多，亦可分編數冊，以便檢查。此項歸卷方法，雖編列卷簿，然調卷時，實際上仍不能憑此檢取，各機關管卷員，大都備有私人簿冊，以為取卷之索引。所謂卷簿，僅足為長官更替時，作為交代卷宗之清冊。作用甚小，故宜設法改良。至卷簿及卷面，式樣如左：

總卷簿式

月

第科

建設委員會函為請開示
××電燈電車公司組織狀況並飭將營業報告按
月送會一分請查照

2001

第科

令所屬各機關奉考院令
第五屆普通考試准展至二十九年一月至六月
函令知照仰即知照

2002

第科

令公安局為奉令頒發取締電影辦法令仰知照
教育

2003

分卷簿式 (上端係分科卷號，下端為總卷號碼)

月

1

令社會局為奉省令頒發平抑糧價辦法六條仰照照等因令仰知照

564

2

令教育局准國府文官處函送
中央告全國學生書一章張令發轉飭分給

601

3

令社會局為奉令頒發取締電影辦法令仰遵照

623

式 格 頁 背 面 卷

			月歸 日檔
			號第
			案
			自 附 件
			月歸 日檔
			號第
			案
			自 附 件

式 面 卷

關 機 某 某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止	起

總卷第 號至第 號

(二)新式管卷法 新式管卷，關於編藏檢查等，參用學方法，較爲省事簡捷，較之舊式管卷，便利甚多。抗戰時，首都及上海市各機關均已採用。此項新式管卷，約有三種方法：(一)圖書館卡片法；(二)分號度藏法；(三)四角號碼編藏法，其中尤以圖書館卡片法爲最妥善，因此法分類編目，條理井然，並置有卡片，檢查敏捷，非舊式方法可比。茲分別說明如下：

甲、分類 爲新式管卷法重要工作之一，即根據機關事業性質，將公文分別爲幾大類，每類又按其性質，分析爲若干項，每項給一號碼，然後再行彙編目錄，爲製成索引卡片之根據。

乙、編目 根據分類目錄，即可編製索引卡片，計分甲乙兩種，甲種主要點第一字爲標記，而以類別爲歸納。乙種卡片，不以性質分類，統以主要點之首一字爲標記，依其筆劃之多寡，分別前後，更依字典之部首，編成次序，如是檢卷者無論何人，祇要查此索引卡片，即可知案所在，前上海市工務局之檔案保管，即採用此法，卡片式樣如左：

說明 卡片上右邊最上一行係表明該卷存在處所，譬如陸家濱路工程類道路項第十四卷

甲 種 卡 片

陸(工)路	
陸家濱路工程卷	子, 下, 工, 路, 14,
上海中學校鄭校長函	為請照原定計劃將陸家濱填築馬路由
函上海中學校	為函復陸家濱路已籌劃進行由
呈市政府	為擬定陸家濱路寬度呈請核備案由
市政府指令	為令知陸家濱路寬度准如所擬仰知照公佈由
佈告	為擬定陸家濱路寬度呈奉市府核准公佈由

上海市工務局文卷編目卡片圖式

乙 種 卡 片

寶	
寶山路工程卷	子, 下, 工, 路, 4,
寶昌路工程卷	子, 下, 工, 路, 5,
寶興路工程卷	子, 下, 工, 路, 6,
寶通路工程卷	子, 中, 工, 路, 7,
取締寶興戲院卷	丑, 上, 政, 取, 12,

(三) 檢調

各機關公文，大致多係繼續辦理之件，所以檢查調閱，為不可避免之事，此項檢查手續最為煩冗，假使一卷遺失，責任匪輕，檢調不靈，有誤公事，因此保管之人，須悉心處理，不可疏忽。惟檔案有秘密性，不許任意檢調，一般機關，對檢調案卷均有下列限制：1. 限於本機關職員；2. 非辦理此事者，不得調閱；3. 須填寫調卷單，並經長官核准；4. 除特別情形外，調閱至多不得超過三日；5. 出差時，如攜帶調閱之案卷，須經長官核准。調卷人對於所調案卷，不得污損折毀，或轉輾移送，調卷單之式樣如左：

調 卷 單	
年 月 日	案 由
處室 廳科 長官	登 記 號 碼
會 司 股 調 卷 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倘管卷人平日對於上節所述：歸檔，分類，編目以及卷簿或卡片之登記等事項無一疏忽者，則檢調亦極容易，不致有所失誤，調閱完畢後，歸還之案件，仍應置原處，並將調卷單退還。

(四) 交替

交替者，指前後任接辦而言，無論長官交替，對於公文，必須交代清楚，此種責任，原是重在前任，而後任接手者，只要注意檢點。但是後任一經接收，責任即已轉移，如有遺失錯誤，應負完全責任，所以在交替時，舊任對新任，應將要務，一一摘出，無論何項案件，統要編列簡明表冊，一式三份，移交時，照冊點交，然後在移交冊上由交替人簽名蓋章，一份呈報，一份存留該機關，一份由移交人自存備查，以明責任。

(五) 銷燬

一機關成立既久，檔案數量必然逐漸增多，收藏地點，亦逐漸感不敷分配。門有較大之檔案室，然容量終必有限。何況所有檔案全部永久保存，一方面照顧不及，一方面無價值檔案太多，依然消耗人力財力為之保存，亦頗不值，故檔案應按其價值與需要，規定保存年限，其逾保存年限，或無參考價值者，

可經過審查後銷燬之。行政院亦曾於二十四年通令各機關，凡廢舊文卷，得由負責長官隨時檢查，督促焚燬；如是永久保存之檔案既見減少，保管方面，必易於着力，而人力財力，亦不必再消耗於無價值及不需要之檔案。

至於銷燬手續，亦應慎重辦理，因文卷保存期限，或是否有價值，頗難輕易判斷；普通每一年度終了，由主管人員將文卷逐一檢查，凡認為可以銷燬者，應編妥目錄，呈經長官核定後，始能實行銷燬，而銷燬案卷之目錄，即應編入卷內，妥為保存，以備查考。

第三節 公文處理方法之改革

各機關公文之處理，手續既如是繁雜，欲求一徹捷途徑，誠屬困難。因規模稍大之機關，收發公文，每日常有數十百件，自到達之後，要經過許多層手續轉遞交；每一案非歷數日，不能辦出，其貽誤周折，影響行政效率，可想像得之，故為謀辦理敏捷與節省時間起見，應在可能範圍內減少公文式文件原則，根據馬庫斯，有下列六種改革辦法：

一、對於來文無關大體者，例如例行月報週報等不載收文簿，對外例行微細事件，逕以各科名義備文通知，亦不載發文簿。前上海市公用局曾採用此種辦法。

二、多製各種報告表冊，凡可以用表格填報之文件應儘量採用，可免却另備正式公文。前上海市公用局處理公文，亦採用此種方法，頗爲便利。

三、民衆對於政府有所陳請，能以聲請書格式代替呈文者，應充分加以利用。例如執照之聲請，亦須於印就之聲請書上依式填寫，不必另備公文，手續亦至簡便。

四、本機關職員對主管人員或學生對學校當局有所請求與報告，可利用三聯報告單，第一聯爲報告欄，第二聯爲長官批示欄，第三聯即由辦理文書人員就批示意見擬文，加蓋機關印信後，將第三聯裁下送交請求人亦可省去不少轉折手續。

五、佈告及牌示，應盡量利用報紙。昔日各機關之佈告，其公佈方法，大都均以印刷文告，分貼街衢爲了事。殊不知黏貼通衢，既不經濟，且難普逼，不易使市民家喻戶曉，欲免此弊，惟有約定當地著名日報，特闢一欄，專登重要文告，此於交通便利之繁盛區域，民衆訂閱報紙較爲普遍者，可採用此法。

六、各機關對民衆呈件之牌示，昔日大半繕錄一份，懸貼門首，但當事人設不在此時前來探詢，則無從接洽，且事過境遷，又已另易其他批示。加之，呈請人以在外縣者，閱看尤爲不便，故應將批示郵寄，或亦在日報上批錄，使民衆易於接洽。

第六章 公文之改革

公文程式之各項規定，已詳載第一章，但自民國十七年以後，政府對於公文之行款，標貼，用紙，以及其他方面之改革，亦迭有命令施行，各機關行文，均應守此規定，以免失誤，而求迅速，茲擇其重要者，列舉如左：

第一節 抗戰前之改革

(一) 暫行公文革新辦法

——內政部規定——

「一、公文內習用之套語，如『致予未便』，『毋須妄瀆』，『實爲德便』等名詞，皆爲陳陳相因之官僚口吻，與黨化精神相違背，均宜舉一反三，完全摒棄。」

一、公文承轉之間，多錄全文，有時耗時費事。臃腫累贅，不堪卒讀。除事實上有寫錄全文之必要時，應另抄附送外，一律撮錄要點，不可輾轉全錄，總以詞達意實爲準，即舊式公文下行平行，亦多係摘錄來文要義，或抄發原文作爲附件，上行公文并有「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云云之格式，即係撮要之法，儘可做效；不可於擬稿時希圖省事，僅寫「令開云云此令」，致形冗腐。

一、公文往來，有如對晤，無論上行平行下行，總以真摯明顯爲要，凡艱澀語句，孤僻典故，虛僞譽詞，一律禁用。

一、往日下行公文，多有予人難堪之詞，如「糊塗昏憤」「荒謬已極」之類，有背平等原則，皆應一律革除。縱有錯誤，亦宜以諒直之辭爲之糾正。

一、一案之內連敘數事，而可分段敘述者，應提綱挈領，分段另行，以醒眉目。

一、凡抄示佈告之類，直接對民衆言者，應一律採用白話，並用新式標點；俾通曉文義者一目了然，即不識文字者，亦可一聽即解。

(二) 各機關對人民批示方法

1 行政院二十二年十月通令——

「各機關對人民批示除牌示外，一律兼用文書送達。」

(三) 一般公文改善事項

——行政院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第〇五九六九號訓令頒發——

「一、各機關轉達一般公文應寫：「奉（准）某機關（某年）某月某日某字第某號某文開……」

二、各級機關公佈法令規則，對於警察權有關係者，應隨時通知憲警機關。

三、各級機關公佈或行文轉達法令規則，應注意將各該法令規則公佈之施行年月日一併載明。

如××法令規則 中華民國×年×月×日
某機關某字第×號命令公佈施行

(四) 公文分段標點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書文字第二十一號通令——

查公文標點劃一辦法，前於二十二年十月二日經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機關一律推行在案，近查各處來文仍有不分段標點者，殊屬差參，自奉到此次通令之日起，務即特別注意，認真遵行，除分令外，合函檢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款文式，令仰該××遵照。

(五) 舊文卷應檢查焚燬

——行政院二十四年四八六一號訓令——

「廢舊文書圖表等件，著負責長官隨時檢查促督焚燬」。

(六) 下行公文應敘明來文年月日及號數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第七〇四號訓令——

「主對下之指令與人民批示，一律載明年月日，來文有號數者，兼載號數。」

(七) 公文得用簡字體

——國府二十四年十月三日第七號訓令——

各種公牘佈告，以及各種公私書據，均得採用簡體字。

第二節 抗戰以後之改革

(一) 公文改良辦法

行政院二十七年七月七日漢字第三〇四五號訓令頒發——

一、上級機關交下級機關核議文，如兩機關在同一城市時，可將原件發下，下級機關即於原件上黏貼簽呈纜遞，均不另行文。應交之機關多於一個時，仍各抄發一份，但抄件無庸繳還，簽呈應自留底稿，文件分別案由或錄副備查。

二、一般通令及例行呈報備查文件，均由收受機關出具收條，不再以公文答復，雙掛號郵件及電報並可不另出收據。

三、公文應盡量採用代電及報告體裁，文字力求簡明應分段及標點。

四、機關之間互商事件，應由主管人員互相接洽，節省公文。

五、電報文字應刪除一切客氣及無用字句。

六、公文封套，應一律改用軍機信封，機密案件，用火漆鈐封，封口蓋收發室圖記。

七、公文紙（舊紙用完後）概用于行單頁。前頁印機關名稱（首）及事由（次）兩欄，粘四行，發文號數及年月日均填於機關名稱之下。

八、下行公文不摘由，首頁不印事由一欄。

九、下級機關呈文，分呈各上級機關或分函同級機關時，應於文尾聲明分呈分函之機關名稱。上級機關同二命令，分行各下級機關時，亦同樣應於文尾說明行文機關名稱。

(二) 文電往返應將編號年月日及通訊地址詳細註明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渝字第一六三號訓令——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本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辦四字第二八三〇號公函開：「查本會爲抗戰期間增進工作效率起見，迭經分別函令各省軍政機關，凡文電往復，務須將本機關及原發文機關發文日期字號代表機關簡號及機關所在地詳細地址或簡略地名分別詳細註明，以期辦理簡捷，而免遺誤在案，乃查各機關送寄本會文電，對於上項規定，應行載明事項仍多闕略，對於代表機關簡號尤多不載，以致查詢分發輾轉需時，殊屬延誤事機，除由本會再行通令各省軍政機關嗣後無論發文或復文，應飭承辦人員切實遵照辦理，將發文日期字號簡號一一分別詳註，其有應行加註地址者，亦須一併註入，倘再遺誤不註，即從嚴懲處該承辦人，以儆疏忽，而重功令，並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通令各級黨部飭屬一體照辦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通令各院會飭屬一體照辦，藉增工作效率」等由，准此，理合簽

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三) 處理案件要點

——行政院二十九年九月訓令通飭——

一、各級機關如有請示案件，須分別性質，向主管上級機關專呈請示，如其他上級機關與本案有關，並非主管者應俟奉准後錄案報查，不得同時分呈。

二、如係分呈複查案件，文內須將所分呈機關之名稱敘明，不得僅用「除分呈外」字樣。

三、接受指示案件之機關，須詳審案件性質，如非所主管，應即予指正，或移送主管機關核辦。如案件性質確與其他機關有關者，須會商辦理，並將所會商機關名稱於指令文內敘明。

四、凡指示下級機關辦理案件，如與其他機關有關者，須會商辦理，並將所會商機關之名稱，於指示文內敘明，如案係分行者，須將所分行機關之名稱敘明，不得僅用「除分行外」字樣，其所分行之各機關，對於本案應有之任務，及應到之限度，亦均須分別具體指出，以便依遵。」

(四) 對人名地名機關名稱須錄全文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渝文字第九三七號訓令通飭——

「嗣後各機關行文，對各機關名稱，及人名，地名，概須全文敘錄，不得採用省文，轉滋疑誤」。

(五) 布告文字務須力求通俗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陽壹字第二二五八七號訓令通飭——

「查發佈文告，所以宣達政令，故其內容文字，均應明白淺顯，使一般民衆易於瞭解，以利推行。近查各級行政機關所發佈告，每多字句深奧，文義晦澀，以至不易了然，殊非普遍曉諭之道。嗣後各種佈告文字，務須力求通俗，其有涉及科學用語，或專門名詞者，更宜加以淺顯之釋明，以期適合民衆知識標準，而符推行政令之本旨」。

(六) 下文公文應於機關銜名後增設案由一欄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八日男文字第七一九七號訓令通飭——

「各機關下行公文不錄事由，前經本院通令遵照在案，近來迭據各省市政府呈，以自該項辦法實行以後，各下級機關收文手續增多，易生錯誤，請仍於機關名後，增設案由一欄等情；查所呈辦法，尙屬可行，除已分別指令准予照辦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七) 縣府對合作指導主任兼合作金庫主任行文各格式

——廣西省政府三十年一月第九三八號鑄建代電通飭——

查合作指導主任係屬省派，其對於縣政府行文應用平行文，至合作金庫，係縣屬機關，其對縣政府行文應一律用呈。

(八) 稅局與商會來往行文互用公函

——廣西省政府三十年二月稅一字第二三三四號督代電規定——

查稅局與商會及各業公會並無隸屬關係，來往行文應互用公函。

(九) 公文民國年月日之上應冠中華二字以尊國體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辦四二字第一八三四五號訓令通飭——

據湖南晃縣縣長歐陽濬代電稱：「查全國以及本省上下各機關部隊法團學校所有公文往來，尚不一致，往往於民國年月日上冠略中華二字。伏以中華民國為代表四萬萬五千萬民族之總稱，亦即尊重國

附

體之無上要義。應請轉呈中央並通令本省一致遵行，以崇國號，是否有當，伏候示遵」。等情；據此，查所稱尙屬可行，除分呈行政院並通令本省屬各機關暨指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通令一體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如遇有忽略中華二字，應即補正爲要。……

(十) 縣參議會對於人民及承包捐稅公司行文程式

——廣西省政府三十年七月民壹字第一二七八九號沁代電核示——

查本省縣臨時參議會辦事細則第六條規定「縣參議會對於鄉鎮民代表會村街民大會及鄉鎮村街公所均用公函」，其對於人民及承包稅捐公司，雖未有規定，應可類推解釋，仍以用函爲宜。

(十一) 縣府與縣合庫行文程式

——經濟部規定社會部三十年七月五日社合字第六二二二號咨行——

縣合作金庫對縣主管機關有所請示，一律用呈，並由理事會主席出名；縣政府對縣合作金庫有所批答或指示，亦應分別適用批令。

(十一) 各機關保存檔案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渝文字第一〇七四號訓令頒行——

一、各機關應切實保存檔案，不得任意焚燬，其管理辦法由各機關自定之。惟須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全部檔案造具有錄由之登記目錄一份，送國史館籌備委員會備查，以後新歸檔案卷，每半年造送目錄一份。

二、各機關認為無須保存之檔案，應先造具清冊二份，送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查核。（清冊式樣附後）

三、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接到各機關之清冊，應即詳予審核，凡認為與國史有關者，分別在冊內註明，一份存查，一份退回各原送機關。

四、各機關接到國史館籌備委員會退回之清冊，應即將冊內註明與國史有關之各案檢出，通知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派員接收。

五、國史館籌備委員會退回清冊內未註明與國史有關之案卷，可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派員點明焚燬之，惟登記此類案卷之目錄，仍須保存，以備查考。

六、各機關認為無須保存之檔案，經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接收後，一切整理保管事宜，概歸該會負責，惟各

機關仍可向該會調閱，其調閱辦法由該會規定之。

七、各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一部份檔案委託國史館籌備委員會代為保管。此類檔案之保管辦法，可由原送機關與國史館籌備委員會商定之。

八、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登記號數	分類號數	全年案月日起	全年案月日止	案由	附件數	與國史有關係	備註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有 無	

(十二) 鄉鎮公所及區署對轄境內人民團體之行文程式

——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勇壹字第二〇一四二號訓令頒發——

查縣各級組織網要規定鄉（鎮）為法人其意義即為鄉（鎮）具有獨立之人格，凡依鄉（鎮）區域所組織之人民團體，自應以鄉（鎮）公所為主管機關，其行文程式以令呈行之。至區署原為縣府之輔助機關，應以避免對外直接行文為原則，對於轄區內人民團體有所指示時，可分別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轉行，如有直接行文必要，亦得以令呈行之。

(十四) 縣府對代理縣庫行文程式

——廣西省政府三十一年三月民壹字第三六二〇號陽代電核飭——

查縣府向代理縣庫提款其支付書應用支付命令其他文件往來可用平行

(十五) 鄉鎮公所對保甲長及人民之行文程式

——內政部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渝民字二九三三號訓令通飭——

查鄉鎮爲法人，保甲爲鄉鎮內編制，縣各級組織綱要已有規定，是保辦公處應隸屬於鄉鎮公所。鄉鎮公所對於本鄉鎮保甲長之行文，應以令行之，其對於人民之行文，應分別採用批示週知或牒函。

(十六) 改善公文缺點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文顧字第九一六七號訓令通飭——

近查各機關公文常有下列各項情形：(一) 文內不敘本案緣起及經過之概要，復文不具來文字號，致辦理時查卷困難，且易發生錯誤及漏略。(二) 一文內併列數案，致歸檔時不能分開。(三) 公文及附件用

複寫紙繕寫，字跡開淡，不易辨認，日久更有漫漶漸滅之虞。(四)附件須分送者，往往僅具一分，不敷存轉，必須另爲抄寫，致稽時日，上述情形均有應注意之必要。關於一二兩項，應請各機關轉飭所屬主管人員，於擬稿時注意外，關於重要公文及有重要性之附件，應在可能範圍內避免用複寫紙繕寫，關於提會各案之文件，至少請繕送三份，俾便以原件分轉，藉期迅速。

(十七)鄉鎮商會與區署行文程式

——廣西省政府三十一年九月民壹字第一九四三〇號敬代電核飭——

查商會法施行細則規定，商會之主管機關在縣爲縣政府。但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區署爲縣政府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鄉鎮商會對區署行文，自應用呈，區署對鄉鎮商會行文，自應用令。方爲適當。

(十八)稅務局各分局與商會及商業同業公會行文程式

——財政部稅務署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灰稅字第一一七一五號指令核示——

查縣商會及各商業同業公會，均屬人民團體性質，依照公文程式第二條第九項之規定，各稅務分局與其互相行文，應用呈批方式，以昭體制。

附錄

丁、廣西省銀行文書規程

三十年七月董祕字第三號通函發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修正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寶字第五號通代電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類別及程式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四章 登記簿籍

第五章 檔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187
第一條 本行對各機關對各同業及與各分行處往來文書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發出之呈文代電公函訂用書應加蓋關防及主管人簽章號函箋函及各行處互相往來代電應加蓋啓事章並由主管人簽蓋職名章並在添註塗改處蓋章方爲有效

第三條

發出之電報其交電局掛發者無論用印電紙或普通商電應加蓋本行啓事章及主管人職名章暨發出日期章其本行電台拍發者應加蓋譯電員章

第四條

各行處應將主管人之圖章樣本用公函送交當地電局存驗並在函內聲明所發電報如無上項圖章請其拒絕拍發

第五條

文電稿件須有主管人簽章始能繕譯

第六條

本規程所稱主管人總行爲行長副行長分行爲經理副經理辦事處爲主任副主任或經理

第二章 類別及程式

第七條

文書之種類如下

- (一)呈：本行對上級直轄機關用之
- (二)公函：本行與政府機關及各團體往來用之
- (三)號函：總行各分行處及同業互相往來用之
- (四)箋函：本行對商店及私人往來用之

(五)電：遇緊急事件用之秘密者由密碼

(六)代電：同一事件與政府機關及總行處有關聯或與兩個以上之行處或個人有關係者用之

(七)訂用書：訂用行員用之

(八)派函：派用雇員及更調行員工作用之

第八條 呈及公函之格式與官廳公文同

第九條 號函之格式如下

(一)總行對各行處首用啓者未用此致

(二)各行處對總行首用敬啓者未用此上

(三)各行處互相往來首用逕啓者未用此致

(四)各行處名稱均用簡稱(簡稱表另發)

(五)函未蓋發出年月日章

(六)函內須分編字號如行長辦公室總計核室業務部信託部儲蓄部總務部等類即以室計業託儲總

等類字每字每期由第一號編起例如屬於業務之號函即書業第某號寄梧行者存業字之上加一

梧字餘類推應於通函者在字號之上加一通字

- (七)同爲一部門主管而有兩事以上者須用一二三四等數字冠於事項之首不得兩事一項
- (八)不同一部門主管之事須分室計業託儲總等性質分繕號函不得以兩部門分類以事彙於一函
- (九)函內除冠於事項上一二三四等數字及此上總行之總字或此致其行處之某字須抬頭外其餘不須抬頭直寫到底

(十)號函有兩張以上須註明第幾頁共幾頁字樣

(十一)號函紙張之大小間格尺寸各字位置均須依照規定式樣不得參差(式樣另發)

(十二)通函有不適用於國外或省外者應在函末註明「國外不適用」或「省外不適用」等字樣

第十條 箋函不必編列字號

第十一條 電報之格式如下

- (一)首書受電行處之掛號字次書地名(掛號字表另發)
- (二)所用密碼於地名下註明某密字樣(如轉密金密等設例如下銀桂林○密)
- (三)末書拍電行處掛號字
- (四)拍電行處掛號字之下編列字號其格式與第九條第六七八等項同
- (五)最後註發出日期設例如下(荅業)(工)東)

(六)匯款電不帶字號祇於日腳下註匯款次數及匯款押脚密字設例如下(匯柳州交某路第某號某

甲(8千)元某匯入東(次數)(押脚)

(七)行市及庫存電均不編字號(行市電報簡字辦法另定之)

(八)通電不拍國外行處者國外不適用之不拍省外各行處者省外不適用之但電底仍照寄

第十二條 代電之格式如下

(一)對各機關發出者悉照官廳公文程式首用鈞鑒末用呈叩等字樣

(二)總行與各行處往來及各行處互往來者照電報格式或呼電及發電行處均用簡稱不用鈞鑒助

鑒及叩呈等字餘均與電報同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十三條

收到電收件人應在同執或收據上蓋電信回單章並在原封上編號即將號數暫發電人登入到電總號簿

第十四條

電報應即到即譯緊急者隨送主管人核閱不得擱置

第十五條

文封著有親啓電報著有親譯者應送主管人處理不得私拆私譯

第十六條

收到文電應蓋收到日期章再案由複寫於裝訂成冊之三聯單(每冊一百張)第一聯粘於原件上第

二聯送行長副行長及各室部主管人核閱蓋章後交收發股存查第三聯俟原簿繕發附送檔案股歸檔案股即以_此編成目錄備查（各行處得不用三聯單收用收_電簿）

第十七條

電報由譯電股翻譯後再用送件簿送收發股由複寫三聯單照上條辦理之

第十八條

收到電應連同收_電送閱簿由收發送交各室部指定專司收_電之侍應生照數點明無誤即由該侍應

生送經副襄理或主任副主任核批（各行處得不用送閱簿但須連同收_電簿同送）

第十九條

主管人應在文面（總行第一聯上）蓋章及批示辦法與他室部課股人員有關係者登入會章簿分送批示辦法及會章

第二十條

總行到_電得由行長副行長授權各室部處理各室部不能收決之_電再由主管部室附請示簿送行長副

行長批示辦法

第二十一條

電核批畢由原侍應生分別送交承管員點收並在送閱簿內標辦人欄蓋章如文電保存者主管員蓋章後仍夾於送閱簿內點明送還收發股

第二十二條

撰擬稿件應根據平行章程及主管人之批示暨關係部門之意見撰就後由主稿人蓋章連同送稿簿分送該管部門課長經副襄理正副主任審核蓋章如與他部門有關者並送關係部門會章再送行長辦公室覆核後轉呈判行各行處經課股長蓋章後即送主管人核行其稿件無多者並得不用送稿簿

第二三條 到電及稿件中有登記之事項於登記後應將登記簿連同文件送主管人簽章

第二四條 文電稿判行後由行長辦公室分別逕送繕校股譯電股繕譯稿校股譯電股在送稿簿上逐件收點蓋章如稿面註有某室部誤股或某員應會章而未會章者應拒絕繕譯

第二五條 文稿繕正後繕校股用送件簿逐件登記送收發股點收蓋章

第二六條 文稿翻譯後如係用印電紙者由譯電股代蓋行長職名章送收發股加蓋啓事章再用送電簿登記交傳達送電報局拍發如由本行無線電譯拍發者須加蓋本行關防

第二七條 收發股收到繕正之函件及代電即由主管員分別性質交用印員蓋用啓事章或關防及木質名章並填發送日期如應送行長副行長簽章者即連同原稿逕送簽章

第二八條 函件及代電蓋章後分別在發文及發代電簿內登記其係用密送單寄送者並由收發股分別填寫寄送單送文書課逐件檢查有無錯漏並蓋總務部主任名章後再用送件簿登記交傳達分別投郵或送遞（各行處得不另行逐件檢查）

第二九條 電報拍發後由譯電股分別在發電簿內登記連同原件送文書課填明歸檔日期再送檔案股點收蓋章

第三十條 電稿應即到即譯當日送拍文稿除通函通代電外應即到即繕當日發出不傳播畫同時稿由登記於發電簿

第三一條 各行處互相往來之電報須將電碼寫正一份複寫若干份正寫之一份交電局或電台拍發複寫之若干份均須註明「電底」字樣留存一份備查外其餘照第三條蓋章齊全附當日寄送單寄收電行處如電報不到或遲到即以此項複寫電碼為憑

第三二條 函件及代電發出後由收發股夾於收文之第三聯單內送檔案股點收蓋章

第三三條 檔案股收到文電稿如稿面滲章者應即送請補章補章完畢分別歸檔並在卷首總目內加填新卷目錄

第三四條 收電行處發現發電行處號數間斷時應於三日內電對方將原電補發

第三五條 總分符處互相往來號函電報及代電每期（六月三十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對一次由發出行處將

本期發出電函號數在表單號數報告表內分別填明寄送收受行處查對函復發出行處至七月一日及一月一日發出文電均由一號編起

第四章 登記簿籍

第三六條 文電處理之經過應照下列簿籍分別登記以資查考

(一) 收電總號簿收件人或傳達用之先在簿上編號收到一件即在號數之下註明發文人或發電地名

同時在信封或電封上與簿上號數編入

(二) 收電簿收發用之各行處將到文送閱時須附簿同送

- (三) 收電文簽總行收發用之須粘附到文同送
- (四) 收電文複寫簽總行收發用之
- (五) 收電文送閱簿總行收發用之
- (六) 發電文簿收發用之（發電簿在總行譯電股用之）
- (七) 送件簿總行總務部譯電股對於各部自行掛號之電用之
- (八) 發電號數登記簿譯電股及譯電員用之
- (九) 電報歸卷簿總行總務部譯電股用之
- (十) 發報送拍簿譯電股及譯電員送電到電局拍發時用之
- (十一) 送各機關抄電簿總行總務部譯電股用之
- (十二) 送文件簿收發送文向本市收文人用之
- (十三) 請示簿行員對主管員請示時用之
- (十四) 收文分辦登記簿總行總務部文書課用之

(十五) 送稿簿總行撰擬文稿用之

(十六) 文件辦理經過登記簿總行總務部文書課用之

(十七) 繕校登記簿總行總務部繕校股用之

(十八) 收發電報簿總行總務部收發電股用之

(十九) 檔案目錄簿管卷員用之

(二十) 會章簿總行各室部用之

(二十一) 商辦簿總行各室部用之

(二十二) 各室部關係事件登記簿總行各部室用之

(二十三) 會報部總行各部室用之

第五章 檔案

第三七條 檔案分應列三種

(一) 案自開始以至結束釘為一卷(如建築訴訟等是)

(二) 依其性質釘為一卷(如章程及業務類通函總務類通函等是)

(三)以對方往來電文(並依其性質)釘爲一卷(如梧行業務類往來電文柳行總務類往來電文等是)

第三八條

文件歸卷應按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分別夾入硬壳卷內文件不多之辦事處得免用硬壳卷每屆決算期再由硬壳卷內取出加案卷壳重新裝釘

第三九條

歸卷應以日期爲次序

第四十條

歸卷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卷名

(二)號數

(三)起止月日

第四一條

卷首首頁應編卷文目錄卷文目錄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來電文件數及號數

(二)復電文件數及號數

第四二條

每釘一卷應在檔案目錄簿將卷名號數起止年月日註明復送文書課(或總務課股)在號數上蓋章

第四三條 查卷方法先在文簿或發電簿查明再憑簿查檔案目錄再憑檔案目錄查卷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行隨時修改之

第四五條 本規則自通告日實行

一、廣西銀行寄送規則

三十年六月十七日總字二十二號通函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修正

第一條 行處寄送物品單據文件印刷品等應照下列規定寄送

(一) 金類磁類木類器具暨有必須聲述之事項由函寄送

(二) 除本條第一項所列各件外其餘無論何件以及號函代電等均用寄送單寄送不得隨意套入信封
或另包寄送

第二條 寄送單分上下兩聯上聯為寄送單下聯為寄送單回單上聯由寄送行處收發員填就連同下聯寄與收

受行處單內如有空行須在第一空行內填一止字收受行處收到後由收發員填就下聯回復寄送行處

第三條 寄送單均用鉛筆複寫其鉛筆一份寄收受行處複寫一份留存送行處備查

附 第四條 寄送單所編字號以收受行處所在地名之一字爲字各自一號起順次編號每季（一月開業日爲七

月一日起）編號一次

錄 第五條 寄送單內所寄各件間有並無字別或號次份次日期數量者即不必填入若各件中有應填入之字爲單

列各欄所無者可填入附記欄內

第六條 已附號函寄送之件或已列入寄送各件之附件如銷票單所附之銷票報單所附之匯單之類則不必列

入寄送單內

第七條 寄送單具名處由寄送行處總務主任蓋章無主任者由總務員蓋章寄送單回單具名處由收受行處總

務主任蓋章無主任者由總務員蓋章

第八條 收受行處收到寄送單後即將單內各件送回主管人收訖蓋章

第九條 此項寄送單如寄送其他行處行號之各件訂明用寄送單寄送者亦適用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總行隨時更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通告日實行

附寄送單格式

第二編 公文舉例

第七章 呈文

(一) 公司設立呈請備案

呈為設立中國國貨股份有限公司仰祈鑒核備案由：

竊某等擬組織中國國貨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國產百貨，批發零售專業，謹依法備具應行呈送各件，呈請

鈞府准予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桂林市政府

計呈

具呈人中國國貨股份有限公司籌備會籌備委員 王石珍 印

徐仲宣 印

張月洲 印

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單一份
招股章程一份

(二)呈請官署派員出席指導創立會

呈爲定期召開創立會仰祈派員指導由：

竊查本公司業已籌備就緒，股款亦經募足，定於三十一年七月一日下午二時，假座桂林市商會會議室召開創立會，遵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指導，爲特具文呈請

鑒核，准予派員蒞會指導，實爲公便。

謹呈

桂林市政府

具呈人中國國貨股份有限公司籌備會籌備委員

王石珍 印

徐仲宜 印

張月洲 印

(二)公司呈請登記

呈爲設立公司請求登記由：

竊查敝公司遵照公司法規定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定名爲中國國貨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批發零售國產百貨爲業，茲已籌備完畢，股份總額國幣二百萬元，先收二分之一，設本店於桂林中北路，並於梧州、柳州分設支店，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宣告成立。理合備文，檢齊各項附件，開具應行聲敘各款，並繳登記費國幣若干元，執照印花稅費國幣幾元，伏乞

俯賜鑒核，轉呈

經濟部准予登記，頒給執照，實爲公便。

謹呈

桂林市政府

計呈

- 一、公司章程一份
- 二、股東名冊一份

- 三、認股書一份
- 四、創立會議決議錄一份
- 五、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報告書一份
- 六、營業概算書一份
- 七、股票式樣一份
- 八、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一份
- 九、註冊費國幣若干元執照印花稅費國幣幾元

具呈人中國國貨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簽名蓋章

監察人

簽名蓋章

(四) 呈請添設支店

呈為添設貴陽支店請求註冊由：

竊本公司茲於貴陽添設支店，經營國產百貨批發零售事業，茲依法繳陳支店註冊費國幣若干元，執照印花稅費國幣幾元，及應行聲紋各款，仰懇

第七章 賜予審核，轉呈

經濟部登記，頒發執照，實爲公感！

謹呈

文 貴陽市政府

計開

一、公司名稱中國國貨股份有限公司貴陽分公司

二、本店登記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執照號數商字第八六號

三、支店地址貴陽中華路

四、經理范振興年四十三歲貴筑縣人住貴陽科舉路一六九號

具呈人中國國貨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簽名蓋章

監察人

簽名蓋章

(五)呈報添設支店

呈爲添設貴陽支店仰祈審核備案由：

竊敝公司茲在貴陽添設支店，當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呈請登記，業奉經濟部指令第七八號准予登記，並領得第三類第八六號執照一紙在案，即於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公告開業，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

謹呈

桂林市政府

柳江
蒼梧縣政府

具呈人中國國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印

(六)增加股本呈請登記

呈為增加公司股本仰祈鑒核登記由：

竊本公司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呈准經濟部登記給照在案。茲以擴展業務，舊股早已繳足，不敷周轉，業經第四屆股東會議決續募第一次優先股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元，分作一千股，每股國幣一千元，一次繳足，核與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並無抵觸。謹照增加資本登記費扣除設立時原繳銀數應補繳國幣若干元，執照印花稅費國幣幾元，並繳銷商字第八六號執照一紙，檢齊各項附件，呈請

七

審核，敬呈 鑒呈

經濟部奉記，准予頒給新執照，實爲德便！

謹呈

文 桂林市政府

計呈

修正章程

舊股已繳足證明書

新股東名冊

調查報告書

新股認股書

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新股票式樣

登記費執照印花稅費國幣若干元

157

經濟部舊執照一紙

具呈人中國國貨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簽名蓋章

監察人 簽名蓋章

(七) 減少股本呈請登記

呈為公司減少資本仰祈登記由：

竊本公司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日宣告成立，呈准

經濟部登記給照在案，茲以營業清淡，減縮資本，業經第五屆股東會議決，將股份減為五千股，每股一百元，總共資本國幣五十萬元，並依法開陳應行聲敘各款，並繳註冊費國幣幾元，繳銷舊執照一紙，檢齊各

項附件，一併呈請

察核，轉呈

經濟部登記，另頒新執照，實為公感！

謹呈

桂林市政府

計呈

修正章程

減資股東名冊

減少資本各債權人無異議之證明文件

減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經濟部舊執照一紙

註冊費執照印花費共計國幣幾元

具呈人中國國貨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簽名蓋章

監察人

簽名蓋章

(八) 商號呈請註冊

呈爲設立商號，請求註冊由：

竊師點於桂林北極路一七九號開設大昌布號，專營布疋批發事業，計資本國幣五千元，遵照商業註冊

規則規定聲發各款，並繳呈註冊費國幣若干元，執照印花稅費國幣若干元，呈請

審核，准予註冊給照，實爲公便。

謹呈

桂林市政府

計開

一、商號名稱大昌布號

二、專營批發布疋

三、開設桂林北極路一七九號

四、行用商號者何師點臨桂縣人年四十一歲住桂林中北路七號

計呈

商號註冊費執照印花稅費國幣若干元

具呈人何師點

印

(九)商號轉讓註冊

呈為轉讓商號請求註冊由：

竊大昌布號前由何師點出資經營，呈請

第一等 鈞府註冊，預給商字第一九五號執照在案；茲何師點以事繁不能兼顧，自願轉讓出盤，歸王保定接辦，加正記爲別，資本仍爲國幣五千元，遵照商業註冊規則規定，並開具應行聲殺各款，隨繳商號轉讓註冊費國幣若干元，執照印花稅費國幣若干元，繳銷舊執照一紙，呈請
文 呈 查核准予註冊，另給新執照。再附呈大昌布號出盤摺並正副本各一紙，副本存案，出盤據懇請
審核發還，實爲德便。

謹呈

桂林市政府

許開

一、商號名稱大昌正記布號

二、專營批售布疋

三、開設桂林北極路一七九號

四、行用商號者王保定，江縣八年三十七歲住桂林三多路三十號

計呈

商號轉讓註冊費執照印花稅費國幣若干元

舊執照一紙

出盤執正副本各一紙

真呈人王保定 印

(十) 商標登記

呈為呈送商標圖樣請予註冊由：

竊本公司開設桂林交通路，專營油墨製造事業，供石印鉛印橡皮版印刷之用，色澤五彩俱全，鮮豔優良，特製三星商標，以杜仿冒，茲遵照商標法繪具圖樣印版，並附說明書，連同註冊費國幣若干元，公費國幣若干元，呈請

審核，俯賜予冊給照，准予專用，實為公便。

謹呈

經濟部商標局

計呈

商標圖樣五紙

商標銅版一方

說明書一份

註冊費公費國幣若干元

具呈人光華油墨公司經理王劍華

印

(十一) 商標轉讓登記

呈爲商標讓與請求移轉註冊事：

竊光華油墨公司三星牌五彩油墨商標，茲經讓與李清揚改組大華油墨公司製造營業，謹遵商標法及商標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繳奉商標專用權讓與移轉註冊費國幣若干元，更換原呈請人註冊公費國幣若干元，

檢齊附件，呈請

鑒核，俯賜註冊，另頒執照，實爲公便。

謹呈

經濟部商標局

計呈

光華油墨公司出盤合約一份

原商標註冊證一紙

註冊費公費共國幣若干元

具呈人大華油墨公司經理李清揚 印

(十二) 爲懇請改正資本額，俾得減輕稅負，藉免虧損由

竊查本店於民國三十年二月開業，當時籌集股本，計國幣七萬元，並於同年四月經各合夥人簽訂合約，詳細載明，嗣後所有繳付營業稅，填列表冊，以及商業登記等，其中關於資本額之庫載，均依照實際資本額國幣七萬元填報，頃奉

鈞局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桂字第二十一號所得稅查定通知書及警字第二十號過份利得稅查定通知書暨附理由書，核定本店資本額爲國幣五萬元，並增高所得稅及過份利得稅額，不勝駭異。竊以政府查定稅額同按實際情形辦理，本店營業實際資本額，確係七萬元，可於賬簿合約獲得證明，且營業稅及商業登記，均有案可稽，並無絲毫虛偽。此次

鈞局核定爲五萬元，實係估計之數，未能合乎本店實際情形，以資本額核減，所得稅及過份利得稅即無形

提高，亦即使繳稅者增重負擔，按現在幣值跌落，一般顧客之購買力，大見削弱，門市極為清淡，而開支方面則日益增大，營業收入，僅可勉強維持，額外稅款，實在不勝負荷，為特備文懇請

鈞局准予按照實際情形，改正本店資本額為國幣七萬元，俾得減輕稅負，藉免虧損，實為德便。

謹呈

財政部廣西省直接稅局桂林分局

藍新綢布商店經理唐鳴鳳呈

(十二) 為懇請核減所得稅及過 入得稅額祈鑒核由

財政部廣西直接稅局桂林分局局長鈞鑒：案奉

鈞局本年七月廿五日桂所字第二八五〇號查定稅額理由書，桂所字第二六六九所得稅額查定通知書暨過分利得稅查定通知書各一件，飭按查定稅額繳納稅款等因；奉此，竊查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為商人對國家應盡之義務，自宜按實繳納；惟本號為浙江來桂避難義民集資開設，旨在糊口，並非營利，資本額僅四千六百元，平時營業所入，亦為數甚少，僅足勉強維持，絕無過分利得，且本號係於去年六月二十五日向前致美樓盤頂生財，裝修門面，於七月三日始行開張。當時曾在六月二十七日木市掃蕩報（封面第二三號廣告

一聲明有案，而前致美樓爲河北省籍李廷芳等集股開設，其營業與本號絕無關係，自應代爲負擔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爲特備文附具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掃蕩報一紙，呈請察核，敬乞准予調查，核減稅額，而便繳納。謹呈

附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掃蕩報一紙

鴻運樓經理高文元呈

(十四)爲二十九年本號僅營業四個月，敬懇按照裁定稅額，繳納

三分之一，仰祈鑒核由

財政部廣西直接稅局桂林分局鈞鑒：案奉

鈞局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桂所字第四七五九號所得稅查定通知書暨桂營字第二九三六號過分利得稅查定通知書各一件，囑分別繳納二十九年所得稅四百元，同年過分利得稅一、〇一二・五〇元等因；奉此，竊查所得稅與過分利得稅，爲戰時商人對國家應盡之義務，本無推諉餘地；惟本號係小本經營，原爲黃鎮清、詹愈卿等合股開設，當時由詹愈卿任經理，旋因營業失敗，於去年六月二日盤與王雙林許惠義孫孝誠等，另行招股，改換牌號營業，稱「上海大鴻樓協記菜飯館」，並改由王雙林任經理，至去年八月底，又因無

法維持而停業，當由錫芳等集股接辦，改用現在牌號，於九月六日開始營業，所有改組清查經過，均曾分別在六月二日（下半幅第七行）暨八月二十九日（上半幅末行）滯滄報封面廣告聲明有案，查本號資本僅兩千元，因門面狹小，地位又不適中，營業實甚清淡，去年營業四個月，所得僅敷開支，本年更一再籌借現金，賠累不堪，實無力繳納此次鈞局查定之稅額，又二十九年兩度改組，前兩屆店主，均非用同一牌號營業，且均因賠累不貲，早已清算，錫芳等更無法代為負擔稅額，只查以前店主，其中除王雙林已於本年八月四日被炸身死外，朱鎖清現任於鶴樓菜飯館經理，許惠義住大新旅館，上述情形，

鈞局隨時可以派員查詢，所有本號請求減免稅額緣由，理合備文連同二十九年六月二日暨八月二十九日滯滄報各半張呈報鈞局，敬懇體卹商艱，准予按照查定稅額繳納三分之一，以輕負擔，所呈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上海大鴻樓鴻記菜飯館經理朱錫芳 呈 三十、十一、廿四、

(十五)呈爲本號前身各股東業已星散，負責人亦無從找尋，仍懇核減稅額，准予繳納三分之一，仰祈鑒核由

竊本號係去年九月六日開始營業，以所得無幾，無力負擔全年稅額，曾於本月二十四日詳陳經過，如

具證件，請求減免在案，頃奉

鈞局批示：「繳稅後帶上手負責人來承認，核退稅款」等因；奉此，竊查本號確係小本經營，無力籌措千餘元之距額稅款，且以前用不同牌號經營之各股東，因營業失敗，早已星散，錫芳等既未參加其事，亦未能詳悉其姓氏，至傳帶上手負責人，錫芳等既無權力，而大鴻樓菜飯館經理詹愈卿，近亦不知去向處營生；協記經理王燮林，則已於本年八月四日被炸身死，均無法可以傳帶，以上均屬實在情形，理合再行備文，連同原納稅通知書呈報

鈞局，仍懇體卹商艱，准予照原定稅額繳納三分之一，實為德便。謹呈
廣西直接稅局桂林分局

上海大鴻樓鴻記菜飯館經理朱錫芳呈 三十、十一、廿六。

(十六) 為本號並非向蘇州飯店承頂仍懇免繳二十九年全年暨本年

一月至五月份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祈鑒核由

案奉

鈞局本年十二月二日植所字第五四八六號批開；

呈悉。查蘇州飯店歇業後，未據遵章申報繳稅，業經本局張貼通告，不准承頂在案，乃該社不審實情，擅自承頂，自應負責繳稅，所請不准，仰即負責於十二月五日以前繳稅，勿再逕延干罰爲要。

等因；奉此，竊查本號係本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營業，而前蘇州飯店，據聞係去年八月初開張，本年三月底即告閉歇，本號各股東與前蘇州飯店毫無關係，本號之成立，非由該號改組而來，所有生財器具，均屬自行置備，並未向其承頂，開業地點，雖先後同在一處，但房屋係本號自行向房東樊坤林租賃，並非由前蘇州飯店轉租，此等事實，有股票，賬簿租約及警局戶籍街甲長等爲證。

鈞局隨時可以派員澈查，且聞前蘇州飯店曾於停業後向

鈞局呈繳賬簿，請求免稅，本年十一月亦曾接奉批示，又該號經理胡海民現在柳州培新路開設新亞酒樓，按其地點在本省直接稅局管轄範圍，如

鈞局須責令該號補稅，亦屬負責有人，實與本號無涉，總之，本號在經濟上固無代人繳稅能力，而在法理上，亦無代人負擔稅額義務，奉批前因，理合詳敘緣由，再行備文呈報，伏乞

鈞局迅予派員覆查，免繳二十九年全年暨本年一至五月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藉以體卹商艱，敬祈

鑒核

謹呈

廣西直接稅局桂林分局

新蘇州榮社總經理信柏蔭印

經理胡壽生印

(十七) 爲懇請轉飭本市稅捐評議委員會公平處
斷轉函廣西直接稅局桂林分局 免予代人繳稅仰祈

鑒核由

案奉

金融工商界應日

財政部廣西直接稅局桂林分局通知，囑本號代前蘇州飯店繳納二十九年度全年所得及過分利得稅計國幣五千零一十二元，又三十年度一月至五月所得及過分利得稅，計國幣一千三百八十元，並勒令速限繳清，逾期予罰等因；奉此，竊查本號係本年五月籌備，六月十五日開始營業，而前蘇州飯店，據聞係去年八月初開張，本年三月底即告閉歇，二十九年八月以前，則爲上海酒樓，本號各股東與前蘇州飯店及上海酒樓毫無關係，本號之成立，非由蘇州飯店改組而來，所有生財器具，均屬自行置備，並未向其承頂，開業地點，雖先後同在一處，但房屋係本號自行向房東樊坤林租賃，並非由前蘇州飯店轉租，此等事實，有股東

呈 章 呈 文

賬簿，租約及警局戶籍街甲長等爲證，可以隨時派員澈查，且聞前蘇州飯店曾於停業後向廣西直接稅局呈繳帳簿，請求免稅；本年十一月，稅局亦有批示送還，又前蘇州飯店經理胡海民現在柳州培新路開設新亞酒樓，按其地點，亦在本省直接稅局管轄範圍，如須責令該號補稅，亦屬負責有人，實與本號無涉，總之，本號在經濟上固無代人繳稅能力，而在法理上，亦無代人負擔稅額義務。本號會以上項理由，一再向廣西直接稅局桂林分局申請，該局迄未調查事實，公平處理，仍批飭本號照繳，迫不遑已，除向該局繼續請求外，理合備文詳敘事實，呈報

鈞會敬懇 轉飭本市稅局 議委員會予以公平處斷 免予代人繳稅，藉以體卹商艱，維護正當商業，臨呈不勝 轉請廣西直接稅局桂林分局

迫切待命之至。

謹呈

廣西省黨部執行委員會

桂林市商會執行委員會

新蘇州菜社總經理雷柏蔭 呈

十八、爲鄰居大新旅社後進土牆年久不整，將全部傾塌，懇請令飭該社限期修整，以免不測由。

竊查本市中北路大新旅社後進浴室，原有土磚高牆，因久不整理，並經風雨侵蝕，業已倒塌一段，所有剩餘之半墁，約三丈有餘，亦將全部傾塌，而本號與該社適爲鄰居，房屋相連，萬一傾塌，難免發生不測，爲特據實報告，敬懇

鈞府迅予令飭該社拆卸，爲重行修整，以免後患。

謹呈

桂林市市長

大鴻樓經理朱錫方 呈

住址中北路三十九號

十九、爲本號係皖籍義民集資開設全人間無僱傭關係敬懇免予加入本市茶酒樓業職業工會祈鑒核由

廣西省黨部執行委員會鈞鑒：近接桂林市茶酒樓業職業工會警告，以本號全人經勸告後，仍未入會，特依法予以警告，并限自十二月十一日起至同月二十六日止，十五天內來會辦理入會手續，如仍玩抗，卽呈報政府嚴懲等語；竊查本號係統籍義民集資開設，旨在糊口，並非營利，所有參加工作人員，均屬股東，同人之間，並無僱傭關係，對顧客亦不抽收加一小費，實與工會會員條件不合。本年一月七日

鈞會社會科召集本市茶酒樓業職業工人談話，本人曾以上項理由陳述，營業莫科長面准不必參加職業工會，並紀錄在卷。奉函前由，理合備文呈報，敬懇

鈞會准予本號全人免入本市茶酒樓業職業工會，並乞轉飭該會知照。敬祈

鑒核

謹呈

大觀樓菜飯館經理黃國華 呈

三十、十二、十二、

二十、爲懇請加租七星岩前公地一小方祈鑒核由

竊義民前因擺設茶攤，維時生計起見，曾呈奉

鈞府核准租用七星岩前公地一二·六市井，並按月繳納租金在案，查義民租用之地，北與醫學院圍牆，西南兩面均沿人行道，現醫學院已將圍牆向西放出約兩丈，原有人行道亦向西移動，因是義民原租之地，雖人行道較遠，茶攤營業大受影響，茲擬將原租地西端，仍沿醫學院牆壁，人行道以東一段，面積約兩市，繼續租用，以維營業，所有加租及應增納租金數目，理合備文呈報，敬乞
察核示遵。

謹呈

桂林市長陳

義民張慕周 呈

三十一、五、十六、

二十一、爲續懇加租七星岩前公地一小方，敬乞鑒核賜准由

竊義民前曾呈奉

鈞府核准租用七星岩前公地一二·六市井，擺設茶攤，藉維生計，並按月繳納租金在案，查義民租用之地，北靠醫學院圍牆，西南兩面均沿人行道，東爲山脚，旋因醫學院已將圍牆向西放出，原有人行道亦向西

移動，因是義民原租之地，離人行道較遠，茶攤營業，難以維持，曾於本年五月十六日備文呈懇

鈞府准予加租公地一小方，即原租地西端，仍沿醫學院牆壁，人行道以東一小段，面積兩市井，並蒙

呈 鈞府派員測量在案，頃奉

文 鈞府本年七月七日地字九五四號批開：「呈悉。所謂未便照准一等因；奉此。竊義民請求加租公地一小方，實以原租用之地，偏在山脚，茶攤營業，難以維持，流亡生活，日受威脅，素仰 鈞長關懷義民生活，伏乞開恩准予加租一小方，俾維營業，實為德便。」

謹呈

桂林市長蘇

義民張慕周 呈

三十一、七、二十一、

二十一、為本店雜工沈阿二已離桂赴筑祈鑒核備案由

竊本店雜工沈阿二，江蘇海門人，現年二十二歲，於本年四月由貴陽來桂，經人介紹，入本店服務，旋參加本期適齡壯丁抽籤，計抽籤者三十八人，該雜工係抽得第五號籤。本月九日，該雜工接得貴陽來電

，以其父逃難在筑，病危無人照料，須臾日前往省視，當即持電報告街甲長，並陳明此項緣由，現該雜工，已於十日離桂，事關壯丁移動，理合備文呈報，敬祈
 鑒核備案。

謹呈

桂林市政府軍事科

啓泰五金號經理袁梅生

一二十三、爲呈請制止巧立名目，濫請組織同業公會，以免糾紛，

仰祈鑒核俯准由

竊本會本年五月舉行第五次會員大會，據岷山縣商會提議：略謂：「同業公會之組織，本有中央頒佈之工商同業工會法定資依據，原無問題之可言，不意組織者每不依法辦理，類如同屬雜貨，乃竟改名爲南貨業，同一木業，已有木業同業工會之組織，乃又組織木材業同業公會，同一糧食業，已有糧食業同業公會之組織，乃又組織豆麥米業同業公會，巧立名目，有亂聽聞，揆其用意，始則存對峙之心，終則啓紛爭之漸，應請轉懇中央通令各縣黨政機關對於各該公會呈請籌備組織時，審慎考核，以免糾紛，而利商業」

金融工商界應用文

等語，當即提交大會討論，會以本案應即照案分呈，敬乞准予通飭各縣各黨政機關於各該公會呈請籌備組織時，審慎考核，藉杜流弊，經決議一致通過，紀錄在案，理合具文轉呈，伏乞 鈞部鑒核，准予道令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經濟部部長翁

全國商會聯合會常務理事

× × ×
× × ×
× × ×

二一十四、為設立中國徵信所，請准予立案，仰祈鑒核由

竊維歐美各國，均有信用調查機關之設立，專辦調查工商信用及市場趨勢等業務，以供放款者及放款者之參考，藉便工商業及金融業得有適當之調劑，研求推進，成效顯著。我國於民國十五年五月在天津開會之第二屆銀行公會聯合會，雖有組織徵信所之建議，面事隔多年，迄未興辦，年來上海各銀行，已次第設立調查部，從事調查工廠商號個人之身家事業財產信用，作為放款之標準，而各自為謀，缺少聯絡，收效未宏。其他稍具規模之獨立信用調查機關，如敵人創設之上海興信所，帝國興信行，東京興信所，美人

創設之商務徵信所及中國商務信託總局等，計有五家之多，而國人自營者，竟付缺如。遂使工商信用市場消息，幾爲外人所操縱，輿念及此，良堪浩歎，丁此國事艱難，憂患滿目，工商凋敝，需要金融界之援助，愈爲殷切，而徵信所之創辦，更屬刻不容緩。爰由中國興信社組織本所，並担任常年經費，辦理調查工商信用，傳佈市場消息等業務，如個人機關團體，對於工商金融，感覺有聯絡之需者，均得照常納費，加入本所爲會員，享受規定之權利，覓定圓明園路一號爲所址，復由中國興信社聘××爲經理，於六月六日正式成立，開幕以來，屈指四月，業務發展之速，實出意料之外，會員之加入者，截至十月二十九日止，已達四十九家，而中外廠商臨時委托調查事件，亦踵趾相接，數月以來，規模粗具，基礎漸固。所有本所設立旨趣及經濟業務緣由，理合檢同簡章，業務概要，及會員名冊一份，備文呈請

鈞部
局鑒核，仰祈

俯賜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實業部部长×

上海市社會局局长×

附呈會員名冊，簡章及業務規則概況各一份

二十五、爲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規定關於股份有限公司

發生窒礙部份，謹供管見，藉備採擇由

竊查近世各國自實行所得稅制度以還，莫不一再修訂，其目的無非求納稅人之負擔公平，我國創辦伊始，雖宜先從簡入手，惟納稅人之負擔，如過涉偏頗，其畸重畸輕之處，足以影響企業組織之平衡發展，似宜酌予修正，俾合公平原則，茲就本會管見所及，對於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窒礙部份，陳述於左：

(一)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徵收第一類有限公司盈利之所得，而第三類又有股票利息之所得，是投資於股份有限公司執有股票之股東，較之投資於合夥商號僅憑契約不執股票之資本主，在同一所得之下，納稅負擔顯有軒輊，惟股份有限公司，有法人之資格，爲合夥商號所無，而在同一人對投資觀念，初難分析，勢將捨彼而就此，對於股份有限公司所發生之窒礙部份此其一。

(二)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第一款甲乙兩項所得合資本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所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且分級按照金額累進制課稅，而第六條規定第三類所得則不問所得多寡，概按千分之五十課稅，是投資企業人集合資本勞力辛苦經營

之所積，時有虧折之虞者，其所得愈多，稅率愈重，而購買公債或存款取息，不勞而獲，每遇風險者，其所得雖多，稅率不變，亦失獎勵投資企業之旨。且我國社會上一般之存款利息，均在一分左右，而公司營業利息所得，其範圍僅限於百分之五以下，此後企業資本之誘致，必甚困難。以上兩點，固為一般企業界所同受之影響，不僅限於股份有限公司，殊近世企業發展之途徑，皆賴股份有限公司普遍設立，始能靈活運用，而於我國今日情形下，尤有創導之必要。是以關於股份有限公司所受之障礙部份，頗期能減免，此其二。

屬會意見，擬請對於股份有限公司方面：

其已納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第三款之股票利息所得，則免予課稅，或對於股票利息徵收所得稅時，其公司方面之所得即予免稅。至公司營利所得之寬免範圍，擬請由所得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起徵。全額累進稅制，擬請改為超額累進稅制，庶使已有之股份公司易於發展，而引人民對於將來企業投資之興趣，影響殊深，異日工業蔚興，國家課稅之資源，方且取之不盡，而今日作始之際，則肯賴加意培植。以上所陳各節，是否有當，伏祈
鑒核，實為公便。

謹呈

財政部部長孔

中華國貨產銷合作協會常務委員

××××
××××
××××

二十六、爲呈請查案抄示免徵國貨廣告稅原案由

案查屬會於本年十月十九日爲國貨廣告案發生阻難，備文呈請

鈞部請予重申前令，特予扶植，俾利進行，旋奉

鈞部賦字第七八七四號批示內開：「呈悉，查國貨廣告徵稅原案，前於十八年八月間由財政內政工商三部會同核定，凡關於娛樂品，奢侈品二項，准予酌收廣告捐，但絲綢不以奢侈品論，其餘國貨廣告稅一概免徵，經奉

行政院分行各省市遵照在案（下略）」等因，奉此；竊查屬會於十八年八月間尙未成立，對於

三部核定之免征原案，無卷可稽，遍向各法團查詢，亦無端緒。用敢備文呈請，祈將原案俯賜抄示，俾便遵守，實爲公便。

謹呈

財政部部長孔

中華國貨產銷合作協會常務委員
××××
××××

(廿七)爲懇請通令豁免各地中國國貨公司營業稅藉資獎勵仰祈鑒

核俯准由

竊查本會自民國二十五年春季成立中國國貨公司全國聯合辦事處，集中人力物力籌設全國各地國貨公司以來，使國人對於服用國貨之觀念，日漸提高，使動盪之國貨生產機關，漸趨穩定。綜計去歲下半年先後成立之桂林，柳州、昆明、貴陽、西安、重慶、成都七公司，無不營業鼎盛，門庭若市，平均每日各公司營業，均在二千元左右，倘第一計劃五十處公司全部完成，則每年經由本會推銷國貨，當在三千萬元上下，於充實國力杜塞漏卮所關甚鉅。惟當創始之際，適當國貨廠商生產條件最爲艱難之時，欲期國貨公司，達成任務，自非以本會部份之努力所能奏效，除關於採辦貨物，本會組員工廠供給寄售，用資便利，資由本會特約中國銀行設法調劑，又本會辦公經費由

經濟部逐月補助外，至各地國貨公司之營業捐稅，擬本提倡國貨之意，懇請

鈞部通令川陝滇桂省府轉飭各地主管機關，惠予豁免，以資獎勵；蓋國貨公司之組織，在表面上雖類似百貨商店，而實際上百貨商店旨在牟利，大部為舶來品張目，並不選擇彈銷對象，而國貨公司營業範圍，皆以國貨為限，載在章程，（為樹立國貨公司對外之信譽，前曾擬印制裁罰則，呈准實業部備案）國貨公司既有其一貫之宗旨，其甘為國貨犧牲，薄厚利而勿為。查賦稅原則，首在公平，國貨公司與百貨公司其利率雖屬相等，而實際上盈利之厚薄懸殊，故於繳稅之際，在百貨商店綽有餘裕，在國貨公司已感困難，蓋國貨公司之營業預算，因須顧全會員工廠之生產計劃，除開支外，實無餘利之可言。故不能與百貨商店同其負擔，且豁免國貨公司一部份捐稅，於地方收入損失甚微，於國貨公司受益甚鉅，而尤於全國國民觀聽影響至大，為此備文呈懇

敬祈

鈞部俯念國貨合作事業創始之難，對於本會所籌設之後開各地中國國貨公司准予通令免徵營業稅，以示提倡，是否可行，謹祈
 鑒核示遵。

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

計開附呈各地國貨公司地址一覽

國貨產銷協會常務委員

××××
××××
××

(廿八)爲懇請咨行財政部轉令中央信託局承保內遷各廠廠屋機器原料及出品存棧兵險藉以推動工廠內遷運動。仰祈鑒核示

遵由

竊查上海市國貨工廠自八一三抗戰發生以還，除已有少數在政府指導之下，遷移內地外，其餘尙有多數工廠，因種種關係，對於遷廠一事，不無觀望。竊以吾國在此抗戰建國時期，對於後方各項工業，必須在短時期內，樹有規模，始足應付當前之需要，奠定戰後之經濟基礎，惟以內地方面對於興辦新工業之歷史較淺，經驗未豐，而於技術人員及熟練工人，尤感缺乏，其需要源廠內遷合作，自甚殷切。

鈞部亦經選派專員來滬勸導，屢會等職責所在，亦莫不以督促工廠內遷，引爲己任，惟屬實等向滬市各工廠徵詢意見，藉悉其最顧慮之點，厥爲遷廠後之保障問題，蓋各廠認爲遷設內地，必須擇有動力設備及交通衝要之都市，方能適合工作，而上述地方每爲敵機轟炸之目標，萬一遭受感損，則辛勤遷徙之結果，徒

致虛耗，在各廠商爲參與復興建國大業，固不辭有所犧牲，祇以疲敝之餘，資力有限，如遭摧毀，勢必無力再建，未免有遺憾厥衷，倘政府對於此項意外事件，籌有補救辦法，使廠商毫無顧慮，則工廠內遷，奚需水之就下，屬會等一再討論，以爲工廠所躊躇之點，雖屬過慮，似亦不無理由，至於補救辦法，以屬會等愚見，擬請由

鈞部咨行財政部轉令中央信託局對於內遷各廠之廠屋、機器、存棧原料以及出品等，承保兵險，一如現行運輸貨物承保兵險之例、庶式內地工廠，獲有充分保障，人力物力得以儘量發展，似於抗戰物資取給，工運建設初基，均有莫大關係，屬會等智慮有限，一得之愚，不敢不貢獻

鈞長，以備採擇，是否有當，敬祈

鑒核示遵。

謹呈

經濟部部長翁

中國西南實業協會

中華國貨產銷協會

上海機械國貨工廠聯合會

第八章 咨文舉例

(一) 爲航政法令發生疑義咨請轉呈解釋由

福建省政府咨

字 第 號

案據代理閩侯縣長陳世鴻呈稱：「查商會法，商會法施行細則，工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及航商組織補充辦法均經 國民政府先後制定，公佈施行在案，茲對以上法規，竊有疑義，縷陳於左：

一、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二項之規定，未設立公司行號之輪船或民船，曾正式向官廳登記者，得以其牌號爲參加同業公會之單位，是輪船或民船牌號之曾經官廳正式登記者，亦視同公司行號，但揣其「得」字之意義，含有多少活動性質；與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同業公會之會員；……之規定，有無抵觸之處；此其疑義」。

二、按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每公司行號之店員人數，在其最近一年間，平均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再按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二項所附理由內，有：「……：……：……而其營業狀況，資本數量，使用人數，且有超過普通若干倍以上者……：……」等語，是輪船或民船之船員，亦視同公司行號之店員，但實際上輪船或民船船員，多已加入海員工會或民船船員公會，究竟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稱之一店員人數，此種船員，是否包含在內？已設立公司行號之輪船或民船船員，與未設者有無差異？此其疑義二。

關於第一點疑義，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前段規定，「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同業公會之會員」；細釋法意，公司行號之加入同業公會，為應負之義務；又按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十條所附理由，其立意則祇使未設立公司行號之輪船或民船有參加團體組織之機會，並以救濟第一項之規定，尙未完滿之處，綜上情形，本項所用之「得」字意義，可否作為「並非絕對必須參加」解釋；抑或作為「得為參加同業公會之單位」解釋，仍應受同業公會拘束之處？本府未敢斷定。

又關於第二點疑義，查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二項，所指之輪船或民船，其船員本應依照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二條，及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加入各該工會組織，倘前項輪船或民船參加同業工會組織，其使用人應以何項人員為限？可否將船員包含在內計算？法無明文，但普通商店其店員參加工會

之實例甚多，法律並無限制，已參加工官之店員，不得同時爲同業工會會員之代表；對於已參加輪船或民船公會之會員，似又不能不加以限制，究應如何處理，亦須明白規定，至本點末段所請示者，因已設立公司之輪船或民船與未設立者，參加同業工會組織，其單位性質不同，所舉派使用人之代表，自有差異，此段擬作此解釋，是否確當。

以上均關航政法令解釋，相應咨請

貴部，轉呈

行政院核示，以便飭遵。

此咨

交通部

(二)咨復商會改組須經黨部指導希查照由

司法院咨

字

第

號

案准

貴院上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四三號咨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商會改組，應否仍經過發起程序一案，轉咨查

購解釋見復等由，當社發交最高法院擬具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商會之設立，應先得當地高級黨部之許可，在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有明文規定，至於改組，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頒佈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之規定，須受黨部指導，於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方得呈請主管官署立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

此咨

行政院

(三)咨送縣銀行章程準則希查照由

財政部咨

渝錢銀字八六三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查縣銀行法公佈後，本部迭經各省咨送各縣縣銀行章程暨據各縣政府逕送縣銀行章程到部查核，惟所送章程與設立銀行有關法規頗多抵觸，本部為便各縣籌設縣銀行擬訂章程有所遵循起見，經訂定縣銀行章程準則一種，應請

貴省政府轉飭各縣於籌設縣銀行時，依照準則各條文，參酌該縣實際情形，擬定章程，以便審核，相應檢

同該項準則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廣西省政府

附縣銀行章程準則一份

部長孔祥熙

(四) 上海法商發行救濟難民慈善獎券期限已滿應即禁售希查照由

財政部咨

滄錢特字第八〇二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日

案准浙江省政府二十九年七月陷代電開：「案查前准貴部咨以上海法商發行救濟難民慈善獎券一案，經提請行政院核准轉請國防最高會議特准備案，自二十七年七月發行展期至二十九年六月結束，請飭屬知照各等由，業經本府遵令飭知在案。茲查前項獎券發行期間已滿，而本府境內，仍有經售情事，自與原案規定不符，應予查禁，除分電各區縣局遵照外，相應電請查知，並轉咨其他各省，一體查禁爲荷」等由；到部，查前准福建省政府七月元電稱：「本年七月間市面仍有上海法商救濟難民慈善獎券售賣」等由；業經本部電復立即禁止售賣並函知上海該慈善獎券辦事處立即照案結束在案，茲准前由，除電復應予查禁，並分咨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查禁銷售，並希見復爲荷。

此致

廣西省政府

(五) 解釋修正合作社法公佈施行後關於辦理合作社登記疑問咨請

查照飭遵由

經濟部咨

農字第五八三五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案准陝西省政府建三字第二九號咨開：「案據陝西省合作委員會呈稱：『案奉鈞府本年一月四日府建三字第三號訓令，抄發修正合作社法令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通令各縣政府暨分行外；惟查奉頒修正合作社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本法自公佈日起施行，自應於該項修正法實際到達本會及各縣政府之日起，發生効力，但在本會公文轉行過程中，各縣尚未奉到修正法以前，凡依舊合作社法組織之社，其中請登記文件，本會是否可依舊法審核，抑將原案駁還，飭暫候修正法到達後，另行依據轉呈核辦；再關於修正合作社施行細則，尙未奉頒前，遇有合作社申請登記時，應如何辦理？又修正法施行前已經完成登記手續之合作社，其與修正法規不合者，（如社股金額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元，修正法規定每股金額至多國幣

十元) 應否轉飭限期一律辦理變更登記？事關新舊法適用問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轉咨經濟部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等語；據此，查核所稱各節，均關切要，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到部，除以「查一般法例，本法自公佈日施行者，以新法頒到之日爲當地生效之日，在各縣尚未奉到新法以前，其依舊法組織各社申請登記文件，於送達該會時，自毋庸將原案予以駁還，但以生效日期之不同，該會應即改依新法，加以審核，並予指示改正，又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在未經呈准修正以前，凡與新法抵觸者，仍應有效。至已經完成登記手續之合作社，其登記事項，如顯與新法不合者，應即通飭各該合作社，辦理變更登記，以歸一律」等由；復查照飭遵，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廣西省政府

六、茲規定免徵合作社營業稅範圍咨請查照由

財政部
經濟部

渝賦字第六七二九
農字第五七三三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九日

查合法登記之合作社，一律免徵營業稅，前經財政部暨前實業部於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以賦字一四〇五

四一九號會咨各省市政府轉飭合作社及稅收主管機關遵行有案，惟合作社與非社員交易，有涉營利行為部份，未予依照合作社業務性質，明定界說以資遵循，致各地方辦理稅收機關與合作社方面，對於免徵問題，時起紛爭，亟應詳加解釋，以便遵行。按合作社經營合作社法第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之七種業務，其與社員及非社員交易行為，應否免徵其營業稅，依法可區別之下：（一）如信用合作社可吸收非社員存款轉貸於社員，而不得將吸收之資金轉貸於非社員；（二）供給合作社可向非社員購入生產品或置辦各種設備供給社員公共或各予之需要，而不能供給於非社員；（三）生產合作社出售之物品，應以社員自力與共同生產之物品或製造品為限，而不得經營非社員之生產品或製造品；（四）運銷合作社可承受社員之委託代銷產品，暨徵集或收買社員之生產品售與非社員，而不得承受非社員之委託，代銷暨徵集或收買非社員之產品，從事轉售；（五）消費合作社可向非社員之公司行號廠商購入生活用品，售與社員，而不得將購入貨品轉售與非社員；（六）公用合作社之設備，應以應社員之需要為限，而不得供給非社員使用；（七）保險合作社應保人，應以社員為限，而不得對非社員辦理保險。上述七種，因其性質互異，經營方法亦不相同，在同一社中，有可與非社員發生交易者，亦有絕對不得與非社員交易之事，其中尤以經營生產，運銷之合作社，進貨限於社員，售貨不限於社員，與經營消費供給業務之合作社進貨不限於社員，售貨限於社員，其性質完全相反，故合作社與非社員交易，是否有涉及營利行為，頗難一概而論，假令有違反上述原則

，自應照章納稅，以資限制，倘未超出上述各該合作社經營業務應有之範圍，應由該合作社檢同合法登記憑證，呈請主管機關，查明事實，核定征免，俾符原案。除分咨外，相應會銜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合作社及稅收主管機關遵照爲荷。

此咨

湖南省政府

部長 孔祥熙
翁文灝

七、爲公佈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咨請查照

經濟部咨 工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查現行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及其他施行細則，對於國人研究工業技術有所發明或創作者，呈請專利，各項手續均偏於消極之限制，缺乏積極之精神，際此抗戰時期，工業發明及創作，關係極爲重要，允宜補充規定維護協助辦法。以利施行。爰擬擬就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七條，奉 行政院陽字第二二八三七號指令核准備案，業由本部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公佈施行相應檢同辦法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廣爲曉諭，俾衆週知爲荷。

廣西省政府
此咨

部長翁文灝

第九章 公函

一、召開籌備會

敬啓者：茲定於三月一月下午五時，假美麗川茶館，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務請先生撥冗出席，共策進行爲荷！

此致

黃石珍先生

中國國貨股份有限公司籌備會謹啓

二、催繳股款

伯元先生台鑒：逕啓者，本公司第二期繳股款期限，照章於十一月三十日截止。

尊處名下四十股，應繳股款國幣銀二千元，祇希於期前繳下，由本公司製給收據，幸勿遲延，特此佈聞。

順頌

台祺

大華木器股份有限公司啓

三、續催股款

清揚先生台鑒：逕啓者，本公司第一期繳股，照章於四月十日截止，前經具函通知，

尊處名下四十股，應繳股款國幣銀二千元，迄未繳納。茲遵公司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具函催告；倘再逾期二個月而不照繳者，即失其應享之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而公司所蒙損失，仍請求賠償，特此佈聞。

順頌

台綏

中國國貨股份有限公司全體發起人啓

五、股票繼承人黃永之廣西桂林市人住桂林東江路七號

通訊處 同上

六、附股票繼承證明書

五、掛失股票

敬啓者：鄙人所有

貴公司股票五張計二十股，股票記名黃琪，股票號數第七九號至第八三號，共計五張，業於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湘桂特別快車旅途遺失，即依法登載桂林發行之大公報、廣西日報公告三日，聲明作廢，用特報告，請先掛號。

此致

中國國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黃琪謹啓 印

六、函准掛失股票

逕復者，接奉本月二十六日

台函，以股票五張，計二十股，戶名黃琪，股票號數第七九號至第八三號共計五張，於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湘桂特別快車旅途遺失，囑為掛失等因；茲經本公司調查前項股票，尙未有人前來申請轉讓抵押及換票過戶等事，遵為掛失。

貴股東既已登報聲明，俟三個月期滿不生糾葛，即請檢齊所登各報全份，送交本公司存查，並具保補領新股票可也。

此復

黃琪先生

中國國貨股份有限公司啓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七、補領新股票

逕啓者，鄙人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湘桂特別快車途中遺失

貴公司股票第七九號至第八三號計共五張，每張四股，計共二十股，當即登載桂林發行之大公報廣西日報

各三日，早經檢齊送議

察核。茲以三個月限期屆滿，遵

屬備具舖保，至希

查核，補給新股票，補票費國幣五元如數繳上，至希

查股辦理爲荷！

此致

中國國貨股份有限公司

附補領新股票舖保證書一件

八、定期召開股東大會

沈現先生大鑒：本公司第三屆股東大會，定於三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假中北路大上海酒樓大廳舉行，並報告
止年度營業狀況及收支帳目，擬改選董事與監察人等事務，屆時請

務允蒞臨爲禱！再者，本公司，自本年一月六日起，換給股票，即憑攜帶之新股票至本公司領取入場券，

股東黃珙謹啓 印

選舉票，倘

先生戶名股票尚未調換，除星期例假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五時，照常辦理；惟股票過
月，仍照章自二月十二日起暫停，併以奉聞。即希

台鑒！專此，順頌

公祺。

中國國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啓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九、函復委託出席代表

逕復者：接奉二月二十日

來函，敬悉本年三月一日舉行第二次股東常會，鄙人即有重慶之行，歸期無定，屆時恐不能出席，特請股

東黃君裳先生為全權代表，用其委託書，至希

鑒照為荷！

此致

中國國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股東莫若強謹啓

二月二十六日

十、函知發給股息

之珉先生大鑒：本公司上年度收支，及營業情況，業經第九次股東大會審核完竣，計上年度純益國幣二十萬元，除八釐股息外，紅利每股分配國幣三元，定於四月十六日起發給，請向本公司各地分公司及桂林、重慶、貴陽、昆明、西安等處中國銀行持憑股票息單，就近領取，專此布達，順頌

吉祺

中國國貨股份有限公司啓

十一、延期入會警告書

桂林市茶酒樓業職業工會警告書

茲查

台端經勸告後仍未入會特依法予以警告並限自十二月十一日起至同月二十六日止十五天
內來會辦理入會手續如仍玩抗即呈政府嚴懲此致
大觀樓號各工友同志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桂林茶酒樓業工會啟

常務理事劉廣印

十二、函覆不入會緣由

敬啟者頃奉

貴會本年十二月工字第三十六號警告書，以本號同人經勸告後仍未入會，特依法予以警告，並限自十二月

奉二月起至同月二十六日止，十五天內來會辦理入會手續等由。准此，查本號係皖籍旅桂義民集資開設，旨在糊口，並非營利，所有參加工作人員，均屬股東，同人之間，並無僱傭關係，對顧客亦不抽取加一小費，實與工會會員條件不合。本年十月七日廣西省黨部社會科召集本市茶酒樓業職業工人談話，本人曾以上項理由陳述，當蒙莫科長面准不必參加職業工會，並紀錄在卷，奉函前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桂林市茶酒樓業職業工會

大觀樓茶飯館經理黃國華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十三、西南藥品化學工業製造廠認股書 第 號

茲認到西南藥品化學工業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股共合國幣 萬 千 百
元當即依章先行籌足五成於民國三十年 月 日以前匯桂林廣西銀行代收其餘五成
俟收到第二次繳款通知後當即如數補繳特此奉復即希察照為荷此致
西南藥品化學工業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認股人 蓋章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十四、華美化學工業社股份有限公司認股書

立認股書 茲遵照

華美化學工業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認購 股每股一千元共計國幣 元准於民國 年 月

第九號 公函

日繳付 元其餘股款照章於
華美化學工業社股份有限公司

月

日繳足合具認股書此致

立認股書人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十五、函知尅日到職

逕啓者：茲訂用

台端爲本行辦事員派總行業務部會計課工作，茲隨函附發訂用書，即希
查照尅日到職具報爲要

此致

黃伯芳先生

行長黃鍾岳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附訂用書一件

十六、函告儲券利息所得稅均予免收希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郵政儲金匯業局三十年元月六日魚電令開：『儲券利息所得稅均予免徵仰即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遵令所屬一體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廣西銀行

廣西郵政管理局啓 一月七日

十七、函告解款辦法希查照由

逕啓者：敝埠自滇越鐵路受阻以來，現鈔接濟中斷，以致市上籌碼異常缺乏，同業往來，大都以劃帳爲原則，因此各處委解鉅額款項，應付倍感困難，嗣後如承

尊處委解款項，除千元以下之少數，敝處可照解現鈔外，如有鉅額匯款，請先與匯款人言明，在昆祇可代爲撥賬，或以同業支票交付，以免因付現問題而發生誤會，特此奉達尙祈察照辦理爲荷此致

廣西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昆明分行啓

十八、請轉飭所屬員司嗣後購買貨物及在茶樓酒館飲食應索取發

票以裕庫收希查照由

逕啓者：查印花稅率輕微，重疊自動納稅，在各業商號所有銷貨交易均應填用發票，粘貼印花，誠恐各業商民，習性一時不易改變，自須各機關分飭所屬員司，嗣後購買貨物，或在茶樓酒館飲食，均須自動索取發票，以爲民衆倡導，而裕庫收，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員司遵照爲荷，此致

廣西銀行

財政部廣西直接稅局桂林分局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十九、函復如有少數農商銀行鈔券可向中國銀行兌換希查照由

逕啓者：案准貴行業字第三號函，略以市面對於農商銀行之鈔券，有拒用情事，究竟因何緣由，請查明見復等由；查此案前奉敝總處合字第三三三三號灰滌祕交代電開：「各分支處覽：案准財政部二十九

年十二月十日滙錢幣字第二五一四八號函：「以農商銀行已在南京設立分行，顯有附逆情事，所有接收之該行已流通之鈔券及未發行券，暫時應毋庸發行或加印流通，以杜流弊，即請轉知原接收行照辦等由到處，除函知原接收行中國銀行總處查照辦理並分行外，特電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要」等因；承詢各節，市面或係因此誤會，惟該行準備金係由中國銀行接收，貴行如有少數該行鈔券，請向中國銀行兌換可也，相應函復請查照爲荷，此致

廣西銀行

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桂林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爲請代收二十九年軍需公債及建設金公債款希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敝總行國庫局庫字第十九號函略開，以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主辦勸募二十九年軍需公債及建設金公債，業經開始勸募，關於轉爲委托各省市銀行及其分支行代收債款及領換債票事項，已准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稟字第二二號函囑，應由敝行各分行轉爲委托，並頒發「轉爲委托省市銀行手續須知」及「委托四行經辦辦法」各一份，囑向貴行接洽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上項公債事關加強國家戰時財政

，自應遵辦；相應函達即請查照將貴行各分支行處名稱及地址抄送一份，以便轉陳敵總行國庫局核發各項應用單據報表，至勸募上項公債手續須知及公債條例等件，尙未印就，容後補送，茲隨函先行付上，轉爲委托省市銀行經收債款及領換債票手續須知，及「委托四行經辦繳解債款領換債票手續須知」各一份，至請分別查照辦理，並盼見復爲荷，此致

廣西銀行

附須知兩種各一百份

中央銀行桂林分行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三日

二十一、函送收解經徵稅款辦法希查照見復由

逕啓者：關於本處所屬經徵稅款擬委請代爲收解一案，昨准貴行三月十七日業字第一一五號公函開：「接准三月十四日稅字第九五八號台函，附送通知書式樣一紙，請轉飭敵各行處代收匯解稅款等由，自可照辦，惟該項存款應不計息，匯撥應照收費用，除通函各行處照辦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准此，茲依照治定原則，擬就收解辦法五項，除分發各處站，飭令就近與貴行各行處洽辦外，相應檢同該項

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轉飭知照，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廣西銀行

附收解辦法一份

財政部廣西貨運稽查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七日

二十二、奉令農商銀行以前流通之舊券限於六月十五日前來行

驗兌逾期無効希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敝總行四月十五日代電示，「奉財政部令，『農商銀行以前流通之舊券，應即公告限持有人於六十日內來行驗兌，逾期無效，如係該行此次在南京設行以後所發新券，應即視同偽鈔，不予兌收』等因；自應遵辦，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除登報公告，限於六月十五日以前來行驗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廣西銀行

金融界工商界用交

中國銀行桂林分行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 四 月 日

二十三、檢發行員任用規程希各查收存閱由

通函 總祕字第八號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發

啓者：查本行改組後，業經重新訂定行員任用規程，並提經本會第二次常會決議通過，及呈報 省府 核准在案，茲將該項規程隨函檢發，即希查收存閱，此致 各分行處

計發行員任用規程一份

廣西銀行董事會啓

董事長黃鍾岳

二十四、通函各行處本省各邊遠縣份前經奉省府電指定茲開列縣

名希各查照由

通函

總字第一號

啓者：查本行行員服務規程第八章第六三條第六項規定，在僻遠區域服務滿一年以上，並無過失之人員，得給予褒獎等詞，該條文內所稱僻遠區域，係指定敬德，鎮邊，凌雲，東蘭，鳳山，田西，天峨，樂業，西林，西隆，宜北，平治，萬岡，羅城，天河，三江，龍勝，資源，等十八縣，經奉 省府二十七年九月謀主室通代電通飭有案，惟本縣藉行員則不得享受該項褒獎，希各查照，此致

各分行處

廣西銀行董事會啓

董事長黃鍾岳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日

二十五、飭填二十九年概況調查表寄回由

通函

董稽字第十號

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發

啓者：案奉

第九第
公
省府統字第一八二號代電略開：「查二十九年業已結束，該行及所屬各行處營業概況，亟待蒐集，合電遵照，仰即依照前頒表式，將二十九年材料詳填一份，具報勿延」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將表式及填表說明各一紙，隨函附發，希在三十年以前成立之行處，速填寄行彙轉爲要。此致
函
各分行處

廣西銀行董事會啓

董事長黃鍾番

一二十六、通函各行處本行托黔桂鐵路運鈔得按半價收費希各查照

由

通函

總字第二號

215
啓者：准黔桂鐵路工程局桂林辦事處本月三日桂處業字第三四八號函，轉奉黔桂鐵路工程局已酒車宜六電，以本行託該路運送鈔票，照章得按半價收費等由，希各查照。此致

各分行處

廣西銀行董事會啓

董事長黃鍾岳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四日

一二十七、通函各行處奉省電飭知本行職員不能就其以前學歷送審

又辦理公庫行員亦毋庸送審希各查照由

通函

總字第二十號

金工商學界應用文

啓者：前據八行上月總有字第三十七號函，以本行職員如欲取得公務員資格，可否就其以前學歷，呈送審查；又辦理公庫事務，各行員可否照公務員待遇送審，請彙轉核示等情；當經轉請省府核示在案，茲奉省府本月秘二字第六九八三號簡代電開：「四月總有代電悉，查公務員任用審查，係指現任職務而言，不能就其以前學歷送審，至辦理公庫事務職員，係屬委托代辦性質，毋庸申請任用審查，仰即轉飭遵照」等由；希各查照。此致

各分行處

廣西銀行董事會啓

董事長黃鍾岳

書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八、通函各行處開辦節儲小額活期存款由

通函儲字第一號

啓者：接准全國節約儲蓄勸儲委員會桂林分會上月三十日桂勸字第一二六號函開：「頃准廣西省節約建國儲蓄團十月廿一日函，略以本省各機關公務員節約儲蓄，業經規定按月認儲，惟以待遇微薄，每月儲額，多不足五元，購買儲券，頗感不便，而各界同胞，亦感有此種困難，擬請轉請各行局處，開辦小額活期存款，存滿五元，即予換取五元儲券一張，以資提倡等由到會；查該團所開各節，俱屬實情，在此情形之下，推行節儲業務，若仍按照原定須滿五元始能存儲，確有窒礙不便之處，爰為適應環境，擴大節儲起見，特祈貴行准予開辦節儲小額活期存款，每戶餘額滿五元時，即予換給五元儲券一張，請轉飭貴行所屬分支行處一致辦理，以利儲政，而應需要。准函前由，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希各查照辦理具報，

此致

各行處

廣西銀行董事會啓

董事長黃鍾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二十九、奉轉財政部咨修正取締收售金類辦法第九條條文轉飭知

照由

通函

業字第二十五號

啓者：案奉省政府本年十一月第一〇一一〇號巧財四電開：「准財政部本年十一月九日渝錢幣字第八四〇號咨開：「查本部爲嚴格統制收兌金類起見，經規定取締收售金類辦法，公佈施行，該辦法第九條前項規定，應處之罰鍰，係按照私自製售金質器飾之價值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一節，原以私自收購金類或私自製售金質器飾，於統制收兌影響極鉅，應予從嚴規定，以免玩視，惟查近來金價高漲，即以起點十倍處罰，爲數已屬不少，茲爲減少執行困難起見，復經按照現在金價暨一般負擔能力，詳爲查核，經將取締收售金

類辦法第九條前項修正如下：

(九)各地銀樓業暨其職工，於停止私自收購金類暨停止製售金飾金器後，若有規避名義，仍私自收購或製售者，經地方政府或四行收兌金銀處及四行分支行處查明屬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處以所值價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金類及金製品，交由當地或附近四行任何一行之分支行處接收，並由接收行專案報部。

又查本部規定公佈之「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第六條內有「私行質押或隱匿或私行變賣或交付之件，按其價值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之語，原係根據取締收售金類辦法第九條為同樣之規定，自應一體修正為：「按其價值處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鍰」，以資一律，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合電轉飭，仰各知照，並仰總行轉飭各分行處知照」等因；希各查照。此致
各行處

廣西銀行董事會啓

董事長黃鍾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三十、通函各行處中南銀行破鈔可代收兌由

通函

業字第二十三號

啓者：查前據恭城業馬代電稱：「市面流行破損中南銀行鈔票甚多，應否收兌請核示」等情前來；當以總行與四行所訂代兌破鈔合約，未經規定收兌中南銀行破鈔，經轉函詢四行聯合辦事處桂林分處去後，茲准聯字第五六三號刪代電復稱：「查前案准貴行業字第四號函，略以現在市面流行中南銀行破鈔甚多，可否代爲收兌，如收兌後，交由何行掉換，請查照見復等由，當經函復并電陳做總處核示去後，茲奉四月十一日合字第一四三六號渝祕文電開：「東電悉，中天津鈔係中交兩行接收，其他地名券係中央接收，桂中南破鈔，桂省行可代爲收兌，轉交原接收行掉換，希即轉洽」等因；除分電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外，合電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合行轉函知照，希各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廣西銀行董事會啓

董事長黃鎮番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三十一、抄發各縣代理收兌金銀施行細則及各行處收兌金銀辦法

希各查照洽辦由

通函

總稽字第一五號

啓者：本會前擬委託各縣代理收兌金銀施行細則草案，經呈請省府核示去後，茲奉省府財四字第七五一九號代電略開：「本年九月黨字第二九號魚代電及附件均悉，茲核飭如次：（一）所擬委託各縣代理收兌金銀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代兌機關應具報保證人一節；如受委託者係商號或銀行樓業自可適用，若縣府金庫係屬法人，無自須覓具保證人，應於該條之末加一，但書爲「但代兌機關如係縣政府或縣金庫可免具保證書。」（二）該行委託各縣政府或縣金庫代理收兌金銀，應簽訂之代理合約，着該行分飭各行處與各該縣就近辦理，將合約送總行備案，以期便捷，而免延誤，以上二項除細則應修正之點，經飭科代爲更正備案，並轉咨財政部核備，暨通飭未設銀行各縣府金庫一體遵照，就近與該行各分行處洽訂代理合約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除將細則修正及呈復外，合將該細則連同各行處收兌金銀辦法，一併隨函抄寄，希各查照洽辦爲要。此致

各行處

廣西銀行董事會啓

董事長黃鍾鼎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三十一、爲函復軍車公車夾帶非日用之營利商貨者，扣報沒收，

業經呈請監察處核示在案，請查照由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監察處桂林檢查所公函

案准

文用應界鐵工融金

貴行本年七月十日十一日託字第六六四及六六六兩號公函，略以據押貨員張文春報告，由蒙押運園桂（⁸）號車連同貨物被扣，特再派運輸課長何時材前來商洽，應如何辦理，請惠予指教各等由，准此，查軍公車夾帶非日用之營利商貨者，扣報沒收，本所南站檢查哨，係根據「軍委會運輸統制局監察處各檢查所站查緝及處理違則事項簡明表」第五項第三條之法令辦理，經由本所呈請重慶監察處核示在案，未便先予發還，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廣西銀行總行

所長 x x x

三十三、爲函請繕據派員領取前扣車貨，希查照由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監察處桂林檢查所公函

案奉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監察處申號稽三電開：

「該所前扣廣西銀行國桂（5888）號車貨，業經指令應予發還存卷，仰遵照迅予發還，取據報核」等因；奉此，相應函請

查照，並希繕具正式領據，派員來所領取爲荷。

此致

廣西銀行總行

所長 x x x

第十章 訓令

一、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二九號
民國三十年六月七日

事由：爲頒發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令仰遵照由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六月四日國紀字第一八零九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五月十八日勇差字第七六六七號函：『爲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經院第十八次經濟會議議決通過，抄送原件，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由行政院公佈，相應錄案，並抄同原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遵辦』等因；理合簽呈送核等情；准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蔣中正

經濟部長翁文灝

一、國民政府訓令

民 國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事由：嗣後無論上行平行或下行公文於自稱時一律於本機關名稱之上冠以本字令仰遵照由

令直轄各院部會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准行政院一八九六號函開：『本院據所屬各部長面陳，近時各機關行文習慣，上行者每於院部會省市政府公署之上，冠以「職」字或「屬」字，平行者冠以「敝」字或「本」字，用字參差，至不齊一，請轉陳劃一用字」前來；查所陳用字參差情形，係屬實在，似應劃一規定，擬請由 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並會，轉飭所屬各機關，嗣後無論上行平行或下行公文，於自稱時，一律於本機關自稱之上冠以本字，如本院、本部、本府、本署之類，是否可行，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鑒核

施行，並希見撥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應准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林 森

三、行政院訓令
民國 年 月 日 號

事由：嚴禁民衆團體證章配用半色或幾分之幾之黨徵令仰知照由

令直轄各部會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三〇〇號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四四七九號函，「准首都警察廳函，爲民衆團體證章上，配用半色或幾分之幾之黨徵，可不認爲合宜，經以廣令嚴予糾正簽呈，奉批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特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呈，奉主席諭：「通行知照」等因；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會，即便知照。此令！

四、財政部訓令

諭銀行字第二七八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事由：銀行投資於各種生產事業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四分之一，並須先行呈部核准

令廣西銀行

查銀行運用資金，以投放於生產建設事業為原則，業於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四條明白規定通飭遵照在案，茲核悉凡銀行投資於各種生產建設事業，加入該事業之公司，或廠號為股東時，除依照公司法第十一條限制，不得為無限責任股東。如為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銀行實收股本總額四分之一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先行呈經本部核准後方得入股，以資覈實，其在令到以前，如已有上項投資者，並應開具清單臚列事實，補行呈准，以完手續，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部長孔祥熙

五、經濟部訓令

工字第五八七四號
民國三十年五月二日

事由：轉飭各事業主辦人暨各公司股東等嚴守正義毋予做偽合作令仰遵照由

令各省市建設廳局暨直轄各會處

爲令飭事：

案查關於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本部前經制定限制辦法，通行遵照在案，茲以敵僞圖謀攫奪各項經濟事業，往往假借發還私人產業名義，誘惑人民與之合作，各公司及事業主辦人等，如果墮其奸計，小則損失私人權益，大則危害國家資源，影響所及，良非淺鮮，查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對於漁業，礦業，林業及取得特種營業權者之更名，股份之移轉，以及各公司或其他事業主辦人，或代表人與外商訂立關於權益之合同或契約等，均規定一律須呈經本部核准，否則概屬無效，除通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事業主辦人暨各公司股東等恪遵上項辦法嚴守正義，毋予敵僞合作，免墮奸謀，而貽後悔，是爲至要。

此令

部長翁文灝

六、經濟部訓令 第一五七二號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事由：爲抄發本部派員督導工商團覽辦法仰知照由

令 各省市建設廳局

訓令知事：

查修正商會法及工商輸出各業同業公會法自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以來，各地依法組織之商會及同業公會，日益加多，亟應分別推勸其工作，使克充分發揮效能；茲經制定經濟部派員督導工商團體辦法六條，於本年八月十六日公佈施行，除俟派定督導人員，再行飭知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經濟部派員督導工商團體辦法一紙

部長翁文灝

第十一章 指令

一、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〇三號
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六月十二日渝處字一三六號呈乙件，呈報國立中正大學會計主任暨

用官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林 森

二、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九三號
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六月十一日勇拾字九三五二號呈乙件，呈送蒙藏委員會行轅截角關防，請核銷由。

呈悉，舊關防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林 森

行政院長蔣中正

三、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〇〇號
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六日

令經濟部

三十年六月八日勇貳字第九一三七號呈乙件，爲呈送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林 森

行政院長蔣中正

軍政部長何應欽

經濟部長翁文灝

四、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六三號
民國三十年六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六月六日渝處字第一三一號呈乙件，呈請頒發重慶市日用必需品公賣處會計主任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林 森

五、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六七號
民國三十年六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六月二日渝處字一二二號呈乙件，為擬具陪都空襲救護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遵，並乞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席林 森

六、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六六八〇號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五三號呈乙件，爲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曠天

文等七員給卹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悉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 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長 李培基

七、浙江省商會管理局指令

×字第××號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令麗水縣碧湖鎮商會

呈一件，爲呈祈請解釋疑義，祈核示由

呈悉，查合作社與普通商店性質不同，自難准其加入商會，惟據稱兼營合作社，則以其本店部分，並無七家以上之同業者，應准加入，商會執監委員及公會執行委員，參照司法院第八四九號解釋，不能認為公務員，殊難適用壯丁隊編組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仰即知照。此令。

局長 × × ×

八、江蘇省政府指令 × 字第 × × 號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令淮安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呈一件，為各業公會與公安局行文，究應用函抑或用呈，祈解釋由

金融工商界應用文

呈悉，查人民團體（包括士農工商）對於當地官廳，及全省行政主管長官，有所陳述時用呈，當地官廳及全省行政主管長官對於人民團體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用批；有所指揮或告誡者用令；宣佈事件或有所勸誡時用佈告；至於人民團體對於其他不相統屬機關，公文往復時，用公函，前經行政院規定，令由工商部咨請到省，當經本省通飭轉行知照有案，縣公安局在行政制度上應視為當地官廳，旅館業同業公會按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法規定，為人民團體之一，與公安局往復行文，自應查照上項規定辦理，分別以批令佈告等程式行之，仰即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九、廣東省政府指令

建字第一六九七號
民國三十年八月九日

麵粉

令省營紡紗廠籌備處

織造

三十年八月四日籌字第一〇六號呈一件，為呈請追加本年度下半年本處經常費所核示由。

呈件均悉，所請追加該處本年度下半年經常費一節，因限於預算，未便照准。附件發還，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李漢魂

十、資源委員會指令

資字第八九六號
民國三十年九月 日

令中央電工廠總辦事處

呈一件，為第三廠廠長懇請免于賠繳散失服裝據情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據稱各節尚屬情有可原，姑准免于賠繳，惟此後應飭特加注意，藉重公物，仰即轉飭知照。
附件存查。此令。

主任委員 × × ×

第十二章 批文

一、財政部批 民國^字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號

批中華國貨產銷合作協會

呈一件爲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規定。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窒礙部分，謹貢管見，藉備採擇由。

呈悉，所呈各節，已發交所得稅事務處，存備參考矣，仰即知照。此批。

部長孔祥熙

二、湖南省政府批 民國^字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號

批新中工程公司

三十年九月二十日程字第一〇八號呈一件，爲擴充廠基，繪具圖說，擬請准予徵用民地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派員驗勘後再行核辦。

此批。

主席 薛 岳

三、交通部批

運字第一八九七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號

批金溪縣瀆灣鎮民船業公會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呈一件，爲呈請解釋民船業船員工會，在同一區域，是否合法，并請頒發民船業同業公會章程由。

呈悉，查民船業船員工會，係勞工組織，民船公會，係商人組織，性質不同，雖併設於同一區域，於法令仍無不合。至民船船員公會經費，應由入會之民船船員負擔，與民船業主並無關係；民船業同業公會經費，應由入會之民船業主負擔，與船員亦無關係。再民船業同業公會之設立，均係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暨航商組織補充辦法辦理，并未另訂民船同業公會章程，無以頒發，併仰知照。此批。

部長 x x x

四、實業部批 工字第一七八七五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批中華國貨產銷合作協會

本年十一月七日呈一件爲本國商人舉辦人造絲廠，政府方面，能否減免出廠捐稅，請鑒核批示由呈悉，查關於工業製品減免稅捐，在工業獎勵法第二條已有規定，國人所辦之工業，適合第一條各款之一，即可依照法定手續呈請核辦。茲檢發工業獎勵呈請書式樣一份，仰即知照。

此批。

附呈請書式樣一份

部長吳鼎昌

五、財政部批 字 第 號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批中華國貨產銷合作協會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呈一件，爲國貨廣告免稅案請將十八年八月間曾由鈞部內政部工商部會同核定之免征原案俯賜抄示，俾便遵行由

呈悉，查國貨廣告免稅一案，十八年八月間原議，凡關於娛樂品、奢侈品二項，准予酌收廣告捐，其餘正當國貨廣告稅一概免征；嗣後漢口市國貨運動委員會請求，關於國產娛樂品，化妝品廣告捐一律免征，後由二十年七月間，由關係各部會呈 行政部令准通飭各省市政府遵照在案。據呈前情，合行批仰知照。

○此批。

部長孔祥熙

第十三章 佈告

一、飭令各街舖戶拆除涼棚

××市政府公安
工務局佈告×字第××號

爲佈告事：照得時屆冬令，風高物燥，偶一不慎，火患堪虞。查本市每逢夏令，各街店舖住戶門前，往往搭蓋蘆席涼棚，以避日光，該項蘆席，最易引火，而其所用支柱，豎立人行道上，尤屬妨礙交通，本局等思慮豫防及整理街道起見，自應從嚴取締，如舖戶門前必須遮避日光，可用活動涼棚，自行拆除，不得延誤！一經逾限，即由本局等派警飭工代拆，決不姑寬，其各遵照勿違。

此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安局長×××

工務局長×××

二、招告著匪關益罪案

××警衛隊佈告×字第××號

爲佈告事：現准龍山警衛分隊解來匪犯關益一名，又名關利，年二十二歲，九江下西方人，查該關益，確係匪徒，曾迭犯擄劫等案，惟經數次詢問，堅不吐實；爲此佈告，仰各曾經被該匪擄劫之受害人等，限本月底以前，來部指證；或來呈密告，以便將該匪辦，而免狡賴。

此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隊長×××

三、從速驗契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佈告×字第××號

本廳現在奉到

財政部的訓令，發行驗契條例，凡是在條例施行以前成立的不動產契約，不論已經稅過的，和未經稅過的，都要送到縣裏投驗，驗契之後，法律上才能發生効力；將來生出事故，爭訟起來，法律上纔可認為合格的證據。這回驗契，也很公道：凡不及三十元的契紙，只要註冊費一角，其餘無論契價大小，每契紙一張，只收驗契價一元五角，註冊費一角、教育費二角、共計只要一元八角。花了一元八角小費，就可享受永遠保障產權之大利，豈不很合算麼？但是期限只有三個月，過期就要加收。為此抄發條例，布告民衆，一體知悉。趕緊將家中所有的契紙，快快的檢出，在這三個月內。送到縣裏投驗。機會不可錯過。切切！

特此佈告

財政廳長 × × ×

四、捉拿販賣洋煙金丹的人

山西省政府佈告 × 字第 × × 號

查一個殺人的強盜，是最可恨的，但是他只能殺一個人。一個販賣洋煙金丹的，不知道殺幾千萬人。大家能擒住一個販賣洋煙金丹的人，真是救人不少！我盼望你們願意救人的人，要從擒拿販賣洋煙金丹的人下手，捉得愈多愈好。此佈！

五、勸諭民衆購閱 國父遺教

××縣政府佈告×字第××號

爲佈告事：案奉

××省政府本年×月×日×字第××號訓令，內開：

「我 國父以天下爲己任，視民如子；本先知先覺之心，推己饒己溺之惠。積四十年學識經驗，致力於國民革命，發揮政見，抒爲偉論。此所以竭心血以成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諸書也。

願主義昭垂已數十載，而革命尙未成功，憲政尙難實現，足證全國民衆對於主義尙未澈底了解；苟非設法普及，何以仰副 國父處心積慮拯民救國之至意？

現值抗戰時期，動員民衆，莫急於宣傳主義，該縣長爲親民之官，負導諭之責；所有地方民衆，既處抗建旗幟之下，於 國父遺教，自應切實認識，深體而實行之，令到後仰即勸告各鄉市鎮，務使人手一編，明白了解，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實辦理，務使家喻戶曉，並將辦理情形，隨時查報，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主席×××

等因。奉此。查現當抗戰建國之時，凡屬國民，對於國父所著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諸書，自應人手一編，了然解悟，俾各識其精微，身體而力行。

除分令各鄉鎮公所、圖書館、分別廣為勸告，務使家喻戶曉外，合行佈告各界民衆，一體遵照，切實講求，是爲至要。

特此佈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縣長×××

六、勸人民合作興修水利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佈告×字第××號

本處奉令組織，注意交通農田。

浚河築堤修閘，三者根本宜先。

此項局部工程，地方應負仔肩。

值此冬令冰落，施工亟應提前。

潦甚於猛虎，防患尤費未然；
 一遭旱荒水災，損失何止萬千。
 農民快起合作，天定可以勝天；
 倘需挖掘機器，可借本處帆船。
 及時興修水道，務使利益均沾。
 爲特佈告各縣，一體遵照勿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處長×××

七、關謠

××市教育局佈告×字第××號

荒唐古怪又稀奇，××市民發瘋氣，
 無緣無故起謠言，通衢小巷鬧把戲。
 什麼妖婦攝靈魂，都屬荒誕無根據。

無論民衆偶聽到，嚇得精神不附體。
其實沒有這回事，流氓地痞亂滾起。
奉勸諸君莫輕聽！奉勸諸君莫輕議！
現在時疫正流行，兒童衛生須注意。
打倒死亡與疾病，擁護科學與革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局長×××

八、勸誠與訟

××縣政府佈告×字第××號

照得同居里閭，大都非友即親；
舉凡錢財細故，詎可輕啓紛爭？
有等不馴之徒，動以輿訟爲能。
要知法庭判斷，豈能操券必贏？

敗訴固自取辱，勝訴何足爲榮！
抑且費時失業，甚且產破家傾！
何若存心退讓，猶可博取令名。
本邑人情醇厚，特此告誡諄諄，
當能善體斯意，共作安分良民。
倘仍逞刁健訟，即是心地不明；
誣告本干刑律，定即依法嚴懲。
佈告諸色人等，其各一體遵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縣長×××

九、實施限價

重慶市警察局佈告限字第二十號

商店售價，按品標價；買賣雙方，照價交易；存儲物質，盡量供應；如有更動，應先登記；擅抬物價

，與糧食品。依法管制，從嚴取締；十五開始，全市實施；特此佈告，其各凜飭。

十、公布核准登記各廠商

滾體燃料管理委員會佈告渝字第三十六號

查酒精廠植物油煉油廠及油料經理商等登記辦法業經本會先後制定公佈在案茲將八月份止已核准登記各廠商公佈如後：計開（一）酒精廠：光大酒精廠簡陽酒精廠北泉酒精廠樂山酒精廠永川酒精廠上川實業公司國防動力酒精廠輔仁化學工業社酒精廠同濟酒精廠華利動力酒精廠大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勝成人造汽油廠永川酒精廠第一分廠大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瀘縣酒精廠金川實業公司酒精廠光輪酒精廠泰昌製造廠華中化工製造廠合川酒精廠四川酒精廠合記復興動力酒精廠信恆代汽油廠濬源動力酒精廠永業動力酒精廠中國酒精製造廠成都復興代汽油廠德華動力酒精廠建華化學工業社四川自強火酒廠華光動力酒精廠中央工業社動力酒精廠四川復興酒精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新中國人造汽油廠股份有限公司復興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蜀豐公司第一製造廠中川化學工業有限公司遠義酒精廠建國化工公司酒精廠杭中酒精廠計共四十家。（二）植物油煉油廠：大達化工製造廠建成煉油廠裕康煉油廠大華煉油廠計共四家。（三）材料經理商：興記美孚經理商知行實業公司美孚經理商江南貿易行美孚經理商豐源油行亞細亞經理商倫記美明油行美孚經理

商同濟亞細亞經理商萬記美孚經理商華記亞細亞油行榮記亞細亞經理商永記美孚經理商仁記三義和油行德士古經理商天和亞細亞經理商米信德士古經理商裕豐油行德士古經理商昆明隆記公司美孚經理商順記商行美孚經理商中華企業公司亞細亞經理商貴陽久康新記亞細亞經理商貴陽寶祥行德士古經理商計共十九家此佈。

十一、限期遷墳

桂林市政府遷墳佈告地三字第一二八六六號

爲佈告事查本市南門外桂荔公路以東文昌門外新橋西南土地一段經本府租與湘桂鐵路理事會使用茲准該會王務總段函爲租用地內墳墓累累亟須遷移以利使用並負首批遷埋墳墓編號圖及清冊請予佈告限令墳主遷移等由過府自應照辦除函復規定遷墳費土墳每塚給國幣六元石墳每塚給國幣八元外合將遷墳地段圖佈告週知仰各該墳墓祀主迅即前往查明墳上籤號於九月三十日以前逕向該段遷墳辦事處（桂林北極路看牛岩一號桂林工務總段）領費遷移倘有逾期之墳墓即作無主墳墓由該段雇工代遷仰各遵照勿自延誤爲要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市長陳恩元

第十四章 任命狀訂用書

一、聘書

廣西省政府聘書祕字第二〇號

茲聘請

王求定先生爲廣西省政府顧問並請兼任建設廳第三科科长職務。此訂。

主席黃旭初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二、派狀

廣西省政府派狀祕二字第七號

派黃維爲廣西糧食管理局局長。此狀。

主席黃旭初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三、任命狀

廣西省政府任命狀人事第八七號

任命秦文運爲廣西銀行總行信託部專員兼副主任。此狀。

主席黃旭初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日

四、委任狀

廣西省政府委任狀人事第五八九一號

委任劉彥才爲宜山縣合作指導員。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主席黃旭初

五、訂用書（一）

廣西省政府訂用書人字第十一號

茲訂用陳丕揚爲廣西仕敏土廠經理。此訂。

主席黃旭初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六、訂用書（二）

廣西銀行訂用書人字第一五號

茲訂用黃伯芳爲本行辦事員。此訂。

行長黃鍾岳

副行長廖誠夫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龍家驥

第十五章 電及代電

「電」即用電報傳達之公文，上行下行平行均可適用。以電代令者謂之「電令」；以電代函者謂之「電函」，以電代呈者謂之「電呈」。凡屬急要之事，均採用之。亦有不用電報拍發，而以快郵投遞者，謂之「快郵代電」。抗戰以後，各機關因公務急迫，或郵遞困難，公文往復，採用「電」或「代電」者，已成爲普遍之現象；又如廣西各機關因公文，不論急要與否，多半用「代電」格式。電及代電之措詞，與普通公文，大致相同，惟起首處常爲「某地某官某鑒」，結尾則署發電者之官銜姓名。電文宜簡潔明了，不必要之字句，均宜從略，因如是不僅節省電費，且使電局減少麻煩也。代電因係寫就後快郵寄遞，用詞造句之限制較少，又代電須蓋章後寄發，電稿亦須註明發電機關，發電地點及發電人姓名，並蓋章後，電局始能代爲發出。

電末應填註發電時間，通常係以下列韻目代替：

一日（東、先）。二日（冬、蕭）。三日（江、肴）。四日（支、豪）。五日（微、歌）。六日（魚

、麻)。七日(虞、陽)。八日(齊、庚)。九日(青、佳)。十日(灰、蒸)。十一日(真、尤)。十二日(文、侵)。十三日(元、覃)。十四日(寒、鹽)。十五日(刪、咸)。十六日(銑、諫)。十七日(篠、洽)。十八日(巧、嘯)。十九日(皓、效)。二十日(咍、號)。二十一日(馬、箇)。二十二日(養、禱)。二十三日(梗、深)。二十四日(迴、敬)。二十五日(有、徑)。二十六日(寢、宥)。二十七日(感、沁)。二十八日(儉、勸)。二十九日(謙、鹽)。三十日(陷)。三十一日(世)。

惟韻目代日，殊不便於管記，而「中華詩韻」，於去春業經教育部轉請語文學專家訂定頒行，於原有韻目頗有變更，於今已不能適用；且電文貴在明顯，時日尤應簡明，前交通部另編電碼以自「九九〇一」至「九九三一」為日期順序，至為明顯，近中央當局以值茲戰時公文日趨繁劇，統一辦法，諸待改進，對茲改革辦法，頗堪採用，特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同國府文官處電令各省轉飭所屬自三十二年元旦起一律遵照實施，亦即自本年起廢除韻目代日，改用「九九〇一」至「九九三一」為日期順序。茲將電及代電舉例如下：

一、電發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全文

財、經、農、交、社、糧、各部長，各省主席，各市長同鑒：查年以來，各地物價，波動愈越常軌，相激

相盪，競漲增高，似此情形，實與抗戰利害，民生榮枯，均有極嚴重之影響，中正體察本原，順應輿情，用特簽訂加強管制物價方案，以圖標本兼治之計。前已昭告全國，並經國民參政會及中央十中全會分別討論決議，同謀簽同，亟宜立付實施，未容稍涉因循，而十中全會決議，以糧鹽兩項，為平衡一般物價之中心，尤為切合實際，茲本此要旨，規定實施辦法如次：（一）各省市政府，對於所轄區域內重要市場之物價運價辦法，應於卅二年一月十五日一律實施限價；（二）關於物價，運費，工資之限價，應以卅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各該市場之原有價格為標準，由各該當地政府，予以評定；（三）實施限價應特別注重民生重要必需品，如糧、鹽、食油、棉花、棉紗、布疋、燃料、紙張等物及運價工資；（四）各該當地政府應督率各地同業工會，按照上述限期與標準，妥議上述民生主要必需品及其他物品價格，務須達到同一地區，同一時期，同一物品，只有一個價格之目的，但中央有專管機關之物資，其價格之訂定，應由各該專管機關會商各該當地政府辦理；（五）各該當地政府對於議定價格，應予核定。在轄境內公佈施行，一面迅即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審核，其有中央專管機關之物資，並應報請主管部審核，如上述級主管機關或主管部發現所定價格有不合上述規定標準者，得責令修正之；（六）各同業公會所屬之公司行號，或其會員，應遵照核定價格，於交易場所或物品上標明，非經政府核准，不得變更；（七）實施限價後，應嚴厲禁止黑市，如有違反法令，擅自抬價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取締，並按軍法懲處。三十二年度中央及地方各級主管機關之考績，應

視其主管物價之成績定爲考核獎懲之要目。訂立專條，通飭施行。至於增加生產，便利運輸，管制金融，調整稅法，節約消費，緊縮預算各項，均屬抗建之要道，平價之基本，中正業於管制物價方案中割切規訂，各主管人員尤應努力遵辦，以宏實效。總之，物非不足，惟慮調劑之不均，價非難平，端在意志之統一，此次實施限價之進行，在從穩定入手，使逐步平抑，亦必須遏止今日之暴漲，始能免於異日之慘落，無論有何艱難障礙，均必本決心毅力，澈底克服，所望羣策羣力，一致奉行，則成功之券，決可計日而致，仰於電到十日內切實遵辦，並飭所屬如限實施，佈告人民一體週知，并將奉令遵辦情形具報爲要，蔣中正
亥篠侍祕

二、電飭依限實施限價

查限價政策，即待實施，期在必成。現經總動員會議第二十七次常務會議詳加研討，凡有違反限價法令，買賣雙方，均應依照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勳字一零七號訓令所頒實施限價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按軍法懲處。並應獎勵各業自由檢舉，而宏實效。除分行外，仰即切實遵辦，並轉飭遵辦爲要。

三、通電擁護限價政策（一）

中央社轉全國各省市縣商會公鑒：實施限價爲安定民生，穩定經濟之要事。我最高領袖按照手訂方案，頒布七項辦法，溫和切實，精密週至，本市各業無不竭誠擁護，澈底遵行。惟茲事體重大，牽涉萬端，斷非一隅一地之努力，能收盡美盡善之良果。所冀全國各地，一致恪遵，羣策羣力，覬勉以赴，俾期限價政策得竟全功，上紓政府顧念民生之憂，下解同業生產營運之難。謹電奉達，諸惟照鑒。重慶市商會暨各業同業公會同叩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印

四、通電擁護限價政策（二）

桂林市中心通訊社轉各省縣市商會公鑒：管制物資實施限價，爲我最高領袖手訂方案，茲已於本月十五日全國一體實行；查此方案，針對現實；一方面在求戰時物價之穩定，裨益民生，另一方面，對商人合法之利潤，仍予顧及，政治經濟，雙方並進，實爲目前最賢明之措施，凡我商民，至當激發天良，竭誠擁護，茲謹代表本會全體會員，一致擁護，澈底奉行，倘有不肖之徒，從中操縱阻撓破壞，定遭嚴厲制裁，決無寬貸，尙望全國各地，一體恪遵，俾物資得以妥善管制，限價得以順利推行，國計民生，實深利賴，勝利在握，願共勉，謹電奉達，諸祈察亮，桂林市商會叩

五、電飭報告煙葉市價

曲江風渡南路黃益祥寶號：速將韶市煙葉市價電報。泰、東。

六、電飭赴慶盤倉

柳州培新路益泰鹽號陸副理成章覽：茲派該員尅日赴慶盤查鹽倉，並將結果電報，總業江印。

七、析產分居之房屋稅應如何辦理電請核示由

柳州區稅捐稽征局代電

字第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號 目

桂林廣西省政府鈞鑒：查本局近日辦理鄉村房屋稅，有如下疑問請示：如某甲某乙兄弟共有房屋一間，其價值合之則及額，分之則不及額，而某甲某乙確已析產分居，且其納稅能力又各不同，如某甲不能負擔，某乙尚能負擔，如責令共同負擔，則某乙將爲之拖累，因是主張分別申報，如聽其分別申報，則及額之房屋，勢必劃分至不及額，究應如何辦理，謹電鑒核示遵。局長張廷萃呈，秘書黃治平代，叩印。

八、懇請解釋徵稅疑義

宜山縣慶遠鎮商會代電

字第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號

廣西省政府主席黃鈞鑒：竊本市各行同業公會，近以慶遠區稅捐稽徵局處徵收來往貨物之稅，與規條徵稅情形略異，迭次到會質問，是否稅章規定。伏查關於徵稅章則，本會亦未詳悉，無以置答。茲謹電陳疑義六點如下：（一）本市已納固定營業稅之商店，託梧柳等埠之經紀行向固定商店購運各貨，同時由各該售貨商店出具發貨單及隨貨信為證，其貨運上時，行經沿途各稽徵局處，在中途並未發售，應否於中途課稅？（二）如運上之貨在中途未被課稅，而到達本市時，既經證實其貨確屬於已納固定營業稅之商店所購，當未起貨發售前，稽征處應否仍令商人即時納稅？（三）本市已納固定營業稅之商店，將貨運往外埠，經向本市稽征處備領得運貨證明書，註明付託某某某某經紀行代售，並將證明書隨同貨物一併帶去，其貨物運達某某埠時，確係交託某某經紀行代售，其貨與證明書相符，而當地之稽征局處，以地方所發證明書為無效，勒令經紀行代付貨商店繳稅，應否如此辦理？（四）各商人向本市已納固定營業稅之商店購買貨物，由車船或路担運往外埠發售，出口時本市之稽征處，可否徵收起運稅？（五）如既經課稅，在運

達目的地時，當地之稅局，又向其課稅，商人以所執之納稅收據呈驗，謬為前屬販運尚無營業行為，無課稅之必要，今屬販賣，既有營業行為，即應課稅。似此雙方課稅，不知孰是孰非，而商人又以進從何方為是？（六）有三數樵夫或小資本之柴販，由上游斫伐，裝運柴火，共載一筏而下，每人柴火價值不滿百元，入口時，應否征收營業稅？以上六點，伏乞分別核示祇遵，宜山縣慶遠鎮商會主席滕蔚文常務委員李德銘楊吉孫呈條對

九、核示關於析產分居之房屋稅應如何辦理一案

廣西省政府代電

財省字第四三五九號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融縣區稅捐稽征局覽：歌代電悉。查 弟所分房屋，如同屬一間，業已分析，仍應照全間價值計算，按各分佔部分，負擔稅款，仰即知照，省政府主席黃元財省印

十、解釋關於徵收營業稅疑義由

廣西省政府代電

財字第七二二二號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各區稅捐權征局，同正、上思、扶南、思樂各縣稅捐稽徵分局，宜山慶遠鎮商會同覽：會條代電悉，據請示征稅營業稅疑義六點，核飭如後：（一）（二）營業稅原屬事後課征，無論中途當地，非有交易行為，不應征稅，如屬固定商號所購，在未起貨發售前，照案尤不應課稅，（三）固定商號付貨外埠，交經紀人代售，如已成交，其應納營業稅，應以該經紀人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征收，業於二十七年五月效財代電第二項解釋在案。（四）向固定商號購貨運出外埠發售，在本市並無營業行為，該貨起運時，照章不應征稅。（五）屬於販賣所在地課稅，此外不得任意征收。（六）數人共載柴火一筏，運往銷售，如能證明，並非同一賣主，每箱每人貨值又未滿百元，自可免征，否則仍應照臨時營業課稅，以杜取巧。茲將該會原電抄發，仰各知照。省政廳注廣黃魚財一印。

計抄發商會條代電二件

十一、核飭關於合作指導員報告單式及呈文核轉辦理合作社之章

記呈報等項手續由

廣西省政府代電

合字第一二六二號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各區行政暨督，桂林市政府，各縣縣政府，各合作指導主任，各合作主任指導員均覽；據平治縣合作主任指導員呂任初本年三月二十六日請解釋疑義三點，乞核示等情，茲分別核飭如下：（一）合作主任指導員之報告單式，與合作指導主任相同；（二）未派有合作指導主任而已設有合作主任指導員之縣，關於合作主任指導員之呈文，應由合作主任指導員或縣政府核轉。至合作指導員之報告單，除呈本府外，並應將一份呈所在地社會科，縣政府建設科發給合作主任指導員核閱。（三）（甲）市縣府並無設置合作指導室之規定；（乙）合作社之登記呈報等事項，市應由社會科，縣應由建設科另派員負責辦理；（丙）合作主任指導員及合作指導員應多下鄉工作，仰各遵照，並轉飭各合作指導員遵照，省政府主席黃誠合印。

十二、電飭查禁歧視殘舊國幣及拒用低折情事由

第四戰區司令長官部代電

陸字第

號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廣西省政府鑒：頃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本年五月四日財一金字第一七六三號呈稱：一案據廣東省

銀行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代電稱：「頃據本行北海支行四月文電稱：「當地市面，近忽發生歧視殘舊國幣

，竟有拒用低折情事，即舊而完整者，亦難行使。復據派駐稅局支庫主管員報稱：「各機關領取經費，亦選券奇苛，稍舊者，多不肯收受。」除分函專署，縣府，嚴禁奸商操縱低折，暨呈行署通飭各機關維持外，謹將情形電陳核示。等情：查近來省內各地，對稍舊鈔券每多歧視，或竟拒用，致交收時起糾紛，此種風潮，係從游擊區方面蔓延而來，原屬敵人搗亂我金融之一種伎倆。據報前情，若不嚴行取締，實於貨幣流通深受影響，除電復外，合電請 鈞府迅賜分別轉電省內各軍政機關令飭所屬一體查禁，以維幣政，並明示遵一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尚屬實情，除令飭所屬各機關查禁外，理合備文呈請均部察核，轉飭所屬各軍政機關一體查禁，以維幣政，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分電外，特電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禁，以維幣政為荷。司令長官張寒堅印

十三、轉知鑑別中國農民銀行十元券真偽不同點由

廣西省政府代電

甘金字第一六七號
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

敬鑒縣政府覽：二十九年十二月款代電悉。中國農民銀行拾元券真偽，不同之處，經准中國農民銀行桂林分行函復辨別方法五點如下：一、真券係用凹凸版所印，花紋凸起，糊塗均勻，顏色深淺顯明，上下端正

中央有紅綠線，係可用針挑起，對光照之以內有牛頭印，係偽券，無印，無凹凸版花紋，並無凹起，其發濃模糊難辨，正史及上下西端所有紅綠線均係顏色所印，無紅綠線，不能以針挑起，中無水頭，不給發，光滑，合電轉飭知照，省政府主席黃庚財令印。

十四、關於合作登記及放款手續應暫予變更希查照並仰遵照由

廣西省政府代電

合字第二三三號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桂林農本局辦事處，中國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廣西省銀行，各縣政府，各合作指導主任，各合作指導員均覽：查春耕在即，農民需款孔急，現值敵寇猖獗，增加農村生產，安定農民生活，自屬切要之圖。若拘拘於平時手續，先行呈報本府查核，不特文電往還，耽誤時間，抑且有誤農時，故對於合作登記及放款手續，應暫予變更。茲規定在本年六月以前成立之合作社經縣府核准登記後，即一面發給圖戳及登記證，一面呈報本府核備，希即查照轉飭辦理，並仰遵照。旭初叩，省政府主席黃剛合印。

十五、電告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內關於限制攜帶

鈔票補充規定二項希查照由

財政部代電

渝字第一八九〇 號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第四戰區經濟委員會鑒：查前經本部就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內，關於限制携運鈔票，爲補充規定如下：（一）各部隊或各銀行商號運送大批鈔票，仍應事前陳明本部核准給照，或照本部所定通融辦法，先行電部核辦，或准憑印文放行；（二）旅客携帶鈔票，前往邊省境內流通，並不出口，其所携數額在三千元以下者，應准由經過之稽查機關驗明放行；若所携數額在三千元以上，仍應先向本部請領護照，或報經本部核准備案，其未持本部護照，亦未經部電飭驗放者，該管稽查機關，應不予放行，但免扣留，並告知上項手續，飭其依照規定辦理。關於（二）項後半段規定，原意係在暫止其前進，俟其依照規定手續辦理後，再予放行。惟查旅客如搭乘飛機或火車輪船，已購有票位或有其他急迫之原因者，自難阻止其前進，茲復就原案，飭其依照規定辦理如下，再爲補充：「但旅客因勢須前進，不能暫留辦理上項手續者，應由該管稽查機關將所携逾額鈔票，暫予扣留，俟其補領部照或經部核准後，再予驗放或發還」，除節經分電各海關暨各戰區貨運稽查處遵照辦理並分電各戰區經濟委員會外，特電查照，此電。印

十六、電知本行收購桐油檢驗油質時經與復興洽定由復興派員會

同檢驗希查照由

廣西銀行代電

託 廣
民國三十年五月 日 號

復興商業公司廣西分公司公鑒：梧，邕，柳，八，貴，馬各分行均覽：查收購桐油檢驗油質事宜，業經指定化驗人員負責辦理，現准貴公司派員來行面商，當經洽定，於本行技術人員驗油時由貴公司方面指定人員會同檢驗，以昭慎重等語，特電查照，希各照辦具報，廣西銀行總行叩，鈞行詳覆印。

十七、准復興公司分公司函知改定處理不合外銷桐油辦法請察核

查照並希各知照由

廣西銀行代電

託通字第 九 號
民國三十年五月 日

廣西省政府鈞鑒：復興商業公司廣西分公司公鑒：本行各分行處均鑒：查不合外銷標準桐油，可任由商人在省內自由販運，竟作內銷一案，前經三十年四月託字第四四號江代電呈報及通飭各分行處在案；茲准復興分公司五月十六日桂業字第三〇二四四號函開：「查不合外銷桐油之處理一案，前經轉函奉知，可由商人在省內自由販運，充作內銷在案，茲奉敝總公司本年四月渝桂業字第三零一三二號函，略以：「查所有不合外銷標準桐油，任由商人在省內自由販運，充作內銷一案，原為體恤商艱起見，詎旅行以來，流弊滋多，每有少數奸商，將合度桐油，藉名不合標準，私向邊境偷運，出口資敵，實與統購統銷之旨不符，當經轉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察核，嗣後對於不合外銷桐油，仍應根據統購統銷變通辦法第四項，由本公司儘量收購存儲轉讓，並須嚴格驗收，倘發現有摻假致使油質變劣情事，仍予拒絕收購」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通知敝公司各收貨處知照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並轉貴行各分行處知照，仍希見覆為荷」等由；准此，謹電察核，並請查照，希各知照。廣西銀行總經理廖競天呈叩。總行深印

十八、據慶行函報所屬三岔分寓經籌備就緒訂三月二十一日成立

開始營業等情准備案外希各行處查照由

廣西銀行總行通告

總字第一六號
民國三十年四月 日

各行處：據慶行本年三月總字第二六號函，以該行所屬三岔分寓，業經籌備就緒訂於三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開始營業，請察核備案，並通飭各行處知照等情；除准備案外，希各查照，總行總東印

十九、電知省內各行處准桂林中央銀行已升為一等分行代理國庫

，並即日啓用「國庫廣西分庫印」，希各知照由

廣西銀行總行通告

庫字第一二號
民國三十年二月 日

金庫商工界應用

省內各行處：案准桂林中央銀行本年二月歐代電開：「頃奉敝總行國庫局函示，以敝行業已升格為一等分行，所有國庫廣西分庫事務，應由敝行代理，並頒到庫印一顆，文曰：『國庫廣西分庫印』，除即日啓用外，並將原有國庫桂林支庫庫印一顆繳銷外，相應電達，即希台洽，並請分別轉知所屬機關及分支行處知照」等由，合電知照。總行庫東印。

二十、電發新訂旅費開支規則一份希查照由

廣西銀行董事會通代電

總字第 八 號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發

總行暨各行處均覽：查本行旅費開支規則，經由本會重新改定，自十月一日施行，隨電附發新規則一份，希即查照；並將前頒旅費開支規則註銷廢止為要，董事長黃禧真印。

二十一、電發各種雜幣雜銀成色及收兌比價表希各查照由

廣西銀行總行通代電

業字第 二 號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各行處：查各種雜幣雜銀成色，前經列奉送請中中交建四行聯合辦事處桂林分處分別化驗成色及規定收兌比價在案，現准該分處函復，將化驗結果暨收兌價值列表函送過行，茲將該表隨電抄發，希各查照。
總行業作印。

附發雜幣鑑定價表一份

二十二、據送第六次行務會議第三十四案請核示一節准照辦通電

知照出

廣西銀行董事會通代電

總秘字 第 四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發 號

總行鑒：各分行處並轉各該行處建置委員會，本會李專員楨，總行康專員德興自覽：查本行第六次行務會議提案，第三十四案，李楨，康德興提議：「董事會總行及各行處購置修建，價值超過國幣五百元以上者，始送總行建置委員會辦理」一案，決議：「請董事長核示」，轉送該案前來，查核尚屬可行，准照辦，合錄案分電查照。董事長黃馬印。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二十三、茲規定以後糧管局匯款辦法希各查照由

廣西銀行總行通代電

業字 第 十三
民國三十年四月

日號

桂林廣西省糧食管理局勸鑒：本行省內各行處覽：茲規定糧食局由桂匯往省內各地匯糧款項，及由各
地匯回桂林款項，一律免費承匯，至其他各種管分處互相調撥或匯往衡陽款項，手續費免收，運送費減半
，（省外各地照規定收費）以示優待而資彌補，希各查照。廣西銀行總行叩。總行業馬印。

二十四、通飭總行暨各行處凡每戶各項借款之總結餘到達一萬元

時均應呈會請示核准希各查照由

廣西銀行董事會通代各

總行字第十七號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發

總行暨各分行處均覽：查本行改組後，關於一萬元以上之放款，曾規定應呈會核准，方可貸款。惟所
謂一萬元之放款，係指每筆而言，近查各行處為避免請示手續，方便借戶，間有北整折借情形。茲特規定
凡每戶各項借款之總結餘到達一萬元時，均應呈會請示核准，方可發出。希各查照為要。董事長責葉印。

二十五、電發換入破鈔遞寄報表各一本希查收備用由

廣西銀行總行通告 業字第一號
民國三十年二月 日

各行處：查本行代兌中交第四行破鈔合約，經已簽訂完畢，並將約文於上年十一月業字第十號函達代電印發飭遵。案。所有該約附件（三）應備之交入破鈔遞寄報告表，現經印製成冊，合行隨電檢發，希各查以備用，嗣後該表如將用罄，應由各行處自行照式製備，以資便捷，希併照，總行業訂印。

附發入破鈔遞寄報告表壹本

二十六、各行處嗣後代付股利須複寫二份寄行由

廣西銀行總行通告 業字第三號
民國三十年二月 日

各行處：嗣後代付股利，須複寫清單二份，連同村報寄業務部，以憑核辦。總行業真印。

二十七、電知變待行員儲款辦法由

廣西銀行總行通告 儲字第四號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各行處均覽：案查第六次行務會議提議優待行員儲蓄存款一案，經董事會議第十一次臨時會決議修正通過，辦法如下：（一）每行員存款最多五千元；（二）每半年存入不得超過六百元；（三）如中途取出，仍得照數額又復存入；（四）月息壹分；（五）本辦法自二十九年十一月起實行。等因；自應照辦，惟本案係十一月二十日議決，一切手續趕辦不及，第五項應改由十二月起實行。希各查照。總行儲蓄印。

二一八、電飭柳行辭退會計課長張禮聖並查明有無營私事實並通

電各行處查照由

廣西銀行董事會通代電
總 秘 字 第 二 一 號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發

總行鑒：各分行處均覽：查柳行會計課長張禮聖工作懈怠，操守難信，應予辭退，合電通告各行處查照，希柳行轉飭該課長知照，將經營事件交代，及辭課長離職日期，並查有無營私事實具報核辦為要，事會秘鈔印。

二十九、電知受中央銀行委託自三十年一月代理國庫茲將應用帳

表章則圖記等寄發指定代庫行處希各查照辦理具報由

廣西銀行總行通代電

庫字第一一號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省內各行處：案查前准中央銀行委託本行代理國庫支庫，業經簽訂契約，並就廣西省境內，先指定鬱林、八步、潯州、大烏、容縣、藤縣、賓陽、平馬、都安、平樂、全縣、荔浦、長安、鹿寨、融水、柳城、灌陽、博白、恭城、興安、百壽、天保等二十二行處辦理，茲復准將應用圖記、帳表、章則等件，先後寄送到行；并定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代理，除將各件照收，另案電復查照外，合將錄契約連同帳表、章則圖記，隨電寄發指定代理國庫各行處，希各查收備用，按期代理國庫事務；仍將收到各件及啓用圖記日期報查，以憑轉達爲要，總行庫啓。

三十、電知中央銀行自港包機運鈔中途失蹤遺失券號由

廣西銀行總行通代電 業字第十一日
民國三十年四月 日號

各分行處處均覽：准桂林中央銀行二月同通字第二號敝代電開：「敝行本月自港包機運鈔赴渝，中途失蹤，迄未尋獲，茲奉敝總行電開：『康宏號失蹤，乞未尋獲，至為焦慮。查該機裝一版(100)元券(10萬)萬，券號(Be. 690001 m. 790000)一版(50)元券(500)萬(SI 820001 m. 920000)、七版(10)元券(270萬(7010001 m. 28000))，共(1770)萬，請尊處密切注意，如有發現上項券號，應即追查持券人來源，俾該機下落可得線索，並轉告當地中交農等行同樣辦理』等因；奉此，相應電達，至請密切注意上列券號，並追查持券人來源，俾可早日獲得線索為荷」等由；希各查照辦理。總行業東印。

三十一、奉省電飭知在未奉到新式官電紙以前舊式印電紙仍暫希

各查照由

廣西省銀行總行通代電

總字第三三三號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號

各行處：查前據梧保務各行處先後電報，以准各該地電報局通知，「自明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機關拍發官電，一律改用新式官電紙發電，否則拒絕收拍，請將該項印電紙迅予檢發備用」等情；當以該項印電紙，總行未奉省府頒發，至舊式印電紙，於何時廢止，亦未准廣西電政管理局通知，經分轉省府及電政局核復在案；茲奉省府本月廿一字第八七七零號代電，以「新式官電紙正印製，寄發需時，各機關在未奉到該項印電紙以前，舊式印電紙仍准暫行使用，已飭電政局知照」等因；復准電政局本月廿代電，以「現用之舊式印電紙，在未發新式印電紙前仍暫有效；除轉飭各電局遵照外，希查照轉飭各行處知照」等由；希各查照。總行總檢印。

三十一、電復利用回頭空車疏運商品並無不合由

廣西公路管理局代電 桂運字第二一七四號

重慶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桂林廣西省政鈞鑒：廣西省銀行總行，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監察處桂林檢查所辦鑒：准貴行本年七月廿七日託字第六九零號代電，略以貴行於七月八日派國桂(號)號車解送公款前往蒙山，九日利用回頭空車，由蒙接裝商人吳翔雲等棉紗布疋等物回桂，所有一切行車繳費手續，均在蒙山車站辦理清楚，並領有行車稽查證，車抵桂市南門時，為桂林檢查所將全部貨物、車輛、稽查證、

公證單及行車執照，一併扣留，經備函派員前往交涉，均未允放，電請依章協助見復等由；查交通部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隱肆字第二一九七六號指令核准，交通部取締公商汽車空駛辦法第八條載：「公商汽車到達終站後，應將准行證送繳就近之管制所站妥銷，聽候調派利用，各車主不得自行駕駛，如確無客貨可裝，方准領證空駛」等語；復查蒙山並無管制所站之設置，且無軍品物資搶運，該國桂（15092）號軍此次利用回順空車疏運商品，查與上開辦法相符，蒙山站堪發行車牌查證放行，尚無不合，准電前由，合電察照，並請貴檢査所查照辦理為荷，廣西公路管理局局長謝子舉副局長李啓乾 即午宥運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日

三十三、易文全等為被扣留紗布一案懇迅予免議發還俾資救濟敬乞

核示並煩查照見復由

代電

急。軍事委員會桂林辦公所，軍委會運輸統制局監察處，廣西省政府，監察處桂林檢查所鈞鑒：廣西銀行，蒙山廣西銀行辦事處，廣西公路管理局，桂林市商會，蒙山縣商會，桂林市經紀業同業公會勛鑒：竊查

文全等由蒙山託廣西銀行車運抵桂林紗布一批，經鈞處桂林檢查所認爲有違定章，致遭扣留一案，當經文全等上月十九日以皓代電分行，請予原情免議發還，并請鈞府貴行局會賜予援助在案，蓋本案之行爲過失，是否應歸咎於託運者，應以是否明知故犯以爲斷。查文全等此批貨物既係由貴行蒙山辦事處舒主任介紹所運，且係由全文等到終點地點，自行辦理者，明明又照章納足養路等費，交由舒主任轉繳蒙山車站，是文全等事出坦白，非明知故違，豈可想見，况查所託之汽車，爲廣西銀行信託部所用之車，查信託部純爲營業性質，是否不能認爲其他軍公車輛，竊以爲頗有研究之餘地，退一步言，既非託運人之明知故違，姑無論是否公車問題，按之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不謂諸原則，文全等要無願負絲毫責任之餘地，情理簡明，毋庸多辯。現值空襲緊張之際，保全物力，避免無謂犧牲，原爲我賢明當局之一向主張，爲時懇請鈞處對於本案毅然免議處理，迅將扣留之紗布，令飭桂林檢查所予以發還，免遭空襲危險，則文全等三十餘口之生活有所寄託，并乞鈞府貴行局會立予有效援助，則均感二天之德於無既矣。謹再電候飭遵，并煩查照見復爲荷，商易文全，馮卓平，吳翔雲全叩，莫晨章，於桂林市東環路惠源昌店內。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八 月 七 日

三十四、電懇迅予發給工程材料費

成都航空委員會軍政廳、本市空軍第二路司令部、第十九油彈庫鈞鑒：本廠承包建築××××一帶油彈庫十三座工程，係於三十年十月八日以標價二十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三元六角六分獲得承包權，旋以太平洋戰事爆發，物價空前暴漲，當蒙鈞庫轉呈廳部核准，加價百分之三十五，並限訂約日起三十日內趕辦完成。經於××年×月××日以工程總價三十四萬二千二百五十六元九角四分，簽訂承包合約，並訂明分七期付款，當即開工建築，現在該項油彈庫全部建築，早經依限完成，並經驗收在案。但應領工程材料費，截至本月止，僅領得三期，合約上規定之第四期屋面蓋好發總價百分之二十，第五期全部工程完竣發總價百分之十，驗收後發總價百分之八，合共總價百分之二十八。計國幣九萬五千八百三十一元九角四分，迄未蒙發給，竊本廠資本短絀，各種木料磚瓦等建築材料，均係向本市各廠商賒借而來，現以工程早經完畢，各廠商均來索款，而工人工資亦極鉅，均無法應付，為時電懇鈞廳儘即商課，將該項工程材料費百分之二十八，計國幣九萬五千八百三十一元九角四分，迅予發給，以資結算，敬祈

桂林將軍橋上海南興營造廠經理謝澤南呈

三十五、電知縣行與省行聯繫辦法

快郵代電 縣字第一六九號

廣西銀行總行公鑒：准三十一年十二月輔字第四二號東代電，以貴省各縣多在着手籌設縣銀行，將來業務上與省行之聯繫，如何規定，應查復並咨縣行刊物等由；查縣銀行應遵照縣銀行法組設之，所有縣行之使命與設立手續，營業區域及範圍，在該法均有規定，至與省銀行業務上聯繫問題。因二者之組織不相統屬，在財政部對於調整金融系統尙未具體實施之前，應暫就同業關係，如其他銀行之所爲。此在縣銀行法第十四十五兩條，亦有規定，可資查考，准電前由；相應檢附籌設縣銀行有關法令等件；電覆查照。中央銀行縣鄉銀行業務督導處函。附縣銀行法，縣銀行章程準則，財政部渝錢行字第七八五八號通令各一份。

三十六、爲左鄰大新旅館土牆傾塌無端強迫本號修理敬懇再行派員澈查改變處分以資救濟由

鴻記大鴻樓經理高文元代電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桂林市市長陳鈞鑒：竊查本號後進左鄰大新旅館有土磚高牆一座，因風雨剝蝕，年久失修，於本年四月中旬大風雨時，傾塌一角，該館要求本號修理，當以非責任所在，即加拒絕，旋經市府派員調查，並由工務科科長親自傳集雙方詢問調解，並奉 市府本年五月十三日工取字第七二七四號訓令開：『查此案一再傳集雙方，到府調解，奈各執一詞，殊難憑信，經再派員前往切實勘明，現爲息事寧人起見，該館後面之泥磚土牆，應由該館自行修復，大鴻樓之篷架，已令該樓自行拆去，以免再起糾紛，仰即遵照，此批』等詞，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樓，即便遵照，將篷架於日內折除，免再糾紛爲要』等因；奉此，本號以所搭篷架，離該牆約有二尺，僅有小木條兩根，其一端靠在牆上，當即遵令將該小木條鋸去一尺，自立支持，詎料上月二日又奉 市府工務科科長面諭，謂「該牆須由本號於三日內代爲修復，否則封門」，並續奉 市府本年六月一日工取字第八三四六號訓令開：

案據大新旅館呈略稱：『爲奉批飭該旅館後面磚牆倒塌，應由該館自行修復，實不甘服，懇請主持公道，勒令該樓照樣修復』等情到府；當批：『經再詳細勘明，所稱「被右鄰大鴻樓在該土磚牆上繫洞搭蓋雨篷，浸入雨水，以致全牆開裂，又在該牆上挖一水池，泥牆受水，因而力弱傾斜，終至倒塌」各節，確屬實情，准予令由大鴻樓照樣修復，除另令遵照外，仰即知照，此批』等詞；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樓即便遵照，將此項泥牆限三日內修復，否則將該樓查封，毋得延誤爲要。

等因；奉此，至勝駭異，竊查該泥牆建築時期。據大新旅館房東，即在中北路四十三號開設麗麗綢緞莊之霍炳珍告知，該屋購置已有十餘年，泥牆建築，約在二十年以前，二十七年本市遭受敵機大轟炸時，中北路亦係受災地區，該土牆既經炸彈震撼，復經大火燃燒，且該牆高三丈，北面雖搭有低矮之浴室毛廁，上端及南面，完全顯露，並無遮蓋，易受風雨，年久傾塌，自在意中。而本號搭蓋之篷架，離牆確有二尺，該旅館所稱因搭篷而浸入雨水一節，絕非事實，且此篷架係本號房東黃瑞庭（住正陽路西巷二號）於五年前所搭蓋，亦即搭蓋於該大新旅館開設以前，而此次傾塌者，亦非篷架木條靠近之處。可見本號架設之篷架，與該泥牆之傾倒，毫無關係。至該旅館所稱「在該泥牆下挖一水池」一節，亦係借故中傷，按本人自二十九年九月接辦本店以來，向無此項水池之設，亦可驗勘。且此次傾塌之泥牆，該旅館房東霍炳珍亦自認應由彼負責修理，惟以該旅館租約已滿，強佔營業，不肯退租，現已涉訟，暫時不願修理云云，本人以蘇籍義民避難來此，無以謀生，乃於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集股接辦本店，（曾於同年九月二日掃蕩報封而廣告聲明有案），售賣麵食小吃，藉以糊口，在能力上即傾全店資產亦不足修理該土牆，而在法理上，更絲毫無修理該土牆責任，該旅館以資本雄厚，憑藉勢力，既不通知房東修理，亦不請求房東向本樓房東理直，居然捏造理由，企圖壓迫外鄉人，鈞府雖派員察勘，公允處決於前，但聽信一面之詞，復改變處分於後，並以查封相威脅，本號以一介義民，實在承担不了，為時詳敘事實，再行報告，敬懇重行派員澈底

查勘，並傳集有關各方，詳細詢問，迅予改變處分，以維營業，而免受累，臨呈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中北
路三十九號鴻記大鴻樓經理高文元呈叩微印

第三編 一般應用文舉例

第十六章 簽呈

簽呈爲機關內部屬員對長官所有建議而條舉其意見及辦法時，所用之文件，其程式可不拘常格，意見可條舉一文來遞常書，職某某議簽，並加蓋私章，附以年月日，有時主辦某一案件或處理外來文件，須詳細陳述其對於該項案件之處理辦法時，即應另擬簽呈，先行簽請長官核示，有時附屬機關主管長官擬上級機關所在地，臨時有所請求，不及正式辦理呈文時，亦可以簽呈代之，凡不同之事件，亦不宜列在同簽呈內，因重要簽呈，亦須存卷，或轉送有關部份辦理也。茲分別舉例如次：

一、簽報到職

案奉

鈞座鑒字第一七九號函，囑職担任本行董事會總秘書室辦事員，希即日就職具報，並附發訂用書一紙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二日到職，理合簽報，敬祈

鑒核備案

謹呈

經理 × 轉呈

行長 ×

副行長 ×

職 × × × 印 年 月 日

一、因病請假

竊職近患耳疾，經赴省立醫院診斷，謂係淚囊炎，並囑住院診治。茲附具該院所給證明單一紙，茲擬自二月一日起至十四日止請假兩週，以便治療，敬乞賜准。

謹呈

總秘書 × 轉呈

行長 ×

副行長 ×

附呈證明單一紙

職 × × × 印 年 月 日

三、因事請假

竊職近接家母來電，謂「臥病甚劇，迅即回里」，竊家母年事已高，又乏人照料，擬自本月三日起至十六日止，乞假兩週，返里省視，請假期內，職務由陳副課長景文代理，假滿當即返行銷假不誤，伏祈
賜准。 謹呈

經理 × 轉呈

行 長 ×

副行長 ×

附呈電報一件

職 × × × 印 年 月 日

四、請求調職

竊職自奉調本處服務，到職以來，以水土不服，疾病叢生，過去兩月，因病請假日數，幾達二分之一，近雖勉強工作，但體力日衰，飲食大減，誠恐長此以往，不僅影響私人身體，且對處務亦難免貽誤，為
特簽請

鈞座轉報 總行，准予調至桂北區辦事處服務，實為德便，敬祈鑒核。

謹呈

經理 ×

副理 ×

襄理 ×

五、請補派職員

竊本課辦事員陸崇德自奉調灌處以後，其原有工作，係由助員寅祥明暫行兼代，茲以本課事務日繁，且值年終結算期間，各項工作，均須趕辦，原有人員，實不敷分配，敬懇

鈞座補派一人，以利工作，實為公便。敬乞

鑒核。

謹呈

經理 × 轉呈

職 × × × 印 年 月 日

行 長 ×

副行長 ×

職 × × × 印

年 月 日

六、簽報某員曠職

竊查本課辦事員張明仁近來屢次遲到早退，迭經告誡，仍未接受，該員昨日又早退一小時，今晨又遲到一時十分，應辦工件，經常積壓，不能如期辦竣，理合簽報鈞座，究應如何整頓，仍乞

批示。

謹呈

經理 ×

副理 ×

襄理 ×

職 × × × 印

年 月 日

七、建議改善待遇

查本行行員戰時生活費支給辦法，尚係去年八月份改訂，半年以來，物價激增，而生活費迄未調整，參閱事以所領薪津，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均感左支右絀，難以應付。茲為安定本行全人生活，增強工作效率起見，特參照本市各機關職員生活費實際支給情形，擬定「本行行員戰時生活費改善辦法」，附具本市各機關上年十二月份職員生活費比較表各一份，簽請察核，當否，敬乞批示。

謹呈

行長

副行長

職 × × × 印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 × × 印

八、請求借支酬勞金

竊查近來百物飛漲，貨幣購買力日跌，職等以收入有限，平時生活，均賴賒借維持，現值舊歷年關，例須逐一清償，但一時籌措無法，擬懇

鈞座體卹職等生活，准予在三十一年度酬勞金項下，借支薪津一個月，俾資開支，敬乞

賜准 謹呈

行 長

副行長

職 × × × 印 × × × 印

 × × × 印 × × × 印

 × × × 印 × × × 印

九、請求辭職

竊職自奉

299
派任職以來，黽勉從事，幸免隕越，無奈體弱任重，心力交瘁。如再繼續任職，誠恐貽誤行務，為特簽懇
鈞長准予辭職，另派賢能接替，實為德便。

謹呈

行長

副行長

職
×××印
月
日

十、再請辭職

竊職因病請求辭職，奉

批：「查該員任員任事以來，對於行務尙能努力進行，本行倚畀正殷，萬勿遽萌退志，所請應毋庸議」等因，奉此，查××此次辭職，確因體弱，不堪重任，近且忽患吐血，身體益憊，醫囑非專心調攝，一時難以復原。爲特續懇辭職伏乞

鈞長迅予照准，另派賢員接替，俾得靜心調治；一俟賤軀體復，再圖報効，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謹呈

行長

副行長

十一、報告審核意見

職 × × × 印 日 日

查上辦事員清泉所報赴曲出差旅費，其中特別費一項，原計劃以一千元為度，現實報一千五百六十一元五角二分，較預算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復據辦事員而稱，原計劃係三個月以前確定，旋以物價增漲，開支不得超過預算等語。其餘各款，尙無不合，應否准予核銷，仍乞批示。

謹呈

主任 × 轉呈

行長 ×

副行長 ×

十一、簽報回頭空車接載商貨無故被扣

敬呈者：查本行前於七月八日派國柱（Goo）號大車一輛，運款赴泰山辦事處，由業務部張文春押運，九日經蒙處接裝商人易文全、吳翔雲、馮卓平洋紗布疋由張文春暨該貨主三人共同押運回桂，當日下午七時左右行抵本市南門外時，被運輸統制局監察處桂林檢查所將運物連車暨本行公差單、路局准行證、行車執照等，一併扣留，本部據報後，經備函並派運輸課長何時材前往交涉，請先將貨物連車發還，如有不合，容再商辦，除未獲准外，並接桂所七月十二日函復，謂：「經由所呈請重慶監察處核示，未便准予發還」，並指該車係違犯軍委會運輸統制局監察處各檢查所站查緝及處理違則事項簡明表等五項第三條之法令。（該條條文如次：軍公車及軍用或公用商車挾帶非自用之營利商貨者，扣報沒收，其託運人確不知情者，查明挾帶人所收運費，繳報沒收，並通知其所隸機關懲辦，」等由；嗣以本行行車已報繳路費，領有准行證，不能謂為挾帶貨物，後於七月十七日將本案電呈省府察核，請轉電重慶監督處，並電請路局依據路章協助交涉各在案，嗣奉省府本年七月午敬建交代電略開：「據稱國柱（Goo）號車被桂檢查所扣留，請電監察處轉飭放行等情；經予照轉，仍仰該局根據章則逕與交涉，先行釋放為要」等因；並接路局七月午宥運通代電，略謂：「查交通部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陽肆字第二一九七六號指令核准，交通部取締公商汽車空駛辦法第四條載：『公商汽車到達終站後，應將准行證送繳就近之管制所站核銷，聽候調派利用，各車主不能自行攬僱，如確無客貨可裝，方准領證空駛』等語；復查蒙山並無管制所站設置之

且無軍品物資搶運，該國桂（2858）號車。此次利用回頭空車疏運物品，查與上開辦法相符，蒙車站填發行車稽查證放行，尙無不合。等由；本部一面根據省代電再轉請路局嚴與桂檢所交涉釋放，並根據路局通代電，再函桂檢所仍請將貨物連車先行釋放各在案；茲接桂檢所八月六日桂檢字第（0393）號函復，仍以須俟奉到重慶監察處命令，當再通知爲詞，未允先行釋放。查該車運貨，被桂所扣留已逾一月，該車既受貨物重壓壓力如此之久，且復拋置露天，任其日晒雨淋，其機件輪胎所受影響，以及商人貨物與本行信譽所受損失，誠難估計，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簽請

察核示遵。謹呈

總經理

副總經理

職 雷運生 呈

十二、公司調查報告書

上海市商會商務科調查上海印染公司以外貨改買商標報告書

奉交調查上海印染公司出品，有無外貨故置情事，遵陳詳密進行，先向該公司查明組織內容，印染手

續，買賣情形，並開閱簿據，查驗貨品。繼續向客幫行號調查與該公司交易情形，茲將調查所得，臚陳於後：

一、關於該公司方面者：本月三日偕棉布業同業公會朱李二君，馳往高郎橋該公司廠內調查，由該廠長吳君導觀棧房工場等處，計分印花染色二部，規模頗大，日夜工人九百餘名，尚有紡織廠在建造中，存積壞布甚多，據稱均係天祥和記德記申新等訂購，隨剪樣布六方，由該廠逐漸蓋章，細察廠內，絕無線索可尋。繼至該公司發行所，由總經理章榮初接見，職向伊索閱賬冊，以時晏不及細閱，由該公司抄進貨出貨及存貨數目清帳一頁送會。翌日奉命向該公司提取簿冊十六本，（計來票留底二本，出貨簿三本，進清簿三本，銀清簿二本，銀滾簿二本，進貨簿一本，批發簿三本，）次日復往調取銀行錢莊往來摺據，據稱因關係重大，請派人至該公司查閱云。本月八日復向該公司吊取客清簿八本，帶回併案研審，查閱該公司自去年九月份起進出貨清帳，係向天祥等八家購進，除建華一家廠已被燬，無從調查外，經向天祥和記德記大慶豐大等核對，均尚符合；申新廠一部份係掃客經手，無從證明，據具名不具名密告；該廠大花毛絲布係改頭換面，來函要求親至該廠實地叫他印出來看看，爰於本月十六日下午至該廠內，目睹該廠工人印出花布一方，花樣顏色，與密告人來樣相符，此種花樣，共計四隻，其領滾號碼爲五六九·五六三·五六四·六〇〇號，據稱該廠開辦之時，原用外國技師，自近年以來，外國技師先後辭職，故向給昌公司方面

聘用華人十三名，技術精巧，在外人之上，出品新穎，致使外界疑竇云云。

二、各方調查所得：職以調查公司內部，審核各種賬目，均無外貨改冒痕跡；爰改向與公司來往之密幫行號調查，檢閱進貨簿，令抄進貨賬與付銀賬，發現與上海印染公司出貨賬及收銀賬不符情事，即各號之進貨賬付銀賬上之所載之數量，多於該公司之出貨簿上所載之數量；甚至該公司之賬上，並無交易戶名之客家，而該客家竟有收該公司五十餘箱之記載；僅就五家調查，已超出二百九十五箱又二千二百四十疋之多，雖經該公司總經理章榮初稱：（一）因銀期未屆，防有退貨，故未入賬；（二）因捐客轉手，故未登顧客戶名；但一經調查，第一點各號貨款，多已付清，取有收款憑證；第二點顧客簿冊登載，均係上海印染公司或上海廠之名，並無何人轉手字樣，足見章榮初之言，不足取信。依據上述情形，足以證明有人利用該公司名義商標，在外改冒貨物，藉圖取得不法利益，已屬毫無疑義，徒以其爲有組織之行動，設計甚工，不易發覺，致與該公司交易之顧客，亦均被朦蔽；現經查究，自屬無從掩飾。目前所應研究者，爲行使改冒者究係何人，與責任之誰屬？該公司八月八日來函，謂有兜銷員周延慶，於七月間在平涼路設立機關，以外貨改造該公司商標，在市上混銷，被榆林路捕房破獲，嗣因於念其貧苦，未加深究，僅予停職，書立悔過書了事云云。但兜銷員舞弊，至多僅能盜竊公司商標，斷不能冒用公司名義，現查浮冒貨物，銷售各號，均用公司名義，此種有組織之行動，決非兜銷員一人所能勝任。又據章榮初聲稱：周延慶改冒

該公司及綸昌公司之商標，在平涼路捕房搜獲七十餘匹，由周延慶賠償綸昌公司國幣五千元等云云，而該公司來函：又謂念其貧苦堪憐，未予深究。試思以一貧苦堪憐之人，何以能任五千元之罰金？足證周延慶假冒貨物，別有主使之入。再自本會查覺後，該公司總經理章榮初，對於各號進貨付銀賬上，超出數量，既未否認，僅以非事實之託辭，希圖掩飾，故章榮初於本案實有重大嫌疑。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八月十六日來函，略謂董監會僅居督率地位，不負責實際執行責任等云云。則章榮初身為總經理，總攬全局，所司何事，究屬無可逃責；該公司董事會來函內稱：公司賬目，例須經過會計師審查，報告股東會，若於本身職務以外兼營外貨，為情勢所不許云云。經向該公司調查，上半年度總清賬，確經會計師審查蓋章，所稱尚屬實據。且世間負司營私，決無將所得歸諸公家之理，欲謂外間改冒情事，非公司主體人之股東及董事會所預知，衡之情理，尚屬可信。惟使用人盜用公司名義，營私舞弊，有干法紀；來函亦謂現在依法訴究，主從均不應循云云。本會提倡國貨為宗旨，與維護會員法益起見，似應責成該公司董事會，對於負有本案重大嫌疑章榮初及主從人員，一併依法澈究，右陳各節，均為實地調查情形，敬祈

察核。

謹呈

常務委員 裁奪。

商務科 × × × 呈

月

日

第十七章 通告、公告

通告與佈告性質相類；十六年八月間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時，頒佈公文條例，曾一度改佈告爲通告，惟十七年該條例修訂公布時，仍用佈告。現地方機關與民衆團體宣佈事件，大多用通告。其格式與佈告同。惟「佈」字易爲「通」字，官樣文章較佈告爲少，因佈告依條例規定，係屬下行公文，而通告則不盡爲下行之文，又案件較爲鄭重，或係事後報告經過情形者，則稱公告。例如勸募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定期開會，請各機關推派代表如期參加商討募捐辦法，宜用通告；追開會之後，宣佈當日議決案件及募得捐款數目，則宜用公告。通告與公告文件，如在通都大邑，並可利用報紙披露，並用大字標題以宏效率。茲舉例如左：

一、桂林中國國貨股份有限公司召開第二次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茲經三十年元月十一日第三次董監聯席會議議決：定於三十年二月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

，假座桂林樂羣社召開第二次股東常會。凡我股東，屆時務希撥冗駕臨出席爲禱！

桂林中國國貨公司董事會謹啓

一、廣西銀行董事會通告

查本行商股股東應得三十一年度之股息計上期每股國幣三角五分下期每股國幣六角茲訂於本年一月二十日起在本行總分行處發付希各股東查照攜帶股票息摺及印鑑前來領取至三十一年度應發各股紅利俟核算清楚後再行通告定期發給應由總行通函本行各分行處照發外特此公告此啓

廣西銀行董事會啓

三、廣西企業公司印刷廠通告

金融工商界應用文

查前廣西印刷廠二十八二十九年度暨三十年一至十月份盈餘提出之員工酬勞金業經呈准照派所有該期間內曾在總廠及南寧宜山百色各工場工作經呈准退職之員工希即取保（保結由廠印備取用）到當年服務廠場（南寧百色工場到南寧分廠宜山工場到柳州分廠）具領自登報日起六個月內不領者即停止發給轉入公益金特此通告

四、經濟部工鑛調整處中南區辦事處通告

【中南桂字第一二九八號】

查本處辦理鋼鐵材料登記，限期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業已登報通告在案，現在限期將滿，凡未向本處申請登記之鋼鐵材料，務依限來處申請辦理，如逾期不申請登記，經查出後，即依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二條之規定，送請懲處，合再通告週知，勿得觀望自誤為要。

五、桂林市商會重要通告

社字第九十三號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查本會為辦理全市會員總登記經第三次理事會議議決由會製定木質會員證分釘各會員所屬公司行號門首以資識別每證收費國幣二十元前經呈奉

桂林市政府核准施行並限期辦理完竣在案茲經本會第四次理事聯席會決議（一）編訂會員證定由本月十五日起實行至二月十日前辦理完畢（二）凡未加入本會各公司行號限於本月底以前申請入會逾期不辦入會手續即行呈請市府取締決不寬貸議詞紀錄在卷特此通告希各知照為要

理事長 李錦濤

常務理事 趙浩生

六、裕大莊清理處通告

陽季咸
(金馬)

啓者：裕大莊自去年三月間宣告清理以來，經敝處積極辦理清理手續，曾於同年五月間一度攤派債權五成，現又向各債務人催索成數，爰決定照原數再行攤派債權二成。爲此登報通告，凡已向敝處登記之各債權人，務希於本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攜帶債權憑證，（如存摺本票長期票等）及印鑑，至桂南路一百四十一號本點理處，出具收據，領取二成債權，幸勿自誤爲荷！

七、經濟部通告

查本部現爲適應當前需要起見特就後方最急需仿造之原料及器材分爲最要及次要兩種並規定獎勵辦法如能仿造成功最要者給獎金一萬至十萬元次要者給獎金五千至一萬元茲將上項原料及器材名稱列表如下藉便通知尙望我工業界技術專家學者分途研究共策進行以利國用至於呈請手續本部業經訂有呈請須知一種備有印本函索即寄特此通告

工業類別		最	要
機	械	鋼珠軸承砂輪，鋼絲針布，鋸條，鋼絲圈 (TRAVERSE)	新銼刀，各式銼刀，製草用刨皮刀，增加機效率或數量之附件 (ATTACHMENTS) 保存容器 (如油桶) 之方法
化	學	輪帶革，變壓器油，合成染料，紅紙柏皮質襯墊，薄型紙製板用人造橡，皮再造橡皮洋火劑光學玻璃。	黃血鹽，植物染料 (快速) 電木原料
紡	織		無接縫毛毯，麵粉廠用篩絹
電	氣	磁鐵，無線燈泡，炭精電極	黃臘布
冶	鍊	鍊鋁，鍊鎳，錒之利用鎳之替代品銅板 (NAMMELING) CASIR IRON	
動	力	蘇靈 (MELLI ALLE IRON) 梳棉花 幾大圓筒 (半徑 5 英寸) 吸鐵片	桐油氣化爐 木柴爐

要

八、經濟部公告

(卅)工字第一一九三二號
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十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委員會第四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附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審查決定書)

部長翁文灝

九、中央銀行公告

案准財政部三十年九月四日滙錢匯字第三三三三〇號函開查英美封存我國在外資金其解封辦法前經由部規定函達查照公告在案所有原辦法第二項人民將封存外匯資產移存中央銀行後申請動支原幣並應規定辦法以利實施茲由部制定人民申請動支封存外匯資產暫行辦法三條隨函送達以希查照辦理並公告週知仍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分電各分行處照辦外特此公告

人民申請動支封存外匯資產暫行辦法(一)人民移存於中央銀行之封存外匯資產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中央銀行轉請外匯管理委員會核准動支原幣 甲、存戶向國外購運進口物品不在禁止之列而為國內所必

需者 乙、存戶或其眷屬居留封存國家必需之生活費學費及旅費 丙、其他必要正當用途(二)凡申請動支封存外匯資產者應詳敘理由並檢同有關證件以憑核辦(三)中央銀行辦理動支封存外匯資產應按月分報財政部及外匯管理委員會查核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 日

十、廣西銀行總行公告

本行現經呈奉 財政部渝錢幣(二二五六)(一〇・一二)代電核准將改印完竣作為國幣五元行使之廣西省政府前在廣西印刷廠印製之廣西省金庫毫幣券拾元券共計國幣二百三十一萬元交由本行發行所有照章應繳納之現金準備金六成保證準備金四成均經如數繳足茲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合將該項庫券特徵列後登報公告 計開發行庫券特徵如後：一、正面花紋為淺藍色又在「廣西省金庫毫幣券」之下方加印「廣西銀行發行」六字在「拾圓」之上方加印「本毫幣券拾圓折合國幣五圓行使」十四字又於其左右下方分別加印董事長黃鍾岳及總理廖曉天精製篆章 二、背面花紋為棕色上層印有黨徽中層印江帆風景圖下層印有「本毫幣凡完納本省正雜賦稅商市交易一律十足通用」二十三字

廣西銀行總行啟

十一、粵西鹽務管理局桂林分局公告 【林連字第五十一號】

近奉 中央冊定八種物品定期實施限價關於鹽價一項業由本局呈奉粵西鹽務管理局核定辦法並暫行規定普通生鹽整售每市担六百二十元零售六百三十五元上中生鹽整售六百五十元零售六百六十五元上等生鹽整售六百八十元零售六百九十五元熟鹽整售七百一十元零售七百五十元轉飭本市鹽業同業公會遵辦在案惟以日來普通鹽存量較薄間有少數鹽號暗盤高價出售而市面各熟鹽零售商尤有乘機任意作價情事此等破壞功令行爲殊堪痛恨茲經陳奉粵西鹽務管理局核准自本月九日起由公家撥放官鹽在鹽行街五號裕榮莊鹽行街三十九號乾大莊東環路一百號陳華蘭三家發售生鹽每斤零售六元三角五分仍按照規定每人購買不得超過二市斤至本市各兼售熟鹽雜貨店及攤販自同日起應按規定熟鹽價格每斤七元五角出售並限於十四日以前來五美路本局申請登記領取臨時售鹽許可證及領鹽憑摺（不收費）向熬戶購買熟鹽零售如逾期不領應即勒令停止兼售零鹽嗣後查獲無證售鹽即照私鹽論處所有各商倘有不照上列各項鹽價出售或拒絕不售者一經查實應施行限價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按軍法懲處奉令組設鹽務檢查隊隨時隨地嚴密檢查取締外特此公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局長 張沅炳

十二、重慶輪渡公司奉令試辦儲海線夜航公告

查本公司奉 重慶衛戍司令部命令召集各有關機關會議決定先行試辦儲海線夜航暫以一輪試辦自九月二日夜起行駛時間規定午后七時起至十二時止票價不分前後輪一律一元客滿即行開渡如未滿額至遲不得超過半小時除在該線南岸兩沿通告外即希各界人士垂鑒是荷此啓

第十八章 通知書

同一機關內之一科，對於其他各科，有事互相接洽，用「通知書」。通知書之用紙不拘，可用信箋，或十行紙，或專備通知簿亦可。其奉長官諭示而發通知者，則起首用「頃奉某官諭云云等因」，下接「奉此，相應通知」；末以「即希查照爲荷」作結。其非奉諭而發者，則直用「查」「按」等詞起首。舉例如左：

一、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儀式及植樹

奉

行長諭：「本月十二日（星期五）爲 總理逝世紀念日，照常休假一天，該日上午七時，全體行員集合大禮堂舉行紀念儀式，會畢，分組植樹」等因；相應通知，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總務部

業務部

儲蓄部

信託部

總計核室

二、紀念週應一律穿著制服

奉

諭：「邇來紀念週時，有少數同事，未能穿著制服，儀容似欠整齊，以後各同事應一律穿著規定制服，並戴制帽，以壯觀瞻」等因；相應通知，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總務部

業務部

行長辦公室

章

啓 三月十日

儲蓄部

信託部

總計核室

行長辦公室

章

啓

月

日

三、召開會議

逕啓者：茲定本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在孔明台銀行公會舉行各部室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相應請
知，即希

準時出席爲荷，此致

×主任 ××

×總理 ××

×經理 ××

×經理 ××

×主任 ××

金融工商界應用文

四、通知某職員受記過處分

查本室第×課×辦事員××，屢於簽到後外出，本月×日外出後，直至八時五十分始行同行，計曠職一時五十分，奉

諭：「該員應予記過一次，曠職時數仍由第一課登記」等因；奉此，相應通知，即希查照。此致

總務部

總務部

儲蓄部

信託部

總計核室

×辦事員××

行長辦公室

章

啓

月

日

行長辦公室

章

啓

月

日

五、調派職員

茲調第一課辦事員秦玉芳至第二課工作，即希查照此致

第一課

第二課

秦辦事員玉芳

行長辦公室

章

啓

月

日

第十九章 啓事、聲明

啓事與聲明，本爲書信的一種，普通登在報章雜誌上，或張貼通衢，目的在報告大眾，也可說是「一種公開的書信，但其效用，與普通書信顯然不同。按普通書信，僅爲私人間往來文件，而啓事與聲明，不僅要使大眾知曉，有時亦可取得法律上的根據，或藉以免除種種意外的糾紛。茲舉例如次：

一、桂林市銀行同業會員銀行啓事

本局等爲奉行 政府節約法令，復以開支預算限制甚嚴，嗣後各團體學校舉行義演籌款，或勸募捐款等事，雖報答有心，實迴旋無力，方命之處，諸維 鑒諒是幸。

廣西 銀行 金城 銀行

交通 銀行 湖南省 銀行

桂林中國 銀行 廣東省 銀行 同啓

中國農民銀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
上海 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一、桂林廣東省銀行遷址啓事

本行定於十二月二十二日遷移中南路新編門牌一二二號新行址照常營業，各界惠顧，毋任歡迎。

二、廣東省銀行鳴謝啓事

敝行遷移新址，荷蒙 各界惠臨指導，并賜隆儀，至深感荷，謹此登報鳴謝用表微忱。

經理 趙士偉

副理 鄭以鏞

襄理 黃龔生

四、霞飛商行啓事

本年十一月十六日敝行曾在大公報登載警告王躬大啓事一則，現王君已經返桂，到店照常工作，所有

在梧被騙損失，經由股東會通過，原諒承認。經手各項亦已交代清楚。從此誤會全除，特此登報聲明，以便週知，此啓。

經理陽壽芝謹啓

五、交通銀行換用證章啓事

本行現奉總管理處規定，製發圓形銅證章一種，正面蓋地刊陽文「交通銀行」篆書。凡在桂林、柳州、梧州、貴縣、南寧、玉林、容縣、北流、船埠、藤縣、桂平、宜山、百色、武名、河池各地本行各分支行處，其背面均以桂字依次編號，一律自三十二年起換發本行各同人佩用。所有前發大車圖案證章，同時作廢。特此公告。

六、重要啓事

啓者：本樓店員熊華生（即熊嗣馨）於國歷本月二十五日，不知何故，私自離店，如有在外挪借銀錢及其他手續，即向熊華生清理，與本店絕不相涉，特此鄭重聲明。

桂林老天寶銀樓經理危奉仙謹啓

七、重要酬勞啓事

啓者：本樓店員熊華生（即熊嗣馨）於國歷本月二十五日，不知何故，私自攜帶重要證件及外幣銀器離店，迄今數日，杳無蹤跡。無論何人，知其下落，來店通訊，因此尋獲者，即酬國幣五千元，若能伴同熊華生來店者，即酬國幣一萬元，儲款以待，決不食言。如熊華生見報自動回店，辦清手續，本店決不深究。特此登報鄭重聲明。

桂林老天寶銀樓經理危奉仙謹啓

八、招標承建工程啓事

茲有工程一批，招商承建，凡本市營造廠具有建築經驗，並領有甲種建築執照者，希於本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經歷通知北極路舊門牌二〇二號，以便函約標價。此啓。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
廣西省政府
辦廣西紡織機械工廠啓

九、桂林市商會啓事

本市三十一年度勸儲事宜，現由市政府主辦，現結束期近，希我商界全人，踴躍認儲爲荷，此啓。

十、永利貿易行緊要啓事

本行結帳在即有意另行改組請 委託人將未賣出物品於年終之前提出以清手續如改組以後有前行未了事情概難負責特此謹啓

十一、桂林建國新商場通知各租戶裝修及掉換正式租約啓事

查本場工程已告完竣業於本月十六日函請各租戶前來裝修在卷本場準定國歷三十二年元月二十日開幕（即癸歷十二月十五日）請各租戶務於元月十五日以前一律裝修完竣以資整個開幕而免影響公衆損失並請全場各租戶於元月五日前一律來場換立正式租約即行起租幸勿延誤此啓

建國新商場理事會啓

十二、買地啓事

啓者本堂憑中買受榴江縣鹿寨鎮交通街三十四號林順和畚地壹塊坐落土名香橋路底（即鹿寨火車站後

面)東至車站邊公路爲界南至車站後面高基外壕溝爲界西至廣東義地基爲界北至牛車路爲界四至分明如有來歷不清及各項膠欄請於登報日起壹星期內向賣主林順和理清一經逾期過交後概與本堂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鹿寨鏡十字街五十四號仲興堂謹啓

十三、承買房屋地基告白

本堂經於本年元月九日交定承買施壽康范裕超黃卓安自業座落本市六合路祝勝里津浦鐵路保管處南新房連地基訂於本月十九日過交如與該業有抵押按質或其他膠等權利未清者請先期與賣主理清否則過交與買主無涉特此聲明

孟章堂啓

十四、拍賣啓事

茲有坐落桂林市火藥岩四十二號廠房一所天面大小五座出售如願購買承受者請至中北路義學巷十一號接洽

十五、廣西省振濟會改期標賣自力式紡紗機啓事

本會標賣自力式紡紗機日期改訂於本月三十日下午一時在本會第二辦公廳舉行投標，有意承買者，仍可來會取閱簡章，依時參加競投。此啓。

十六、鳴謝啓事

啓者昨因小店後進不慎，致洩焚如，荷蒙會長馮鄉隣親友消防隊 駕臨救護，幸獲保全不少，並蒙慰問，毋任感激，特此登報鳴謝。

中南路能同和謹啓

十七、受盤啓事

本店茲頂中北路義學巷三號鶴鶴書店原址舖面一間及該店所有生財器皿倘該店尚有內該外欠一切摺轉並營業各稅款等項未清者自登報日起限三日內向出頂人理楚逾期移交後如發生其他事件本店概不負責除另具字約外特此登報聲明週知

受盤人黃新泰服裝皮鞋商店啓

十八、桂林鸚鵡書店遷移啓事

本店因經驅徒白子清余俊傑拐騙大批貨款後故人事稍有變遷門市營業暫停現遷本市太平路四四號專設郵購部門忠誠爲各地同業及讀者服務近購有大批齊全書刊以迅速寄遞原則歡迎各地讀者及同業定購並備有詳細圖書目錄函索即寄（請附郵票十五分）。

十九、桂林鸚鵡書店劉成文啓事

啓者：本店一切對內外帳務由本人負責辦理自登報日起由本人負責今後本店內外業務以本人私章爲憑

二十、推盤聲明

本人現因無意經營，已將大三元百貨商店貨底、店基、生財，全部盤與大三元永記爲業，並已交割清楚；所有以前人欠欠人均歸本人自理，與大三元永記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大三元百貨商店經理許瑛生謹啓

二十一、受盤聲明

啓者：茲憑中價盤中南路一七六號大三元百貨商店貨底、店基、生財全部，一切盤價，業已交割清楚，即日起，加添牌號，改稱「大三元永記」百貨商店，繼續營業，所有以前人欠欠大，概歸前大三元自理，與本號無涉，此後生意盈虧，亦與前大三元無關，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大三元永記百貨商店經理周雪嶺謹啓

二十二、廣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買賣房屋啓事

本公司茲代潘桂雅先生實成朱存堂座落義南鎮五美路三十三號西式房居一間業經議定限於三十二年一月內騰空過交如有轉購事件希速向業主理清過期交涉無效特此通告

二十三、竟成公司聲明

敝公司原承包各處建築工程，因本人赴衡，曾委託常君治平代理一切，並書有委託及聘請書各一紙，現本人業已返桂，以後各處工程，自行負責辦理，並不與常君相干，該委託書及聘書，亦已作廢，除呈請

法院備案外，理合鄭重登報聲明。

經理歐陽現啓

二十四、遺失護照聲明作廢

查本廠前自衡陽運送硝磺至柳州，持用交財兩部護照第一九八八號一九九八號一九九〇號不慎遺失，除呈報外，特登報聲明作廢。

黔桂鐵路柳州材料廠廠長樊伯滋啓

二十五、陳鎖清、陳祥明緊要聲明

陳祥明無意經營，在松鶴裡股份，自願退出，現股款等一切手續，均已理楚，該樓自即日起歸朱鎖清獨自經營，嗣後與陳君無涉，特登報聲明。

朱鎖清陳祥明啓

第二十章 證明書、護照

證明書爲證明某項人員之資格，或證明某項物品得享受法律上給予權利之用。前者如當選證明書，服務證明書；後者如主管官署對於新發明物品給予專利之證書是。其式樣首稱某某證書，敘案至簡，結語則爲此證二字，並可用機關信箋繕寫，護照與證明書有同樣效用。茲分別舉例如次：

一、當選證明書

證明書

茲證明××同志於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當選爲直屬××區執行委員會第一屆××委員，此證。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旭初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一、服務證明書

×君××，一名××，係××省××縣人，現年××歲，自民國××年×月起至××年×月止在本行担任稽核，此證。

行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二、會員證明書

證明書

茲有本會會員商號新發祥五金行經理陸自清等兩名，由桂林啓程，前往梧州辦貨，隨帶行李二件，查該陸自清等，確係正當商人，特為證明。此證。

桂林市商會常務理事龍鳴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四、服務證明書

總字第七一號

查譚傑人年三十六歲廣西省北流縣義南鎮五美街人現任本行稽核經呈奉

廣西省軍管區司令部上年十一月徵字第三五九三號梗徵二和甲代電核准綏役特此證明

右給本行譚傑人

廣西省銀行行長黃鍾岳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五、證明書

茲證明××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以全部地基及儀器生財向

廣西銀行抵押透支借款內之地契及所有權狀，現向桂林市政府辦理登記手續未竣，一時不能取回抵存，俟辦理登記完竣，即行送

廣西銀行抵存不誤如有舛錯本證明人願負一切責任，所具證明書是實此證

證明人×××

327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一日

六、股票繼承證明書

具證明書黃敬思堂族長黃興家，茲據族姪孫黃永之稟稱：渠父黃琪已於本年七月十三日疾終，所有貴公司記名黃琪之股票第七十九號至第八十三號共計五張，依法歸渠繼承，遵照公司章程，即須過戶換給新股票，請為證明等情。查黃永之確為黃琪親子，此項股票全部歸其繼承，另有黃琪遺囑可憑。此後因此項股票而發生糾葛以及損失，概由證人理涉賠償，決不食言。

此致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具保證書人黃興家印

住址桂林六合路四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七、護照

照	護
<p>廣西銀行 發給護照事茲有本行專員 帶行李 件不得夾帶違禁物品所有經過沿途客 警機關煩即 查照放行並請加以保護須至護照者</p>	
計開	右給
中華民國	執照
年	月
行長×××	行長×××
限	限
日繳銷	日繳銷

根	存
<p>本行專員 除填給護照外，特此存查</p>	
中華民國	由
年	啓程赴
月	省
行長×××	縣，隨帶行李 件，
限	
日繳銷	

字第.....號

爲

第二十一章 誓詞

誓詞是宣誓誓詞所用的一種文書。凡機關長官或工商團體負責人就職，須經過宣誓，表示他此後盡忠職守，以他所宣誓之誓詞爲信守，倘違反誓詞，必受政府處分。不但行政官吏如此，即人民亦須經過宣誓，始得取得公民資格。茲舉例如左：

一、國民公約及誓詞

(國民公約) 一、不違反三民主義，二、不違背政府法令，三、不違背國家民族利益。四、不做漢奸和敵人的順民，五、不參加漢奸組織，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總裁的領導，盡心竭力，報

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爲，願受政府的處分。謹誓。

二、工商團體負責人爲實施限價誓詞

余等謹以至誠宣誓，絕對奉行政府加強管制物價一切法令，嚴守政府核定價格，決不囤積居奇，非法牟利，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政府最嚴厲之處分。謹誓。

三、工商團體職員就職誓詞

余謹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忠心努力於本職，如有違背誓言，願受嚴厲之制裁。謹誓。

宣誓人×××

第二十二章 緣起

緣起爲敘述一事之緣由，而欲一般人明瞭此中之本旨，獲得贊助力量，亦稱旨趣書，此等文件，要能原原本本，不厭求詳，詞旨宜乎堂皇冠冕，婉轉詳明，並能引人入勝，得人同情，始稱佳作。茲舉例如次：

一、西南藥品化學工業製造廠緣起

夫藥業之於承平時，關係民命，既重且鉅。而在戰時，其負創沙場，其流離失調傷病之數，必千百倍於平時。醫藥之殷，亦必更切。自九一八而後，國人咸感外侮煎迫，非自立不足以圖存，社會人士莫不爭先提倡，集資建廠，以謀藥業之發達，以求藥品之自給。惜此種事業，僅偏於上海一隅之地，且產量不多，供不應求。迨抗戰軍興，交通不時阻絕，運輸時感不便，繼而歐戰爆發，西藥來源時有中斷之慮，而內地之需要更屬迫切，補充接濟，成爲極嚴重之問題。是則非惟有關人民之生命健康，甚至影響抗戰建國

之偉業。同人等有鑑於斯，緣有發起創設「西南藥品化學工業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桂林，擬集資國幣五十萬元，從事於醫療藥品、衛生材料、化學工業品及玻璃器具等之製造及販賣，逐步推廣，以應需求。深願社會有識之士，多予贊助，並投資，俾得集腋成裘，克期實現焉。

發起人 李祖蔚 易繩初 王士成 毛 威
李達潮 易敦吾 郭琦元 英延齡

謝 啓 黃興中 張 銘 陸士尤

二、組織華美化工社緣起

硬脂酸與甘油爲製造日用品（如雪花膏）與醫藥用品之重要原料，歷來皆自國外輸入，抗戰後僅在重慶有一化學工廠製造，而尚供不應求。在西南區及東南區則尙無人注意及之。而原料則隨處可得，設備亦可就地取材。

同人等遂合資組成「華美化工社」。現已聘定化學工程師負責設計並籌辦是項工廠，專製硬脂酸與甘油及其複製品。

此時冬令將屆，優良雪花膏尙無人製造，故遂擬自製造，「豆蔻霜」、「雪花膏冷霜兩用潤膚劑」開始

○以後再逐步擴充，製造冷霜髮蠟髮油酸石膏粉等物品，而以大量製造硬脂酸及甘油爲目標。

惟本社之創立，尙需各方友好羣策羣力，協同進行。不論資金與推銷，均有賴更多人力之合作，爰特
草擬簡章數則，公開招股，幸有志工業者垂察焉。

華美化工社發起人啓

第二十三章 計劃

計劃爲事業機關之工作方針，凡事業創辦之初，以及每一年度開始，均須編製計劃，作爲今後工作之依據以及考核之張本。計劃編製時，應顧計環境，審察過去情況，再按現有之實力與人力，擬定要點，然後著手編寫，倘能集合重要人員先行商討，或請主持人將要點指示，再行着手，必易獲得圓滿結果，格式方面，大體上應分：一、目標，二、範圍，三、計劃限度，四、實施步驟等項，文字以簡潔明瞭，逐項條舉爲準則。茲舉例如次：

一、西南藥品化學工業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計劃書

本公司爲適應目前抗戰建國之需要設廠製造各種醫療藥品衛生材料化學工業品及玻璃器具逐步推廣以供需求茲擬營業大綱如左：

一、製造廠：本公司製造廠設於桂林市之近郊分爲四大部門

〔甲〕藥品製造部

(一) 製造各種供醫療用之原料藥品注射針藥品丸劑錠劑酏劑膏劑等；

(二) 製造各種常用家庭良藥；

(三) 提煉並精製國產藥物以代替西藥。

(乙) 化學工業製造部 利用原有材料或製藥之副產物製造日用化學工業品以供社會之需求。

(丙) 衛生材料製造部 本部製造精製棉花紗布綢帶軸等。

(丁) 玻璃製造部 本部製造各種玻璃瓶類及安瓶等以供製藥部及營業部之用並附帶製造各種玻璃儀器

以供各機關學校之採用。

二、營業部 本公司營業部設於桂林市內之中心區域其工作分爲左列各項：

(甲) 推銷 批發及零售本公司自製之各種藥品及貨物。

(乙) 販賣 本公司不製造之醫藥原料及衛生材料等擬大量購買而行批發零售。

(丙) 配方 承配各醫院各開業醫師之處方並得附設診所及病房(規則另訂之)

三、實收資本五十萬元支配用途如下：

器械 五萬元；

用具 一萬元；

廠屋（包括廠址屋及倉庫之自建營業舖屋之租賃修理）三萬元；

原料 三十九萬元；

流動資金 二萬元。

四、本公司設廠長總經理各一人共負製造營業會計、事務、宣傳之全責由正式藥師担任各部門得酌用技術員辦事員練習生等助理之。

一、××省銀行繼續經營物資購銷業務計劃

一、經營目標

甲、收購本省農產，活潑農村金融，扶助農業生產；

乙、營運日用必需品，調節物資，實行平抑物價；

丙、接受貿易委員會復興公司委託，收購特產，儲備外銷；

丁、接受省府及各機關委託，採購必需品，充裕物資供應。

二、經營範圍

舉本省農產品之收購除米谷一項，已有省糧政局負責外，本行擬繼續收購者，暫定左列各類：

1. 植物油類：如桐油、茶油、花生油、菜油、荷油、蓖麻油等；
 2. 雜糧類：如黃豆、黑豆、綠豆、小麥、芝蔴、花生等；
 3. 食糧類：如白糖、冰糖、黃糖等；
 4. 雜類：如桂皮、桂油、八角、烟葉、木炭、青蔴、苧蔴、土報紙紗紙等。
- 乙、必需物資之購辦：

1. 棉花及紗布；
2. 醫藥及衛生器材；
3. 文具及紙張；
4. 交通器材及配件；
5. 機器及五金材料；
6. 液體燃料；
7. 食鹽。

三、負責機構 仍本以往辦法，由本行分別設立專部辦理。

四、營運資金

- 甲、由本行業務部及儲蓄部設法調撥；
- 乙、收購桐油資金，歸復興公司負責，其詳細辦法，另行洽商。
- 丙、必要時向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商借物價平準基金，或作轉貼現與轉抵押。

五、經營原則

- 甲、調查各地市場情況，備作物資購銷時之參考；
- 乙、本省農產品如桐油一項，為顧全農民生活起見，即使滯銷，仍應商請復興公司之同意，繼續收購，儲備外銷，或供提鍊輕質燃料之用。
- 丙、充實運輸設備，並隨時函請各地交通機關協助，藉以增強營運效率。
- 丁、凡財政部命令禁止進口物品，仍本以往方針，絕對不辦，藉以協助節約政策之推行。
- 戊、指定負責代表，繼續參加桂林市平價委員會。
- 己、各項物資之銷售，除桐油交復興公司，以及各機關委托者，逕由各該機關購用外，其他物資，得遵照省令以及平價委員會之決議，配發各民營商店平價銷售。
- 庚、各項物資購存數量及銷售情形，隨時呈報省府，並向平價機關報導。

六、銷售利潤 參照上年一月渝市府確定之合法利潤標準，規定如左：

甲、購銷本省農產品，其利潤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為標準；

乙、運營進口日用必需品，其利潤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為標準；

丙、運營販費捐稅、運費、保險費、匯水、輕耗等，概併入成本項下計算。

丁、至於收購桐油，除仍保留本省應分得桐油價款所得外匯百分之五十外，作為純粹代理性質，不計利潤，與復興公司另訂合約辦理。

七、附則

甲、其他事項依照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決議案暨行政院經濟會議擬定之平價工作實施綱要以及有關法令辦理。

乙、本計劃呈請省府轉咨財政部核准後施行。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擬

三、廣西建設計劃大綱戰時三年實施計劃金融部份草案

本省現有之金融機關，除中央四行局湘粵兩省行，暨上海、實業、金城等銀行在本省設有分支機構外

，計有廣西銀行總行及其分行處，省合作金庫及縣合作金庫，為完成全省金融網；今後三年內金融方面應行實施之中心工作計有三項：一為充實廣西銀行；二為籌設縣市銀行；三為充實省縣合作金庫，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充實廣西銀行

一、計劃限度 廣西銀行成立已有十年，為官商合辦之兩合公司，現已收足股本一千五百萬元，但因各縣公股所佔比例甚大，事實上為本省唯一之地方金融機關，本年五月，該行為調整機構，加強業務，切合戰時需要，曾一度改組，現內部組織，已採行長制，日常行務，由行長副行長遵照董事會所定方針，全權負責處理。總行現設桂林，省內設有分行十一，辦事處三十九，分理處十六，遍及全省五十市縣；省外則已在曲江、衡陽、金華、興寧等地設有分行處，其中金華辦事處，因戰事關係，已暫行撤退。茲為充實該行業務，健全本省金融設施，今後三年內，該行事業，應側重左列各點：

1. 於省外經濟中心，如重慶、昆明、貴陽、吉安、贛州、上饒、永安、湘潭、長沙等地增設分行處，並於浙省另擇地點，恢復金華辦事處。

2. 於省內經濟發達之縣份，增設分行處十處。

3. 健全輔導設立縣市銀行委員會，積極進行縣市銀行，輔導工作。

4. 指撥專款，舉辦公共造產貸款，協助基層經濟建設。

5. 擴大物資購銷業務，加緊搶購物資，協助推行平價工作。

6. 凡未設縣銀行之縣份，普遍代理縣庫，切實協助自治財政；已設縣銀行地點，該項代理工作，移交縣銀行辦理。

二、工作進度

1. 增設省外分行處，三十二年應首先籌設貴陽、重慶、湘潭、贛州。永安等地辦事處，並在浙省麗水或江山恢復原有辦事處，其餘昆明、吉安、長沙等地逐年分設。

2. 省內經濟發達之縣份，增設分行處工作，擬自三十二年起逐步實現，於三年內增設十處，增設地點，以縣銀行一時不能成立，而經濟上有增設行處之必要者，為選擇標準。

3. 輔導設立縣市銀行委員會，原有委員四人，人力尚嫌不足，擬於三十二年度加派三人，擴大組織，加緊輔導工作。

4. 擴大爭取物資推行平價政策，本應專設機構辦理，因資金人力等均感困難，現已奉令核准，是項工作由廣西省銀行遵令辦理，今後該行應指撥專款，擴大購銷範圍，實行平價供應，並儘先供給工礦

生產事業之必要原料與機器等項以及各級公務機關之日用必需品。

5. 該行對農工礦生產事業之投資，尚極注意，截至三十一年九月底止，投資總額已達八百萬元以上，約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三，實已超過規定限額，惟原有投資對象，大部份為政府公營事業，一小部份為必要之農工礦私人企業，今後對生產事業投資，已無擴充可能；但為促進基層經濟建設，該行原計劃舉辦之公共造產貸款，應於二十二年度起，開始實施，並設法撥定專款，貸放辦法，以由縣銀行貸放為原則，而由該行對縣銀行實行轉貼現，以期獲得實效。

6. 該行現已有四十一個分行處代理縣庫，三十二年度起所有省內新設分行處及尚未代理縣庫者應一律兼代，其已成立縣銀行之縣份，則將該項代理工作，隨時移交縣銀行接辦。

三、工作人員 該行現有工作人員，相當充裕，今後應加強工作考核，提高工作效率，積極加以調整。

第二節 籌設縣市銀行

一、計劃限度 關於全省縣市銀行之籌設，現已令飭廣西銀行負責輔導，該行亦已成立「輔導各縣市設立縣市銀行委員會」指派委員四人，專責辦理輔導工作，所有「廣西銀行輔導各縣市設立縣市銀行辦法

「廣西銀行輔導設立縣市銀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廣西銀行輔導設立縣市銀行委員會工作大綱」
 以及「廣西××縣市銀行章程」均由該行訂定呈經本府核定公布，又「廣西××縣市銀行，及各辦事處組織規程」
 「廣西縣市銀行募股簡章」
 「廣西××縣市銀行募集股本辦法」亦經訂定，正在呈核中，並已指派人員，赴各縣實地調查，輔導籌設，今後三年內，至少應成立縣市銀行三十處，以期逐漸完成金融網。

二、工作進度

1. 第一期，先行籌設義寧，龍勝，三江，富川，資源，象縣，柳城，遷江，來賓，永淳，岑溪等十縣縣銀行，並預計在三十二年度內一律成立。

2. 第二期，籌設賀縣、融縣、榴江、信都、鍾山、都安、宜北、龍勝、修仁、中渡、武宣、思恩、忻城、樂業、羅城、雒容、上林、隆山、田東、田陽各縣縣銀行，並預計自三十三年度起，於兩年內一律完成。

3. 凡未設有廣西銀行分行處之縣份，應儘先籌設縣銀行；已設有廣西銀行分行處之縣份，如各該縣遵照規定辦法，自動籌設，一經請求，亦須加以輔導，必要時，原設有之分行處得酌量縮小或撤退，以扶植縣地方金融機構。

4. 縣市銀行之股本，分公股，商股，提倡股三種，公股由縣市預備金，合作社公積金，鄉鎮公所造產盈餘等款項認購；商股由地方人士認購，提倡股則由廣西銀行認購，但認購數額不得超過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

5. 「廣西銀行輔導設立縣市銀行委員會」應增加人員，充實輔導力量；並應將縣市銀行業務規章與業務上所用賬表冊籍，製定模範格式；並妥訂「縣市銀行與廣西銀行業務聯繫辦法」是項工作須於三十二年度春季完成。

三、工作人員 縣市銀行工作人員，以三十處計，至少須九十人，預計半數由廣西銀行調派幹員充任，半數由桂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於二年內訓練培養。

第三節 充實省縣合作金庫（本節略）

第二十四章 章程、合約

凡經營一種事業，必有一定的組織；而規定此組織的條文，便是章程。合二人以上，以同意的事項，而訂成的條件，便是合約。此二項文件，在工商業上，極為重要。訂立章程時，應注意下列諸點：

- 一、文字貴淺顯明白，切忌含糊。
- 二、詞意須強硬有力，便於實行。
- 三、不可有背法令。
- 四、在一個條文內，倘含有多種意義，可立細目分述，萬勿混雜。
- 五、如遇不能包括完全的事項，應規定活動餘地，附註於該條之後，——即所謂但書。
- 六、如條文過多，可將要項分成數章，以清眉目。
- 七、全文須前後照應，不可自相矛盾。
- 八、全文須繕寫工整，不可添註塗改。

一、華美化工社招股簡章

一、定名 華美化工社

二、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三、資本 暫定國幣二十五萬元計分一百五十股每股一千元，股款可分三期繳足，每期繳三分之一第一期

在十月底前繳足第二期在十一月底前繳足第三期在十二月底前繳足

實收資本三萬元時即可動工

四、出品 硬脂酸雪花膏冷霜髮臘油甘油油酸石膏粉等首次出品為雪花膏預計十一月中可出三千瓶

五、商標 豆蔻 (DIECO)

六、結算 每四個月結算一次

七、股本利息 官利每月一分

八、盈餘分配 除提所得稅股息及5%公積金外其餘依下列百分數分派

80% 股東 (20%係伸股)

20% 董事及監察人

25% 員工

15% 員工福利金

九、職員 經理工程師會計各一人總務二人經理工程師由董事會聘定餘由經理聘定

十、附章 本簡章經股東多數同意得修改之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訂

一、西南藥品化學工業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章程

一、公司 名稱 本公司定名為「西南藥品化學工業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二、所 營 業 本公司經營化學藥品醫療器械衛生材料玻璃器具之製造及販賣。

三、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 本公司股份總額定為國幣五十萬元分為五千股每股一百元分二期繳納第一期
交五成第二期交五成。

四、廠 址 本公司之製造廠設桂林市之近郊營業部設於桂林市中心區。

五、股 東 資 格 本公司所有股東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為限。

六、公 告 方 法 本公司之公告以書面為之並指定廣西日報及桂林掃蕩報公告之。

七、股息及盈餘之分配

本公司股息定為八厘於營業年度終了時核算所得盈餘折算舊賬及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外所餘純利以百分之七十為股東紅利以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金以百分之十五為廠長及總經理之酬勞金以百分之十為職工獎勵金。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三人凡有五股以上之股東有被選董事之資格監察當選之資格凡股東均有之。

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資格

本公司設廠長及總經理各一人凡認股滿三十股以上之股東並曾領有衛生署執照之正式藥師均有被選之資格。

九、發行人所受之特別利益

本公司發行人於公司發行優先股得儘先分認。並以每年紅利百分之五為發行人之酬勞金。

十、公司解散事

本公司遭遇意外之損失或營業虧折至公司資本不足以清償債務時經股東會之決議得宣告破產於清算後解散之。

十一、股款募集日期

自三十年三月起至三十年四月底止為第一期募足時間第二期繳款時另行公告。

十二、開辦日期

於第一期股款繳納終止後如未足額得繼續招股必妥時並得先提募得股款之一

部先行舉辦營業計劃書所列第二部門營業部之(乙)(丙)二項。

十四、股票發給日期 本公司之股票概爲記名式俟股款收齊後向主管官署聲請設立登記後憑股款繳

納收據發給之。

十五、應歸公司負擔之費用 凡公司廠屋之建築租賃修理機械之運輸及旅費應酬費等應歸公司負擔又發起

及發起人受報酬數額 人負實際之責者每月支給津貼若干元爲生活費至公司登記設立之日爲止。

三、西南藥品化學工業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爲「西南藥品化學工業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化學藥品醫療器械衛生材料玻璃器具等之製造及販賣並附設調劑部診室及病房。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五十萬元必要時得由股東會議增加之。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廣西省桂林林市以後營業發達再於各處設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 本公司遭受意外損失或營業虧折至資本不足清償債務時經股東會之決議得宣告破產於清算後

解散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以書面爲之並指定廣西日報及桂林掃蕩報公告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股本照定額分爲五千股每股一百元。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均用記名式或股東中有用堂名記號時得任其便但仍須將其真實姓名住址或代表人姓名住址報明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十條 本公司股息爲週年八厘惟本公司無盈餘不得以本付息。

第十一條 本公司於增加資本或調整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因調整債務而發行之優先股得享受加倍之紅利。

第十二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預先送至本公司存照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息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爲憑。

第十三條 股票如有失滅時該股東應即向本公司報告並在本公司所指定之日報及失滅地之通行日報公告三日聲明失滅理由經一個月無人提起異議時原股東得將登載公告之日報全份送交本公司暫存

填請補領股票聲請書加蓋原存印鑑並免取妥當保人方得領取新股票。

第十四條 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應填具轉讓聲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加蓋印鑑送本公司審核後方可過戶在未過戶前股份之權利仍屬於原股東。

第十五條 股東因股票之滅失或轉讓股份請求本公司補發或換發新股票者每張徵收手續費國幣一元及應貼之印花稅票。

第十六條 股東所存印鑑如須改換或遺失時應覓妥善保人填具保單向本公司聲明改換或遺失緣由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更換新印鑑。

第十七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決算後三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遇本公司有必要事項經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有股份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一個月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

事件通知及公告各股東。

第二十條 股東會開會須有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額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議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一股東有十一股以上者其超過之股數每五股為一權其超過一百零一股以上者所超過之股數以每十股為一權不足一權者不計每股東之表決權其代表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股東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為代表出席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股東就董事中另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應置議決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發起人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本公司股東須有五股以上之股份方得當選為董事；

凡屬公司股東均得當選為監察。

第二十七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監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選一人為董事長為公司對外之代表。

第二十八條 董事每月應開常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中臨時推舉一人爲主席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發起人於公司發行優先股時得儘先分認。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廠長一人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就股東中選任被選者須備左列條件：

須有股份滿三十股以上者；

須領有衛生署執照之正式藥師。

第三十二條 廠長及總經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廠長及總經理依照董事會之決議案共負製造營業會計事務宣傳之全責。

第三十四條 廠長及總經理不得爲監察人。

第三十五條 廠長及總經理得支薪金每年以十四個月計算董事及監察人不給薪金惟在營業有盈餘之年度時

得酌給酬勞金。

第三十六條 董事不得兼營與本公司同性質之營業廠長及總經理非得董事會及監察人之允許不得兼營與本公司同性質之營業。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設其他職員於董事會同意後由廠長及總經理任免之。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廠長總經理及其他職員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以國歷年底為計算期由董事造具決算表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

告書提交股東會。

第四十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有收益除去各項費用及折舊環境賬外如有盈餘應先提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次付股息八厘再將紅利分作一百份分配如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七十。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廠長及總經理如為董事時不得分此項酬勞金）。

三、廠長及總經理酬勞金百分之十五（平均分配）

四、全體職工獎勵金百分之十（按每年薪金總額多少比例分配之）

第四十一條 股息及紅利於每屆股東常會發給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主管官署備案後實行以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股東會依法決議修改並呈請主管

官署核准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四、桂林市物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本會定名為桂林市物價評議委員會

二、本會以評議本市各項物價協助政府執行限價政策為宗旨。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委員二十六人由左列各機關代表及各團體主要負責人兼任：省黨部社會科，省府社會處、省府建設廳、省糧政局、綏署特務團、憲兵第五團、市黨部、市青年團、地方法院、市參議會、市警察局、湘桂鐵路理事會、直接稅分局、市商會、總工會、鹽、糧、煤、竹柴、雜貨、疋頭、經紀、圖書教育用品、水面等各業公會。

四、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可臨時召集之。

五、本會之職司如下：（一）評議日用必需品價格；（二）調查登記日用必需品價格及其生產運銷供需等狀況；（三）隨時檢舉公營或民營各種公司行號商店有無違反平價，囤積居奇，投機操縱；（四）檢查登記公營或民營各種公司行號商店倉存貨物及進貨物；（五）日用必需品品質之檢定；

六、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市府社會科科長兼任，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七、本會分設第一，（總幹事兼任）第二，（商會兼任）第三，（總務分局兼理）三股分掌各項職司，各股設職員三人至七人。

八、本會設專任幹事三人，佐理會務。

九、本會會議最後決定權屬於桂林市政府。

十、本會費用由市府呈准省府在市預備費項下開支。

十一、本規程呈奉省府核准後施行。

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五、大豐行章程

第一條 本行爲合夥經營定名爲大豐行

第二條 本行資本暫定爲二十萬元每股五百元

第三條 本行之業務如左

- (一) 經紀百貨
- (二) 接受委託
- (三) 介紹地產買賣
- (四) 創設小扣模工業
- (五) 其

總經營

第四條 本行股息定半年取息與按月取息兩種半年取息照月息一分二厘計算按月取息照月息八厘計算

第五條 本行股票採記名式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轉讓

第六條 本行股東如有退股事情須前三個月通知董事會

第七條 本行股東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於每期結算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股東會議

第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開會時由董事會主席爲主席

第九條 本行董事會由股東會推選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並由董事互推主席一人

第十條 董事會每月集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業務方針之釐定 (二) 預算決算之審定 (三) 重要契約之審定 (四) 純益分配之

擬定 (五) 股本增加之擬定

第十二條 本行董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行設經理一人由股東會任免之各部主任由經理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之職員數人由經理選聘報

請董事會備案

第十四條 本行每年結算二次六月底止爲半年結算十二月底爲全年決算

第十五條 本行年終決算應造具左列表書經董事會通過提交股東通過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財產目錄 (五)純益分配表

第十六條 本行年終決算如有純益照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六十五 (二)公債金百分之十 (三)董事酬勞百分之五 (四)職員酬勞百分之二十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某縣_市××業同業工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弊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縣_市區域內經營××物品爲範圍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價目

第四條 同業營業花色繁多不勝枚舉由公會視主要原料成本之增減議定花色價目單呈請社會局核准並送

請市商會備案後通告各同業遵照如變更價目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

第五條 凡同業價目須照公會議訂呈准之花色價目單履行不得私自漲跌

第六條 凡同業各店代理同業××工作須照公會訂呈准之花色價目單×折計算

第七條 凡同業中放盤減價贈送物品及其他陋習一律禁止

第三章 營業

第八條 因同業之已設及創設者均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並覓具殷實舖保二家呈請社會局

登記並通知本會

第九條 凡同業中有改變營業改牌換記拆股等均應雙方同意成立證據推受人須將理由報告本會換領會員

證書並呈報社會局備查

第十條 凡同業營業應遵守以下各點

一 不准違背同業訂定之花色價目單內之價目

二 資本總額營業實數不准以少報多或以多報少

三 僕役送貨，力不得超過其價十分之一以上

第四章 雇員

第十一條 凡本業店員進退有契約者，照約履行，其未訂有契約者，依習慣辦理之。

第十二條 同業中不得私控雇夥工友。

第十三條 同業各店學徒三年滿師，如未滿期者，各店不得僱用。

第五章 處罰

第十四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本業規各項之一，經調查屬實者，由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障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業規自呈奉××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日施行。

七、合夥議單（二）

361

立合夥議單沈康成，王順章，王志友，成毅然，石大成，緣以知友，意氣相投，今於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在貴陽中華路開設萬順醬園，所議各款，開列於後：

計開

- 一議、股本國幣一萬元，分爲十股，每股國幣一千元。
- 一議、沈康成認定三股，計國幣三千元；王順章認定二股，計國幣二千元；王志方認定二股，計國幣二千元；成毅然認定二股，計國幣二千元；石大成認定一股，計國幣一千元。
- 一議、股利常年一分起息，年終結算後支取，不得預支。
- 一議、股東不得提用股款，亦不得宕用賬款。
- 一議、每年年終結算，三年總結算，得有盈餘，提出百分之十爲公積金，其餘作十股分配，計股東紅利六股，經理分酬勞二股，各夥友共得花紅二股。
- 一議、三年結算，如有虧折，按照股本股數攤派。
- 一議、請王成章爲經理。

一議、本議單分繕一式五紙，各執一紙存照。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立夥議單 沈康成押

王順章押

王志方押

立合夥議單胡鎮銘，蔣家駒，王志方，戚毅然，今以志同道合，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在重慶中一路開設稻香村茶食店，改立昌記，經營蜜餞糕餅，合立議單如左：

一議、本店股本十股，股每五千元，計胡鎮銘認定五股，國幣二萬五千元；蔣家駒認定二股，國幣一千元；王志方認定二股，國幣一萬元；戚毅然認定一股，國幣五千元。

一議、本店股利一分起息，年終支取，不得預支，或提用股本。

一議、請胡鎮銘爲經理，蔣家駒爲司賬，不得徇情舞弊。

一議、本議單一式四紙，各執一紙存照。

戚毅然押
石大成押
陳憲文押
張近銘押

八、合股議單（二）

九、分夥議單

立分夥議單王順章，席上珍，方國瑜，徐光猷，前於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公立合夥議單，在桂林中北路開設正大雜糧號，資本國幣一萬元，分作十股，王順章認定四股，出資本國幣四千元，席上珍認定四股，出資本國幣四千元，方國瑜認定一股，出資本國幣一千元，徐光猷認定一股，出資本國幣一千元，經營至今，共虧耗資本國幣六千九百五十七元八角，依照前立合夥議單，公決分夥，每股虧折國幣六百九十五元七角八分，按股攤派，餘數還訖，交割清楚，各無異言，所執合夥議單，各自塗銷作廢，立此分夥議單四紙，各執一紙存照。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立分夥議單 王順章押

見 議

蔣家駒押

王志方押

戚毅然押

王順章押

石大成押

十、出讓議單

立出讓議單葉正秋，今以事務繁重，不能兼顧，自願將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與陸廣福，吳樹德，鄭叔雄各出資本國幣一千元，在長沙南正街合開之合順米號自己名下資本國幣一千元，情愿出讓於陸廣福，雙方言明，各無異言。應還資本國幣一千元，如數收足，自立出讓議單日起，號中一切事務帳目，葉正秋概不過問，日後號中盈虧，亦與葉正秋無涉，恐後無憑，立此出讓議單存照。

再批 前立合夥議單一紙，交陸廣福收執。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立出讓議單 葉正秋押

見 議 鄭叔雄押

見 議

席上珍押
方國瑜押
徐光猷押
徐立信押
胡君卿押

十一、出盤筆據

立出盤店筆據人張坤生，今因資本虧耗，願將獨資經營在衡陽大東門創設之立興煙紙店央中說合盤與程祥生君開張，議定盤價國幣七千元，連同牌號存貨生財，開具清單及店房租摺一扣，一併交歸接盤人接收，盤價憑中如數收清，並無拖欠，自盤之後，悉憑改名加記，與原店主毫無關涉，所有立盤前，店中欠人，人欠帳目，概歸原店自理，亦與接盤人毫無關涉，除由雙方登衡陽大剛報聲明外，恐後無憑，立此出盤據存證。

計開

立興煙紙店招牌一方

存貨清單一紙

生財清單一紙

店房租摺一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

立出盤據人 張坤生 押

中證 李杏全 押

十二、代銷貨品合同

立合同中國國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製傘廠今以雙方同意，訂立代銷合同如下：

（簡稱中國國貨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製傘廠為傘廠）

- 一、傘廠願將各式布傘雨傘銷售桂林、柳州、梧州三處公司總分店所在地，並歸公司獨家經理。
- 一、傘廠各處經理，不得以同種貨品推銷桂林、柳州、梧州，而公司亦不能兼售他廠同類貨品，以昭公允。

一、每次添配貨品，價格照採配時批發市價計算。

一、傘廠以推廣營業，在批發價中，提出百分之十為公司之佣金，以示優待。

一、公司添配貨品，在一星期前開添單知照。

一、貨品配齊時，送桂林總公司交貨收款，公司不得拖延。

一、貨品轉運時之關稅運費，歸公司自理。

一、本合同一式兩紙，各執一紙存證，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同意修正之。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

立合同中國國貨股份有限公司
華製傘廠 印

十三、報關行攬載貨物合約

立合約三順輪渡公司（以下略稱公司）永安長報關行（以下略稱報關行）今為攬載貨物，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在左：

- 一、報關行務須竭誠招攬貨物，裝載特約公司所有輪船。
- 一、報關行所裝貨物之運費，每月結賬一次，如總額在五千元以上繳納於公司時，公司應即予以特別回佣五釐；不足五千元時，則為三釐。
- 一、運費率須照公司所指定之運費率辦理，回佣在結算期交付。
- 一、最低運費，概無回佣。
- 一、報關行須照實在尺數及斤量計算運費，報多報少，概不承認。
- 一、本約訂立日起，倘發見報關行裝載他公司船隻時，應將特別回佣扣留，並將合約取銷。
- 一、本約自訂立日起算，有效時間為一足年，滿期經雙方同意後繼續之。
- 一、本台約一式二紙，各執一紙為證。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八日

合立約 三德輪渡公司押
永安長報關行押

十四、租地造房合約

立租地造房合約地石芝山
鴻祥綢緞局今因鴻祥綢緞局營業需用房屋，憑中向石芝山租地造屋，三面言明，訂立合約

如左：

一、業戶石芝山名下坐落正陽路青字第一百七十一號基地二畝二分三釐，租與鴻祥綢緞局起造市房，

四至計開；

東至姚姓地

西至李姓地

南至陸姓地

北至張姓地

一、租地年期以十五年為限，期內地主不得收回租地，租戶亦不得退租，期滿如欲續租，須於滿期三個月前協議，否則拆屋還地。

一、租金每月國幣二百元正，憑租摺每月一日支付，租戶不得短少拖欠。

一、本合約一式二紙，名執一紙存證。

369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六日
立租地造屋合約石芝山 印

十五、租市房合約

立租市房合約 廣西地產公司 今因合順南貨號營業乏屋，央中租用廣西地產公司經租坐落桂林東旭路三十

八號，坐南朝北市房一所，三面言明，定訂立合約如左：

- 一、合順南貨號租用市房一座，門面樓房二幢，隨房裝修，另立收交單兩紙，主客各執一紙。
- 一、議定房租每月國幣五百元，按月憑收據支付，不得遲延短少。
- 一、本約有效時間為三年，期內屋主不得收回房屋，或增加租金，租戶亦不得退回房屋，或停付租金。
- 一、屋內裝修，在退租時租戶須一律照原單修復，但可商得屋主同意，折價收讓。
- 一、本合約如有未盡善處，須邀同原中，協議修改。
- 一、本合約一式兩紙，各執一紙存證。

鴻祥綢緞局經理李月波 印

中人 何子楨 印

證人 李月亭 印

合順南貨號經理 何仲珂 印

中人 王清波 印

證人 范靜波 印

十六、租賃合約

立租賃合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 甲方承租乙方

路

號

計三開間，前座房屋一進，雙方議訂租賃條件如左：

- 一、甲方承租乙方上開房屋一進，任由甲方出資改造，其改造方式如何，由甲方自理，惟乙方原有前面積牆、大門、推籠等項材料，甲方須予保留，乙方並仍得由正中宅門自由進行。限租三年為期，期滿後所有甲方出資裝修之有關房屋部分建築，完全歸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拆毀及要求賠償。
- 二、租價定為每月國幣一千四百元，第一年内照約定租金按月給付，第二年及第三年如市面米價較訂約時之價格增高，甲方應按照本市糧食公店所定中等米價（如糧食公店無價即以市價為準）與訂

約時米價之比率（現訂約時之中等米價每百市斤爲國幣貳百五十元）加給租金。第二年之租金以第二年開始第一月第一日之米價作爲第二年全年租金之標準；第三年之租金則以第三年開始第一月第一日之米價作第三年全年租金之標準（例如訂約時米價每百市斤爲國幣貳百元，第二年第一月第一日之米價爲每百斤國幣二百五十元，計每百元增加二十五元，則第二年全年租金每百元亦應增加二十五元，第三年租金，亦照此類推，）如米價並未增漲，則仍照原定租金給付。

三、甲方先繳交乙方押金兩月，計國幣二千八百元，滿期或解除租約時，由乙方無息原數退還，甲方租金足月繳納，不得拖欠，如拖欠兩月以上，乙方即終止租約，無條件收回房屋，甲方應無條件交出房屋。

四、租期自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後，本租約應即終止無效，但甲方保有續租之優先權。

五、所有一切稅款照章屬於房屋地產方面者由乙方負擔，照章屬於甲方者，由甲方繳納。

六、在承租期內，甲方不得經營違法營業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爲。

七、在租賃期內，無論何種方式，乙方倘有轉移產權等情事時，甲方之承租權及承租條件仍照約實行，不得更改，否則甲方所有損失，須由乙方負擔。

八、租賃期內如房屋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事由而致損失，本租約即無條件解除，如取得乙方同意，甲方願在原址，重建房屋，本租約仍當繼續有效，惟甲方此項重租權，自房屋失滅時起，如不於三個月內主張，即歸無効，又甲方重建房屋時，須將此三個月之租金，照約付清。

九、租賃期內所有該屋之一切修繕費用，概由甲方負擔，如該屋部份遭損，得由甲方修復，如甲方不願修復，本租約即無條件解除。

十、承租期內，甲方不得將房屋之全部轉租他人。

十一、如甲方違背本租約上列各條款而致乙方遭受損失時甲方須負賠償之責。

十二、本租約分繕同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據。

立租約人

(簽字蓋章)
(全右)

本鄉鄉長某某

證明人 某某 某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十七、聘請經理合同

立合同議約××字號，今聘請

×××君爲本號經理，所有號中一切事項，均歸主持辦理，茲特詳訂各款如左：

- 一 本號聘請某君爲經理，擔任一切事宜，應完全負責。
- 一 經理薪水每月國幣××元，按月致送，不得有預支懸借等事。
- 一 經理除薪水公費外，號中如有盈餘，酌提×成，以爲酬勞。
- 一 經理既擔任本號職務，以外不得另兼他項職務，及在一地與人合立同性質之事業。
- 一 經理既領薪受職，即爲本號之職員，號中一切定章，均須遵守。如有應當改革之處，須商得店東許可，方可執行。
- 一 本號自副經理以下，均應受經理節制，凡關於銀錢出入，賬目往來，該經理有監督之責。
- 一 經理須常用駐號，遇有不得已之事項必須他出時，須知照副經理暫代職務。
- 一 經理接辦之始，務將銀錢賬目貨物生財，逐數查明。如有稍涉含糊，將來發現意外之事，惟該經理是問。
- 一 本合同暫以×年爲限，限滿後如雙方同意，得於期前半月洽議續訂合同。如不願續辦，須將經手一應手續交代清楚，然後解約。
- 一 本合同照樣兩紙，雙方各執一紙，簽押存照。

中 華 民 國 × × 年 × 月 × × 日 訂

× × 字號代表 × × × 押
 × × 字號經理 × × × 押
 證 人 × × × 押

十八、商店習業關約

立關約人 × × ×，今爲長字 × × 央保告投

× × 寶號學習生意，訂定 × 年爲期，期內不得無故告退。自願遵守一切規則，如有銀錢貨物錯誤及意外各事，聽憑隨時辭歇；並由保人照數賠償，追還飯資，決不推諉。期滿効力一年，任憑自行外出謀生。恐後無憑，立此關約存照。

中 華 民 國 × × 年 × 月 × × 日 立關約人 × × × 押

保 人 × × × 押

十九、借款保單

今保友人×××借到

××寶號國幣××元整，言與××年×月××日本利歸清無誤。屆時倘有不測，由保人埋楚。此請

××寶莊台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 保人×××印

二十一、貨款保單

立保單人×××，今保××字號與

××寶號訂購貨物，言明往來欠洋乙萬元為限。其貨款每逢月底，如數結清；倘逾期不清，由保人照數清償。嗣後如欲退保，須於一月前通知，即將前欠之款歸清，一面收回保單。恐後無憑，立此保單存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 保證人×××印

二十一、補領新股票保證書

具保證書大昌紙號經理人王君裳今為

貴公司股東黃琪所有股票五張，共計二十股，於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湘桂特別快車旅途遺失。當

經函請掛失，並將遺失情形於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登載桂林發行之大公報廣西日報各三日，檢齊所登各報季份，共計六張，送請

貴公司存察在案，茲承

貴公司照章補給新股票，所載各項如下：

- 一、股票記名黃琪
- 二、股票號數第七九號至第八三號
- 三、股份計二十股股票計五張

業經核對記名號數股數張數，均屬符合，特為保證，將來如有糾葛損失情事，概由保人理涉賠償，決不食言。立此保證書存照。

卸致

中國國貨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具保證書 店名大昌紙號

經理人王君蒙

地址桂林正陽路二十八號

二十一、物件承攬單

立承攬單人某，茲承攬：

某定製某物。用某材料，其式樣依照附圖，限於×月×日完工點交，如有錯誤，應由立單人取回重製，如有延期，情願撤銷契約，將所收定費加倍償還。一切材料工資，言明共計國幣若干元正，除當日收到定費國幣若干元外，下餘國幣若干元，於完工點交日，由定戶一次付清，恐後無憑，立此承攬單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承攬單人 某押

二十三、廣西銀行建造

工程合約

立合約人 廣西銀行

(甲方) 今因甲方須建
(乙方)

座乙方情願遵照本合約及甲方所訂之圖則與施工說明書承建妥當訂明包工包料及一切乙方所應完納之稅捐等項在內共計全部建築工料總價國幣

元 角

分正茲特訂約建築雙方共同遵守如有

違反本合約者照約處罰本合約連同圖則

張說明書一份合釘成本共立一式二份各執一份為據

合約條文如後：

一、本工程乙方應依照圖樣（附件一）說明書（附件二）及本合約之規定履行於立約後之第

天即須在工程地點開工

二、乙方應遵甲方監工人員之指揮如發覺有偷工減料不符圖樣及說明書或不堅固之處須即拆卸免費另行翻造或酌予扣價如乙方抗不履行甲方得取銷其承建權並得向乙方或保證人追回已領款項並以日息二厘計算利息及索賠一切因此而受之損失

三、凡工程有所變更於工程無大妨礙者乙方須遵照建造不得要求加價但增改較大工程者其增加之工料費由

雙方議定

四、本工程自

年

月

日起

日止計共

天即須完工倘

遇天雨及空襲警報及其他特別故障不能開工時乙方須即於翌日報請甲方監工人員核准給假方可抵扣施工日期逾期補報無效

五、乙方如未能遵照第一條所定之日期開工甲方得將本合約取銷另招他人承建並由乙方將已領款項全數交

還甲方並按日息二厘計算利息如乙方未能依照第四條之規定日期完工逾期第一句應賠償甲方時間損失

費每日國幣

元第二句每日

元第三句每日

元逾期三句以上或於

施工時期未經核准而無故停工時甲方得將乙方之承建權取銷另行招商承建其因此而致甲方所受之損失
 乙方及保人須負完全賠償責任並由乙方將已領款項全數交還甲方亦計算利息乙方如不能交足應由保證
 人負責賠償如有特殊情形報請甲方核准延期者其延期日數得扣除之

六、本工程給假辦法空襲警報及天雨不滿二小時者不給假超過二小時者給假半天天超過四小時者給假一天
 七、本工程自驗收之日起算以一個月為保固期在此期間內本工程如有損壞情事應歸乙方免費修復倘乙方

規避不修者得將扣存之保固費僱工代修如款不敷時仍向乙方或保人勸追

八、本工程建築費之發給依下列各期支付：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九、所有材料須合規定尺度報請驗明方准動用所有柱脚屋架蓋瓦批盪以及其他主要工程均須於施工時報請

甲方監工人員驗明方得工作並應架設天橋以便監工人員隨時查看

十、在作工進行期間如有因空襲損害或人方不可抗拒之舉發生致材料遭受損失應按實際計算如乙方已備有

材料超過已領款項者其超過部份由甲方照數補給乙方如乙方所備材料未足已領款項之數者乙方亦應將

不敷之數補給甲方以示公允

十一、在工地地點倘發生不幸事件如工人死傷違法褻捕材料被竊及火災等情事概由乙方負責

十二、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之規定時保證人負完全賠償之責任如甲方認為該保證商店中途失其保證能力及

資格時得通知承建人另覓相當保證商號繼續擔負一切責任

十三、所有泥頭碎瓦及一切無用之物乙方於完工時盡行運清並洒掃潔淨始得點交

十四、本工程無論已未驗收其所有權均屬於甲方甲方得於未驗收以前隨時通知乙方先行使用其既成部份倘

遇損壞經證明因工作不善所致時應由乙方負責免費修復

十五、凡材料應有之洗淨刨削搗碎搗混攪澄清濕透遮及其他應有之工作程序須施工完備不得減少

十六、所有乙方工作時所需之器具機器及棚廠工人宿舍等均由乙方自理

十七、本合約自簽訂之日起至工程保固期滿之日止為有效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簽訂

十四

二一十四、往來透支契約

立往來透支契約人

今與

廣西銀行總行開立往來存款戶訂明得透支國幣一萬元正所有左列各條均願遵守立此為據

一、此項存款及透支利息在未還清透支本利前應分別計算存款利率每千元按日息一角計算透支利率每千元按日息五角計算

二、自訂約開戶日起立約人每天至少應交存國幣一千元星期例假應於翌日補足如不交存或交不足額則每天照罰立約人國幣一元但未透支款項時得不照罰可於次日補存

三、此項透支每月只可透支一次透支後下月存款除抵償透支外平均計算每天存額不能達到一千元者下月則停止透支

(甲方) 廣西銀行 (簽章)

(乙方) (簽章) 經理 (章)

(保證人) (簽章) 經理 (章) 地址

四、透支款項後如三十天內立約人不能清償其透支款項本息時即由廣西銀行總行查封立約人之財產拍賣抵扣

五、本契約有效時期為一年自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六、此項透支雖在透支額內得由廣西銀行總行不附具任何理由隨時通知停止

七、撥取存款或透支款項時以廣西銀行總行發給之支票及立約人交存之印鑑為憑

八、交存款項時以廣西銀行總行發給之解款簿回單為憑

九、此項透支本息立約人不能如期清償查封財產亦不足扣抵時由保證人完全負責如數償還在本息未清還以

前決不聲明退保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本約所列借款人保證人均包括其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

立契約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月

貼 印	花 處
--------	--------

二一五、廣西銀行期收款項單

廣西銀行期收款項單

桂字第

號

立借單人

今借到

廣西銀行總行國幣

萬

千

百

拾

元正月息

分

厘計除利息即日扣清外該項借款限至本年

月

日清還屆期如不能清償

由擔保人完全負責所有逾期利息按

分

厘計算特立單為證

立單人

住址

擔保人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一六、××圖書印刷社押借廣西銀行生計部款項契約

××圖書印刷社（下稱××印刷社）因擴展業務缺乏資金特向廣西銀行總行生計部（下稱生計部）揭

借國幣一萬元正除由××書館作保證外並以本社全部機器作質擔保

二、此項借款以六個月為限自民國三十年四月二日起至民國三十年十月二日止

三、此項借款之質物由××印刷社按其種類及時價繕列清冊送交生計部照冊點收

四、生計部為扶助××印刷社發展起見仍將全部機器生財借給××印刷社繼續使用由××印刷社書立租借契約乙紙送交生計部收執為憑在借款未清償以前生計部對該項機器生財有完全處分之權××印刷社無權變賣或轉租別人

五、所有全部質物在借款未清償以前倘因天災事變以及一切人力所不能抗拒之原因致受損失概與生計部無

關所借生計部款項本利仍須依約償還

六、此項借款利率訂為月息一分二厘按實欠日數計算

七、此項借款在借款期限及規定限額內××印刷社得隨時支取或歸還借款之一部或全部支取時以××印刷社所書之支票及印鑑為憑歸還以生計部發給之解款簿為憑

八、此項借款成立時由××印刷社填備印鑑兩份送交生計部收存以便支款查驗

九、生計部對××印刷社內一切帳目有隨時審查之權

十、此項借款至本契約期滿之日××印刷社應即備足本息贖回全部質物如××印刷社不照約清償生計部得

將全部質物自由變賣抵償有餘發還不足仍須照補

十一、此項借款如限期屆滿不履行債務承還保證人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立即代為清償

十二、本契約一式複寫兩份，由××圖書印刷社生計部各執一紙存照

債務人 ××印刷社經理

承還保證人 ××書館

債權人 廣西銀行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日

二十七、行員保證書

保證書正本

具保證書人 今因 字 係 省 縣人現

年 歲在

廣西銀行充任行員本店人願為担保如被保人有違背行制短少銀錢及其他妨害行中行爲者除該被保人應受處分

及負賠償責任外如賠償不清保證人願照被保人當年全年薪金總額限度內負責賠償特此保證書爲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保證人簽名蓋章

花		貼	
處		印	
人 證 保			
址	住	籍貫	業職
永久	現在		
之行與被保 之關係		通 訊 處	
		永久	現在

附保證人須知

- 一 保證人須有工商業上之信用或有相當資望及財產經本行認可者
- 二 本行行員不得互為保證人
- 三 保證人應親自填具保證書正副兩本
- 四 保證書之正本遺失時得以副本為正式憑證
- 五 保證人應在保證書上蓋姓名或店號圖章
- 六 保證書之正本須貼印花貳角由保證人在印花騎縫處蓋姓名或店號圖章
- 七 保證人之圖章遇作廢時在未經通知本行以前本行仍視為有效
- 八 保證人之住址或通訊處有變更時應即函知本行

九 保證人退保須以書面直接通知本行並經被保證行員換具新保證書滿六個月後方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 保證書到本行後由本行函詢保證人是否相符請其答覆
 十一 保證書須在保證人退保或被保證人退職滿六個月後查無經手未了事項始得發還

保 證 書 副 本

具保證書人

今因

字

係

省

縣人現

年 歲在

廣西銀行充任行員本店願為担保如被人有違背行制短少銀錢及其他妨害行中行爲者除該被保人應受處分及
 負賠償責任外如賠償不清保證人願照被保人當年全年薪金總額限度內負責賠償特具保證書爲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簽名蓋章

人 證 保		業 職	
址 住	貫 籍	通 訊 處	業 職
永久	現在	永久	現在
與被保 行員 之關係			

廣西銀行總行
保證書

中華民國	保 證 人				保 證 人 店 人	廣西銀行總行充當 如被保證人有違背規則及不正當行為 保證人願負完全責任特具保證書為憑	具保證書人
	職 業	通 訊 處	住 址	籍 貫			
年						茲保得	茲保得
月						鄉鎮	縣
日						村街	甲門牌第
							號現在
							縣人現年

(署名蓋章)

二十八、警役保證書

附保證人須知

- 一、保證人以在被保證人服務所在地有正當事業或資財經本行查明認可者
- 二、保證人與被保證人須無同財共居之關係
- 三、保證書到本行後由行函詢保證人是否相符請其答覆
- 四、保證者之住址通訊處或職業有變更時應即函知本行
- 五、保證人姓名一欄如係商店即以經理人填列
- 六、保證人住址一欄應填永久住所須將其所屬縣區鄉鎮村街名稱門牌號數詳實填明
- 七、保證人通訊處一欄得填現在營業所居所及其他通訊地方須將詳細街道門牌填明
- 八、職別一欄希勿泛填政商等字業商者須將商號名稱營業種類資本額數填明傭工者須將受僱工廠店號名稱所司事務工資數目填明軍政人員須將其服務機關名稱所屬科處職務俸級詳細填明

茲將奉派查詢

保證人之職業住址確實情形列單報請

察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人

填表注意

- 一、保證人業者須將商號名稱營業種類資本額數獨資抑係合夥經營開設日期逐一詳細填明
- 二、保證人傭工者須將受僱工廠店號名稱所任工作每月工資數目受僱日期逐一詳細填明
- 三、保證人如係現職黨政軍人員須將其服務機關名稱所屬科處職務俸級逐一詳細填明列報
- 四、保證人係住家現時暫無職業者須將其家庭生活狀況估計是否具有担保能力據實填報

	姓保證人
	意是担否保願
	住址符否
	印鑑符否
	保證人職業詳細情形
	附記

第二十五章 提案

提案，亦稱提議案，乃提議人對於某事項應與應革，以書面向大會提出，使提付討論，以決定是否施行之案件。其用語原無一定規律，祇求吐詞明顯，切中事實，容易令人注意即可。至於結構，通常分爲三段：第一段爲提議案由，把提議事項，簡括列於案由內，便於閱讀。第二段爲理由，即對於提議事項，應與者，極言其需要之急，應革者，極言其不適宜於目前之需要。第三段爲辦法，以能實行爲主，在提議之先，必須顧及地方情形；社會習慣，一一統籌兼顧，則所擬之辦法，自能推行順利，而容易被與會人員所接受。茲舉例如左：

一、擬請在岑溪縣城內設立辦事處以利金融案

理由 查岑溪乃縣府所在地遲早必有縣地方銀行之設立現先由本行在該縣設立辦事處一所既可爲將來成立縣地方銀行之基礎又可即時實行代理公庫之收支且該縣距離容縣梧州均有百餘華里之遙凡有解交該縣

一切公私款項領取者殊感困難如本行設立辦事處於該縣後上述之困難可迎刃而解同時又能推銷政府之債券及吸收各方之存款使一切游資皆能利用於生產之途本行負調劑地方金融發展農村經濟之責對於此舉似應速辦以期早日完成本省之金融網相信該處成立之後對本行之金融抗戰之經濟不無裨益也本來開始設立時以公厲較為簡單但因該地乃縣府所在地成立後必須代理公庫更因該地距離容梧兩地均遙督導難週萬一有暗昧情事不易察覺故仍以設立組織健全之辦事處較為適當也

辦法 依照現成三等辦事處之組織辦法同

提議人 廣西銀行梧州分行

一、請規定各行處加收匯款郵資以免虧損案

理由 查本行各行處以往匯款只收手續費及運送費兩種而不收取郵資現值物價高漲郵資一再增費各行處匯款似宜收取郵資以資彌補蓋本行匯款手續不論匯款筆數多少均用掛號信寄送解款行處例如慶行匯桂林或全縣五十元應收運送費及手續費共二角五分不特不敷該筆匯款所需之紙張價值且須代墊郵資若將匯解該地匯款運送手續等費增高但又限於同業之收費而不可能以一行處一年匯款計算為數固屬不多但綜

合全體行處之匯款則數目亦有可觀若以全年計之爲數更不在少復查中中交農各同業每筆匯款亦均照收郵資故本行亦可增收郵資俾免損失

辦法 每筆匯款除照規定收運送費及手續費外並加收單掛號信一封之郵資其數目多寡以郵局當時規定計收之以上所擬辦法是否可行合提請

公決

提案人 廣西銀行慶遠分行

三、資金運用調撥暫行辦法請審議案

提案 第七十六號

茲擬就廣西銀行總分行處資金運用調撥暫行辦法草案是否可行相應提請

公決

附廣西銀行總分行處資金運用調撥暫行辦法草案一份(略)

廖競天提議

四、報表編送期限及逾期懲處辦法請審議案

提案 第七十九號

查本行對於各種報表原訂有規程限期編造送核惟近來各行處多不切實遵行每有延誤積壓致礙計核經飭總計核室擬訂懲處辦法呈核茲據該室職員梁煥廣簽陳遵照批示擬訂報表編送期限及逾期懲處辦法呈請核示前來相應抄同原簽呈覽該辦法提請

公決

附抄原簽呈暨報表編送期限及逾期懲處辦法各一份(略)

黃鍾岳提議

五、借墊公務員住宅建築費請公決案

提案 第八十一號

准地產公司函開案奉廣西省政府十月地祕字第三一號虞代電開查桂林市文昌門外開元寺公地本府擬建築公務員住宅着由該公司代為設計建築仰即製就建築圖樣及計劃呈核以便着手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此項建

築費約需國幣三百萬元現省府擬由貴行代墊即請與省府訂立透支契約以便着手辦理相應函達希煩查照見復
 爲荷等由查此案前經提出本會報告決定投資建築以一半爲省公務員宿舍一半爲本行行員眷屬住宅之用茲准
 前由相應抄同總計核室擬具合約草案提請
 公決

附合約草案一份

黃鍾番提議

六、廣西戲劇改進會函請借款請公決案

提案 第七十四號

准廣西戲劇改進會函開逕啓者茲因敝會需款法幣二萬元擬向貴行借用以六個月爲限屆期自應本息歸清是否
 可行務希賜示以便辦理相應函達請爲查照是荷等由可否照借相應提請
 公決

廖競天提議

七、廣西榮譽軍人生產事務處函請借款請公決案

提案 第七十五號

查廣西榮譽軍人生產事務處兼處長張仁民以該處水利工程亟待完成需款甚巨兩向本行請求透借三十萬元一案業於本月三日提出本會討論當經決議本行目前資金極感缺乏週轉甚為困難×××前以房產向本行押借數十萬元經以無款無力照借本案事同一律艱難照辦等詞函復該處查照在案茲准綏靖主任公署經理處處長謝贊英函開逕啓者本署榮譽軍人生產事務處實因需費甚急經請在貴行揭借法幣二十萬元三個月後陸續歸還該款因無擔保未經貴行允准查該處事業亟須完成該借款將來可在本署應發該處事業費項下三個月後分三個月歸還即由敝處擔保不誤等由可否照借相應提請

公決

廖競天提議

第二十六章 會議錄

會議錄是各種會議議事的紀錄，普通稱會事錄，或稱會議紀錄。每次會議出席人數，討論情形以及決定事項等，均應逐一記載，以便會後執行時，有所根據，而便查考，會議錄應記載的，是會議名稱和次數，會議時間，地點，出席者，缺席者，列席者，主席姓名，記錄姓名，報告事項，討論事項，臨時動議事項等。茲舉例如左：

一、廣西銀行董事會第十四次臨時會議紀錄（一）

日期 三十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七時

地點

出席者

缺席者

主席

紀錄

(甲) 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佈因太平洋戰事爆發，本行業務所受影響至為深鉅，故特召集臨時會議，商討應付辦法。
- 二、信託部雷經理報告，港行物資情況。

(乙) 討論事項

- 一、陳常董雄提議，現因太平洋戰事爆發，局勢改變，本行各部業務，應如何調整？
決議 由總經理召集行務會議，商討具體辦法，提會決定。
- 二、陳常董雄提議，桐油應否繼續收購。
決議 (一) 因停購影響太大，仍繼續收購，但收購數量須設法嚴加限制。
(二) 已運在赴港途中桐油，概行運回本省境內，在廣東各轉運站裁撤。

主席

紀錄

二、廣西銀行董事會第二十六次常會會議錄（二）

日期

地點

出席者

缺席者

主席

紀錄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廖常董競天提議，八步發祥號公司，申請借款陸萬元，經准借三萬元，請追認案。

決議 追認

二、廖常董競天提議，茲調派廖毅轟為八步襄理，請追認案。

決議 追認

三、廖常董競天提議，廣西電話管理局，擬向本行借款九萬三千五百十二元，添購各項材料，請先將借款條件，函復，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月息一分，借款手續照章辦理，並函復。

四、黃董事長提議，太平洋戰事爆發，桐油無法運出，擬停止收購，以免再凍結資金，可否？請公決案。

五、廖董事競天提議，茲擬具（甲）（乙）兩項辦法，向貿易委員會商洽修改本省代理收購桐油合約，除仍保留本省分得桐油價款所得外匯百分之五十外，改爲純粹代理性質，當否？請公決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一）照廖常董提出兩項辦法；（二）商請提高收油價格及油罐作價，並減扣油脚；（三）整

明在未商得同意前，本行此後一切收得桐油概作爲復興公司所佔部份。以上三項電請

黃主席在渝面向貿易委員會洽商

六、黃董事長提議，茲擬具本行分行處組織系統暨其主管職員等級修改條例，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分行辦事處各分爲一、二、三、三等之原則，交總秘書室另議，呈董事長，常務董事核定，

提下次會議追認。

七、黃董事長提議，本行招收商股，擬截至三十年十二月底即行停止，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

主席
紀錄

三、廣西銀行各室部第八次聯席會議錄

時間：七月二十一日午後一時

地點：本行信託部會客室

出席者：陸英林 陳運賜 屈均遠 陳魯廉 劉信祁 鄧恭植

主席：陸英林 紀錄：陳祺綱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發警報時搬運公物暫行辦法草案現經總務部擬就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本行文書處理程序補充辦法現經擬就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三) 本行行員領取眷屬入巖證入巖避難暫行辦法業經總務部擬就當否請 公決案

決議 留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四、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決定書卅會字第一三七號

姓名朱雪映浙江海鹽教育局街五號

物品 兩面用襯衫

呈請日期 三十年三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創作兩面用襯衫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製成兩面用之襯衫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兩面用襯衫之製法，係將衣領及袖口均用雙面向裏折，包衫身而縫合之，如是，則兩面一致。其他肩夾各縫，亦織成兩面如一之針跡，其胸襟做法，則有三式：(一)活紐式，即在左右兩胸襟，各織襟面一

片，並各開同樣紐孔，以兩紐用線綴連，紐時露於上面之上，一藏於下襟面之下。(二)對稱式，襟面之綴製，各如前式，於右襟之面，左襟之背，各於孔側綴一紐。(三)對紐式，就胸襟之一側，綴襟面兩片，內外各一，就另一胸襟之內外兩面，各綴一紐，查上述製法所製成之襯衫，尚屬新穎，合於實用。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一第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六 月 三 日 審 定

第二十七章 廣告

廣告是廣佈於大眾的宣傳文字。工商界爲了銷售商品，推廣營業，常常要利用廣告的力量。廣告可以在報章或雜誌上批露，或印在信封與包皮紙上，或印成大幅招貼，在通衢與舟車上張貼，或以廣告之事實作成傳單，向路人或商店住宅分送，亦可在電影院內放映，廣告的作法，首先要格式奇特，使人容易注目，其次，內容要清醒，使人容易了解，一看即能記憶，且內容生動，容易誘發閱者興趣，使其信賴，從而光顧，推廣營業倘能以圖案，運用美學方法，適合閱者心理，收效自然更大。茲舉例如此：

路 四 中 慶 重

廠 衫 襪 昇 義 恆

一、時間性較久者

行實	品物代時羅搜
高	要需會社給供

電購部
9
7
5
5
7

貨
平
價

江曲·陽貴·明昆·林桂·店支

信 相 你 要

生 先 王

陳 小

所以我說，你要不相信，這是三友實業社定做的，在別地恐怕做工也不止這些。

不要騙人，這套漂亮挺刮的白嗶嘰學生裝，只有三元半，這樣便宜貨，那裏去買？

社 業 實 友 三

部 售 郵 部 市 門

陳 路 江 浙 路 京 南 海 上

二、以談話體說明貨品者

三、以謎語體誘人好奇心者(一)

諸君想

節省日常費用嗎

裏這天明

決解你給以可

諸君請猜
這看猜



金鷄牌

三、以謎語體誘人好奇心者(二)

聽 有
三見或 看明
個過 見日
字沒者 過露
有 沒佈



三解
天決
疑問

切烟

金鷄牌

三、以謎語體誘人好奇心者(三)

斗吸紙
捲都
可
既香
純
且無
辣味

是

最經濟 · 最高尚 廣州永和昌煙廠

的

地址：桂林六洲

四、標榜價廉物美以吸引顧客者

經濟實惠之立場

南京路冠生園飲茶部，創設已歷十五年，本服務社會之旨趣，提倡經濟實惠之菜品，不僅以色味鮮潔，使人滿意，且定價經濟，尤使顧客得到實惠，故營業方面，用能歷久彌盛，要在兼顧此兩點特質，始終合作也。特備高等粵菜，早午茶點，大宴小酌，四時和菜，及可供三人共食之經濟菜品，卤味燒味，各式麵飯等，材料悉用上選，房廳雅潔，座位清潔，尤稱爲滬上唯一高尚飲食處，樓下附設西餐室，特備經濟西餐，菜品上選，高尚便利，下午另備茶點，奶油蛋糕，咖喱鷄批等。

冠生園食品部

南京路中石路東首

電話九七〇一四號

贈送良藥

PHENOLAX WAFERS

芬拿拉克司藥糖

五、贈送實物誘人試用貨品者

今有最靈驗最柔和在美國暢銷已有四
 十餘年之潤腸利便聖藥「芬拿拉克司
 藥糖」大批樣品來滬贈送各界如欲試
 用請寄郵票二分至上海博物院路三號
 普強製藥公司當即郵呈空函恕不作覆

The Upjohn Company

六、以簡明詞句說明其優點者

遷移時欲免除

麻煩

損毀

耗時

費力者

請租用首創第一號

上海搬場公司

搬場汽車即能使君

便利

穩妥

省時

省力

每小時六圓正

電話三〇〇〇〇

七、爲顧客設想而代爲解決者

閣下營造房屋，必感覺式樣之繁，計劃之苦，本公司建築部可爲閣下分勞，凡設計、打樣、估價、選料、監工一切事項，如蒙委託，無不竭誠効勞，務求迎合閣下心理，必使閣下滿意也。

美華地產公司

四川路五十六號
電話一八六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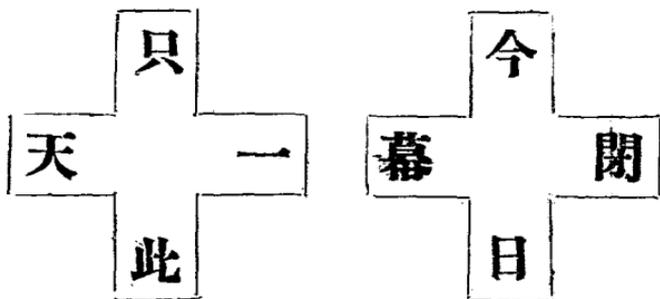
馨 斯 蘭 似

我 有 良 田 三 五 畝 ，
 種 得 幽 蘭 千 萬 株 ；
 春 風 送 暖 花 開 日 ，
 試 問 君 家 有 也 無 ？

陳 列 美 山 花 園 發 售

法 政 街 十 號

八、詩歌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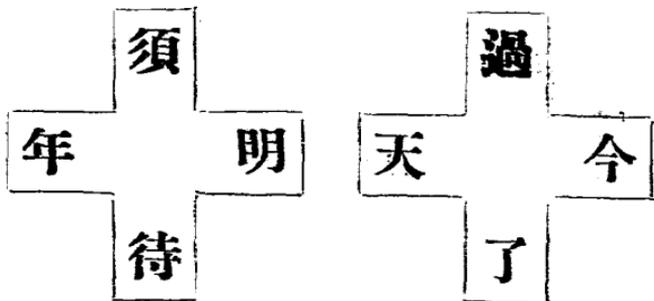


九、適應節日者

國貨臨時商場

削價以外 再加贈品

照舊犧牲 特再削價



十、列舉利益者

闔家健康

得融融洩洩之樂

牛奶於家庭，誠不可一日少焉！試分述之：

爸爸飲牛奶，思想充足，事業騰達；

媽媽飲牛奶，心情康樂，家務週到；

弟弟飲牛奶，讀書聰明，學業進步；

妹妹飲牛奶，天真活潑，伶俐快樂。

故否家爲A字牛奶之推銷地，亦上海畜植公司多年主顧也。

接洽處：北四川路一〇九號，電話：四六四二五號

十一、與同類商品比較而顯示其優點者

節省電燈費用

應從選擇燈泡入手

電燈上之所費，不外電力與燈泡二項，而電力之耗省，與燈泡應用之久暫，完全由於燈泡貨質之優劣。故節省電燈之費用，必須注意燈泡之選購。

雜牌燈泡，價目雖較奇異老牌燈泡略為低廉，但一經點用，耗電易壞，弊病叢生，無形中之損失，必十倍於其燈泡上之所省者。故通盤籌算，總以購用奇異老牌燈泡為經濟合算。購時認明奇異老牌商標，勿聽店夥以雜牌混售。

奇異安迪生電器公司出品

浙江兩省總批發處

奇異安迪生電器公司

美商慎昌洋行電燈部

其他各省美商慎昌洋行經理

十二、以警句標明其特點者

得申報年鑑

一册勝購

尋常參考書

數十種

凡國民常識所需要者

凡普通人所應知悉者

凡一切生活之知識

申報年鑑

中無所不有

定價每册三元三角 現已出版

十三、解釋貨品名稱以顯示其効用者

好

製成
功效
名譽
好

力

生有
體精
力力
增腦

生

血細
力量
生液
生胞

夏令不宜服普通魚肝油

但適宜於服「好力生」

吾人咸知夏日不宜服用魚肝油，因油膩有礙腸胃，且須服大劑量方能見效。但今科學進步，吾人已發明可從魚肝油內提煉其精華，復加入天然丁種維他命，製成濃縮精丸，無魚肝油之流弊，而有特殊之偉效，此「好力生」之宜乎受人愛護也。……「好力生」之優點在乎單位準確，每公分含甲種維他命六萬國際單位，丁種維他命一萬二千國際單位。每日祇須服二粒，其滋補力足夠抵過十二匙以上之魚肝油。夏令服之不燥不膩，可使精神活躍，可避免發生夏季流行病等。

信誼藥廠監製

至藥房購買時

(另有貨品圖略去)

謹防假冒之品

(附) 參考書目

1. 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2. 公牘通論
 3. 實用公文示範
 4. 最新公文程式大全
 5. 公文程式與保管
 6. 公文處理法
 7. 檔案管理與整理
 8. 應用文程式集成
 9. 金融工商業應用文
 10. 現代應用文
- | | |
|------|----|
| 教育部 | 中華 |
| 徐望之 | 商務 |
| 曹幸漢等 | 中華 |
| 秦運章 | 實學 |
| 張銳等 | 商務 |
| 鄒熾昌 | 世界 |
| 何魯成 | 商務 |
| 姚毅孫等 | 大東 |
| 潘文安 | 商務 |
| 石葦 | 新生 |

金融工商界應用文讀者意見表

敝局爲使本書盡善盡美起見，特列下表，敬煩愛護本書的朋友，盡量指教，以便再版時有所改進。填好之表，請寄桂林中南路斗姆巷十一號本局或成都陝西街一三八號之五本局成都分局。嗣後敝局出版新書，當隨時奉告並長期以特價八五折優待。

第一表 批評，意見，和希望

內容 批評	
印刷 裝訂 體式 （字，體，裝，璜，版，式等） 批評	
改 進 意 見	
希望 繼續 印行 與本 書有關的 何種著作	

通訊地址 （請詳細填明）

任畢明先生又一傑作
 「演講雄辯談話術」之續集
 處世應變勝利成功的技術

★ 版 ★ 三 ★

社會大學

Social University

筆調深刻·細賦·雋永

內容：新穎·活潑·具體

「吾生也有涯」

「而不知無涯」

「人類的生活，是作戰的生活，爲了自衛與反抗，我們都不能不趕速學習作戰的技術」。

作者

這不是一本書，是一種現代生存活動的武器。作者用最新的觀點研究處世應變的方法，並批判不正確的理論和傾向。內容新穎，活潑，具體，而富於邏輯美，筆調尤爲承動人，逸趣橫溢，使人百讀不厭。出版後風行全國，桂林初版本曾於半月內全數售罄，造成驚人之紀錄，爲當前國內出版物中所罕見。全書十萬餘言，用上等紙張精印，定價十三元，外埠函購，郵資在外。

叩 社 會 之 門
 揭 人 情 之 幕
 入 世 故 之 路

實學書局刊行

新聞知識入門

葉之 著
五元 二十

這是一本寫得極完整的新聞學讀物，作者本其服務報界多年的精勤實際經驗，將新聞學的基本知識，博採詳證，作有系統的論述，對目前我國新聞事業尤能評價得失作切實之建議。書中舉例引證均極明顯，全書計分十五章共二十餘萬言，附錄重要參考表格十餘種，尤為參考價值。惟為抗戰以後國內唯一可讀之新聞學方面巨著。

胡仲持先生對本書之評語

這本書切合着當前我國新聞事業的實際情勢，提供着一般人所不易明白的關於新聞事業的許多知識，正是抗戰期間所需要的一部良好的常識書。

奇書 | WONDERFUL BOOKS

—— 讀書界之嘉評 ——

這不是一本書，是現代生存活動的利器。

這是一本奇特的書，是作者自己經驗和心血的結晶，沒有任何同類性的書做本書的藍本，用獨創的風格研究演講和談話的技術及理論，內容新穎活潑，具體，而富於邏輯美，筆調尤其深刻雋永，任何人讀了都可獲益不淺。出版後風行一時，被譽為「奇書」現由作者重新增補充許多新的材料，內容益見完美。

定價二十元
任舉明著

演講雄辯藝術

實學書局刊行

金融工商界應用文

每冊定價國幣

外埠酌加郵運費

編著者 秦 柳 方

發行者 實 學 書 局

桂林中南路斗姆巷十一號
成都陝西街一三八號之五

印刷者 中 心 圖 書 公 司

衡陽剛直路七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月初版

印 翻 准 不 著 所 權 版



廣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證禮字第一二一號



中國圖書館協會

